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19年 年度報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行長致辭	4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6
第二章 公司簡介	18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101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122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127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132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56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199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9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242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442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高兵先生

董事長致辭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也是本行新十年戰略的開啓之年。面對國際國內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和競爭日趨激烈的外部環境，本行保持戰略定力，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落實各項監管要求，統籌推進調結構、防風險、強管理、促轉型，「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公益慈善」的「四位一體」建設得到有效落實，經營業績進入到企穩回升的良性發展軌道。

一年來，我們強基固本，以黨建引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組織架構，管理機制在轉型求變中煥發活力；我們堅守定位，進一步專注信貸主業，將更多資源投向民營經濟、中小微企業和「三農」領域，服務實體在回歸本源中質效提升；我們與時俱進，按照政策指向、監管導向和戰略方向，積極推進資產佈局、負債佈局以及收益佈局調整，經營結構在以穩應變中逐步趨優。我們務實穩健，全面加強資本管理，健全內控體系，各項監管指標保持合規穩健，運營基礎在風險防控中更加穩固。我們履行責任，扶助公益事業，主動投身脫貧攻堅戰，金融扶貧在多維發力中精準落地。2019年，我們在加快轉型發展和高質量發展的進程中，書寫了「九商實踐」，踐行了「九商擔當」，彰顯了「九商價值」。截至2019年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732.76億元，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28.40億元，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61.0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96億元。先後被評為「2019卓越競爭力三農金融服務銀行」「2019普惠金融業務銀行」「2019年度金準扶貧銀行機構」等榮譽稱號。

本行2019年取得的豐碩成果，得益於廣大客戶的信任、投資者的青睞、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指導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奉獻。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一併深致謝忱。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新的一年，我們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牢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服務實體經濟為目標，以「四位一體」建設為主線，以調優經營結構、加快轉型發展、有效防控金融風險為重點，繼續聚焦主營主業，持續革新圖強，推進規模與效益相統一，速度與質量相協調，收益與風險相匹配，全力打造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

董事長

高兵先生

行長致辭



行長
梁向民先生

行長致辭

2019年，本行經營管理層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的各项決策部署，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力實施「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公益慈善」的「四位一體」建設，加快推進全行轉型發展和高質量發展，各項經營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趨好的發展態勢。

主營指標整體向好，截至2019年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47.87億元，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78.52億元，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42.39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46億元。服務實體質效提升，堅持回歸本源的戰略導向和支農支小的市場定位，通過創新產品、完善機制等方式，加大信貸供給，全力支持民營經濟、中小微企業發展和「三農」領域。業務轉型效果顯著，落實各項監管政策，壓降同業業務規模，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轉型動能不斷增強。風險管控更加有力，持續完善制度流程體系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化整治市場亂象活動，加強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管理，各項監管指標保持合規向好，安全穩健經營局面進一步鞏固。對外合作廣泛開展，深化銀企、銀校、銀醫和銀銀合作關係，提升合作的深度、廣度和貢獻度，業務基礎得到不斷鞏固。品牌形象持續提升，自覺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金融精準扶貧，深入開展助學、助老、助殘等公益活動，社會知名度和影響力不斷提升。

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廣大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離不開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監事會的有效監督，離不開廣大幹部員工的努力和付出。在此，我謹代表管理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2020年，是本行轉型升級發展的關鍵之年。經營管理層將堅定執行董事會的各项決策部署，統籌推進「四位一體」建設，深入服務城鄉居民，穩健拓展業務空間，傾情投入精準扶貧，在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三農」和民營中小微企業金融可獲性等方面發揮地方農村金融主力軍作用，以實際行動踐行普惠金融宗旨，為實體經濟發展和區域經濟建設貢獻更多新動力。

行長

梁向民先生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62名股東持有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指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8.17%股權。其餘82名股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71.8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28.55%股權)就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00%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51.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6名股東(共計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18.00%股權)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吉林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80%股權。其餘21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61.20%的股權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00%股權。其餘7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5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0.00%股權)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20%股權。其餘34名股東持有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48.80%的股權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46%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大安惠民村鎮銀行48.54%的股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四家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00%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51.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3.00%股權)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6.70%股權。其餘44名股東持有高密惠民村鎮銀行43.3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6名股東持有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8.51%股權。其餘33名股東持有含山惠民村鎮銀行21.49%的股權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25%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61.7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17.38%股權)就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18名股東持有樺甸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5.00%股權。其餘10名股東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65.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3名股東(共計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30.00%股權)就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00%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4.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00%股權)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00%股權。其餘28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70.00%的股權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9.90%股權。其餘10名股東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90.10%的股權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00%股權。其餘16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4.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00%股權)就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00%股權。其餘532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70.00%的股權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	指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0.00%股權。其餘4名股東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40.00%的股權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指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36%股權。其餘7名股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48.64%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17.87%股權。其餘28名股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82.1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7名股東(共計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33.82%股權)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指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指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00%股權。其餘27名股東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8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6名股東(共計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32.60%股權)就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2日，即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0.00%股權。其餘49名股東持有廬江惠民村鎮銀行40.00%的股權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在本年報中，指按本行及各子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年報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67%股權。其餘20名股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49.33%的股權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即墨京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9.00%股權。其餘5名股東持有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41.00%的股權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82%股權。其餘94名股東持有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41.18%的股權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9.23%股權。其餘13名股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60.77%的股權。本行於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19.84%股權)就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
「報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指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00%股權。其餘33名股東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8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0名股東(共計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30.50%股權)就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2.26%股權。其餘28名股東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37.74%的股權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0%股權。其餘73名股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59.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3名股東(共計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11.07%股權)就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00%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51.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30.00%股權)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相關事項的簡稱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7.00%股權。其餘72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3.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00%股權)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76%股權。其餘32名股東持有通城惠民村鎮銀行24.24%的股權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6.00%股權。其餘47名股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64.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15.99%股權)就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6.67%的股權。其餘25名股東持有五常惠民村鎮銀行33.33%的股權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9.23%股權。其餘19名股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60.77%的股權。本行於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17.52%股權)就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1.00%股權。其餘5名股東持有雲安惠民村鎮銀行39.00%的股權

在本年報中：

1.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及
2.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二章 公司簡介

I. 本行基本資料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授權代表：

高兵、劉國賢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劉國賢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第二章 公司簡介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本行網站：

www.jtnsh.com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股份代號：

06122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第二章 公司簡介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層

本公司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II. 本行歷史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本行的當前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並已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劉國賢先生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全層。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二章 公司簡介

III. 2019年所獲主要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於2019年憑借出色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的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如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本行	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2018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2018年度銀行間外幣對市場2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2018年度執行外匯管理規定考核A類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本行	結算100強 — 優秀自營商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	2018年中國銀行業100強	中國銀行業協會
本行	最佳競價會員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本行	最佳非美貨幣會員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最佳外幣對會員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十佳精準扶貧銀行	中國新型金融機構論壇組委會
本行	最佳可持續發展報告	香港《中國融資》雜誌「2019年中國融資大獎」評選
本行	2019中經Fintech•優秀農商銀行	《中國經營報》「2019中經Fintech」榜單
本行	2019大國公益貢獻獎	2019大國公益高峰論壇
本行	2019年度普惠金融業務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21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評選
本行	2019年度金準扶貧銀行機構	《第一財經》「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
本行	2019卓越競爭力三農金融服務銀行	《中國經營報》「第十一屆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本行	2019最佳普惠金融獎	《投資時報》及標點財經研究院「金禧獎」評選
本行	2019年度明星企業	中共長春市九台區委長春市九台區人民政府
本行	2019年度吉林省最值得信賴銀行	中國金融品牌主流媒體宣傳聯盟 城市晚報
本行—農民住房 財產權抵押 貸款	2019年度吉林省最佳三農金融 服務產品	中國金融品牌主流媒體宣傳聯盟 城市晚報
遼源農商銀行	吉林省精神文明單位	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
洮南惠民村鎮 銀行	吉林省模範集體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
安次區惠民村鎮 銀行	2018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廊坊銀保監分局
安次區惠民村鎮 銀行	2018年度支農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廊坊銀保監分局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2018年度金融服務優秀單位榮譽稱號	吉林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2018年度服務業貢獻企業	中共含山縣委含山縣人民政府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2019年度金融知識進萬家活動先進單位	青島銀保監局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青年五四獎章集體	衡水市金融團工委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2018年度案防工作先進單位	衡水銀保監分局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8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工作先進單位	白城市金融工作辦公室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015年至2019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8,722.5	8,602.6	9,859.4	8,487.6	6,080.6
利息支出	(4,557.1)	(5,082.5)	(5,123.5)	(3,954.3)	(2,708.4)
淨利息收入	4,165.4	3,520.1	4,735.9	4,533.3	3,37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9.0	407.2	652.2	781.6	24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5)	(31.6)	(37.3)	(33.9)	(19.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6.5	375.6	614.9	747.7	222.7
投資證券淨收益	21.1	11.8	259.1	387.7	344.5
股息收入	64.7	82.2	105.9	106.6	69.3
交易淨收益	609.8	914.5	65.6	127.7	131.9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37.5	—	2.3	—	12.8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	(6.2)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5.7	15.0	(38.8)	9.3	6.5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0.7	124.6	95.4	41.8	108.0
營業收入	5,311.4	5,037.6	5,840.3	5,954.1	4,267.9
營業費用	(2,787.4)	(2,851.4)	(3,030.1)	(2,608.1)	(2,044.1)
資產減值損失	(1,088.1)	(890.2)	(748.0)	(382.8)	(350.1)
營業利潤	1,435.9	1,296.0	2,062.2	2,963.2	1,87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7.6	143.7	23.2	9.8	2.2
稅前利潤	1,503.5	1,439.7	2,085.4	2,973.0	1,875.9
所得稅費用	(307.8)	(256.1)	(447.0)	(657.2)	(473.7)
年度利潤	1,195.7	1,183.6	1,638.4	2,315.8	1,40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042.2	982.9	1,275.6	1,886.8	1,215.8
— 非控股權益	153.5	200.7	362.8	429.0	186.4
年度利潤	1,195.7	1,183.6	1,638.4	2,315.8	1,402.2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173,275.5	164,253.2	187,008.5	191,471.3	141,953.3
其中：發放貸款及墊款	93,394.2	75,354.5	76,492.2	60,286.4	46,477.4
總負債	157,615.4	149,145.7	170,357.9	177,748.2	130,096.1
其中：吸收存款	122,840.4	109,521.2	129,881.6	127,408.7	93,302.8
總權益	15,660.1	15,107.5	16,650.6	13,723.1	11,857.2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3.19	3.10 (重列)	3.15	3.07	2.78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3 (重列)	0.32	0.57	0.41
稀釋每股收益	0.25	0.23 (重列)	0.32	0.57	0.41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	0.71%	0.67%	0.87%	1.39%	1.25%
資本利潤率 ⁽²⁾	7.77%	7.45%	10.79%	18.11%	14.24%
淨利差 ⁽³⁾	2.74%	2.36%	2.19%	2.53%	2.79%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75%	2.22%	2.38%	2.67%	3.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5.96%	7.46%	10.53%	12.56%	5.22%
成本收入比 ⁽⁶⁾	51.08%	54.72%	50.77%	41.61%	43.54%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9.55%	9.40%	9.47%	10.35%	12.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9.66%	9.50%	9.66%	10.52%	12.49%
資本充足率 ⁽⁹⁾	11.98%	11.83%	12.20%	13.79%	14.76%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9.04%	9.20%	8.90%	7.17%	8.3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1.68%	1.75%	1.73%	1.41%	1.42%
撥備覆蓋率 ⁽¹¹⁾	167.58%	160.41%	171.48%	206.57%	206.86%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82%	2.80%	2.96%	2.92%	2.93%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78.23%	70.79%	60.69%	48.74%	51.32%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1) 撥備覆蓋率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不良貸款總額 * 100%。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保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環境與展望

展望2020年，世界經濟格局、經貿環境和地緣政治局勢仍將複雜多變，世界經濟預期增速放緩。

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雖然國內經濟面臨外部挑戰和內部結構性、週期性下行壓力，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短期經濟和部分行業帶來較大的影響，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高質量增長的基本面沒有變化。在去年年末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完善和強化「六穩」、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的基礎上，2020年年初以來又陸續出台了推動企業有序復工復產、減稅降費、金融服務、租金減免和穩崗補貼等多項有力有效的對沖政策，預期下步將進一步強化各項措施，確保經濟實現量的合理增長和質的穩步提升。同時，監管政策預期在保持穩定的基礎上，加強逆週期調節，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支持銀行業機構資本補充，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和鄉村振興戰略、釋放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活力的政策指向十分明確。隨著東北振興步伐的加快以及吉林省「一主六雙」產業空間佈局的深入推進，將形成新的增長動能，農商銀行的本土優勢將進一步突出，高質量發展的基礎將更加牢固。

下一步，本行將緊跟國家政策，立足區域經濟發展，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深入實施「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公益慈善」的「四位一體」建設，在回歸本源中轉型提質，在主營主業上精耕細作，在服務實體中調整結構，在務實穩健中防控風險，進一步匯聚穩健增長新動能，激發轉型發展新活力，構建高質量發展新優勢，向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的目標堅實邁進。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iii)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i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v)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4.3 整體業務回顧

2019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發展形勢，本集團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統籌推進強管理、調結構、防風險、促轉型等各項工作，總體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趨好的發展態勢。

2019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5,311.4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037.6百萬元增長5.4%。本集團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183.6百萬元增長1.0%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5.7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3,275.5百萬元，同比增長5.5%；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6,104.0百萬元，同比增長24.0%；不良貸款率為1.68%，同比下降0.07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2,840.4百萬元，同比增長12.2%。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722.5	8,602.6	119.9	1.4
利息支出	(4,557.1)	(5,082.5)	525.4	(10.3)
淨利息收入	4,165.4	3,520.1	645.3	1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9.0	407.2	(58.2)	(1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5)	(31.6)	(0.9)	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6.5	375.6	(59.1)	(15.7)
投資證券淨收益	21.1	11.8	9.3	78.8
股息收入	64.7	82.2	(17.5)	(21.3)
交易淨收益	609.8	914.5	(304.7)	(33.3)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37.5	—	37.5	—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	(6.2)	6.2	(100.0)
匯兌淨收益/(虧損)	5.7	15.0	(9.3)	(62.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0.7	124.6	(33.9)	(27.2)
營業收入	5,311.4	5,037.6	273.8	5.4
營業費用	(2,787.4)	(2,851.4)	64.0	(2.2)
資產減值損失	(1,088.1)	(890.2)	(197.9)	22.2
營業利潤	1,435.9	1,296.0	139.9	1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7.6	143.7	(76.1)	(53.0)
稅前利潤	1,503.5	1,439.7	63.8	4.4
所得稅費用	(307.8)	(256.1)	(51.7)	20.2
年度利潤	1,195.7	1,183.6	12.1	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042.2	982.9	59.3	6.0
— 非控股權益	153.5	200.7	(47.2)	(23.5)
年度利潤	1,195.7	1,183.6	12.1	1.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03.5百萬元，同比增長4.4%；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同比增長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貸款規模的增加及平均收益率的增長導致淨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營業費用的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下降以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69.9%及78.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722.5	8,602.6	119.9	1.4
利息支出	(4,557.1)	(5,082.5)	525.4	(10.3)
淨利息收入	4,165.4	3,520.1	645.3	18.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86,555.3	6,489.1	7.50	77,973.2	5,487.8	7.0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29,040.9	1,465.6	5.05	36,617.4	1,946.3	5.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38.1	72.7	2.98	6,117.1	201.1	3.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86.6	410.5	2.42	19,640.1	665.7	3.3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4,175.9	195.5	1.38	16,957.9	227.3	1.34
拆出資金	2,095.7	89.1	4.25	1,455.7	74.4	5.11
總生息資產	151,292.5	8,722.5	5.77	158,761.4	8,602.6	5.42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4,525.7	3,248.5	2.84	119,479.9	3,241.7	2.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54.5	159.0	2.29	13,966.8	382.3	2.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087.0	197.7	2.79	7,694.7	279.4	3.63
已發行債券 ⁽³⁾	17,386.1	796.4	4.58	21,218.5	1,070.9	5.05
拆入資金	2,961.7	88.6	2.99	3,108.3	93.0	2.9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83.5	32.0	2.70	493.7	15.2	3.08
租賃負債	711.9	34.9	4.90	—	—	—
總計息負債	150,810.4	4,557.1	3.03	165,961.9	5,082.5	3.06
淨利息收入		4,165.4			3,520.1	
淨利差⁽⁴⁾			2.74			2.36
淨利息收益率⁽⁵⁾			2.75			2.22

附註：

- (1) 按照會計準則要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交易活動淨收益核算。為保證數據可比性，對上年同期數據進行了同口徑列示。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3)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淨增加/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643.4	357.9	1,001.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82.4)	(98.3)	(4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7)	(18.7)	(12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1)	(191.1)	(255.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4)	6.6	(31.8)
拆出資金	27.2	(12.5)	14.7
利息收入變化	76.0	43.9	119.9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140.5)	147.3	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3)	(63.0)	(22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0)	(64.7)	(81.7)
已發行債券	(175.5)	(99.0)	(274.5)
拆入資金	(4.4)	—	(4.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	(1.9)	16.8
租賃負債	34.9	—	34.9
利息支出變化	(444.1)	(81.3)	(525.4)
淨利息收入變化	520.1	125.2	645.3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利息收入／支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發放貸款及墊款	6,489.1	74.4	5,487.8	63.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465.6	16.8	1,946.3	2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7	0.8	201.1	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0.5	4.7	665.7	7.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5.5	2.3	227.3	2.7
拆出資金	89.1	1.0	74.4	0.9
總額	8,722.5	100.0	8,602.6	100.0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602.6百萬元增長1.4%至2019年的人民幣8,722.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42%增長至2019年的5.77%所致，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761.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51,292.5百萬元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所致，但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拆出資金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

(A)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63.8%及74.4%。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 餘額	2019年 利息 收入	2019年 平均 收益率 (%)	2018年 平均 餘額	2018年 利息 收入	2018年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62,261.1	4,749.2	7.63	56,682.2	3,945.8	6.96
— 融資租賃貸款	1,905.9	134.9	7.08	1,530.1	95.2	6.22
零售貸款	22,112.9	1,596.8	7.22	19,706.7	1,432.4	7.27
票據貼現	275.4	8.2	2.98	54.2	14.4	26.5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6,555.3	6,489.1	7.50	77,973.2	5,487.8	7.04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946.3百萬元下降24.7%至2019年的人民幣1,4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6,617.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9,040.9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32%下降至2019年的5.05%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回了部分投資資產所致。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下降38.3%至2019年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640.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6,986.6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3.39%下降至2019年的2.42%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理調整同業資產結構，收回了部分到期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下降63.8%至2019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117.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438.1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3.29%下降至2019年的2.98%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平衡收益與流動性需要調整該資產規模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下降14.0%至2019年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957.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4,175.9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1.34%增長至2019年的1.38%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央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所致。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3,248.5	71.3	3,241.7	6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0	3.5	382.3	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7.7	4.3	279.4	5.5
已發行債券	796.4	17.5	1,070.9	21.1
拆入資金	88.6	1.9	93.0	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0	0.7	15.2	0.3
租賃負債	34.9	0.8	—	—
總額	4,557.1	100.0	5,082.5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3,637.3	573.1	4.20	18,045.4	741.5	4.11
活期	27,769.9	472.5	1.70	29,956.4	527.8	1.76
小計	41,407.2	1,045.6	2.53	48,001.8	1,269.3	2.64
零售存款						
定期	53,473.5	1,896.0	3.55	53,626.1	1,834.1	3.42
活期	19,645.0	306.9	1.56	17,852.0	138.3	0.77
小計	73,118.5	2,202.9	3.01	71,478.1	1,972.4	2.76
吸收存款總額	114,525.7	3,248.5	2.84	119,479.9	3,241.7	2.71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241.7百萬元增長0.2%至2019年的人民幣3,248.5百萬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71%增長至2019年的2.84%所致，但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9,479.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14,525.7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利率市場化及市場競爭所致。吸收存款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受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影響，部分被本年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下降58.4%至2019年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3,966.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6,954.5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2.74%下降至2019年的2.29%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調整負債結構，以平衡資金成本與穩定性。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下降29.2%至2019年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694.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7,087.0百萬元，以及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3.63%下降至2019年的2.79%所致。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下降25.6%至2019年的人民幣796.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存單的實際利率降低導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5.05%下降至2019年的4.58%，以及由於同業存單發行規模減少導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1,218.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7,386.1百萬元所致。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2018年的2.36%上升0.38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2.74%，主要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42%上升0.35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5.77%，以及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3.06%下降0.03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3.03%所致。淨利息收益率由2018年的2.22%上升0.53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2.75%，主要由於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520.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165.4百萬元，增幅18.3%，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民幣158,761.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51,292.5百萬元，降幅4.7%，淨利息收入的增幅大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幅所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受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影響，部分被本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227.2	218.8	8.4	3.8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59.2	94.3	(35.1)	(37.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5.5	51.4	(25.9)	(50.4)
代理業務手續費	27.1	19.9	7.2	36.2
理財手續費	1.6	9.2	(7.6)	(82.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1	5.7	(1.6)	(28.1)
其他 ⁽¹⁾	4.3	7.9	(3.6)	(45.6)
小計	349.0	407.2	(58.2)	(1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5)	(31.6)	(0.9)	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6.5	375.6	(59.1)	(15.7)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下降15.7%至2019年的人民幣3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影響，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理財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諮詢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增幅3.8%，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增加影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增加所致。

2019年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降幅37.2%，主要由於銀團貸款業務量減少所致。

2019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降幅50.4%，主要由於結算業務量減少所致。

2019年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36.2%，主要由於委託代理業務量增加所致。

2019年理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降幅82.6%，主要由於受資管新規實施影響，發行理財產品規模減少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2019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降幅28.1%，主要由於銀行卡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清算及代理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2.8%至2019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理業務的業務量增加所致。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長78.8%至2019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債券等投資資產的交易收益增加所致。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下降21.3%至2019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非控股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實際分配的股息減少所致。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其利息收入。交易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下降33.3%至2019年的人民幣6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E) 匯兌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匯兌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下降62.0%至2019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F) 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

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保險賠償等偶發性收入，並扣減公益性捐贈等偶發性支出。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下降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保險賠償減少以及公益性捐贈支出增加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851.4百萬元下降2.2%至2019年的人民幣2,787.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稅金及附加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648.9	1,659.7	(10.8)	(0.7)
物業及設備支出	587.3	561.8	25.5	4.5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476.9	535.1	(58.2)	(10.9)
稅金及附加	74.3	94.8	(20.5)	(21.6)
總額	2,787.4	2,851.4	(64.0)	(2.2)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工資及獎金	1,149.0	1,170.4	(21.4)	(1.8)
社會保險	292.5	284.1	8.4	3.0
職工福利	93.1	90.7	2.4	2.6
住房公積金	87.9	85.0	2.9	3.4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6.4	29.5	(3.1)	(10.5)
員工成本總額	1,648.9	1,659.7	(10.8)	(0.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659.7百萬元下降0.7%至2019年的人民幣1,648.9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導致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所致，部分被本年人員數量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增長4.5%至2019年的人民幣587.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及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賃會計準則新增了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所致。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等。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下降10.9%至2019年的人民幣47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導致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部分被本年網點數量增加，導致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所抵銷。

(D)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2018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下降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稅金及附加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導致稅金及附加減少以及本集團實際繳納的增值稅和土地增值稅減少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2.5	513.8	88.7	1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已發行債券 金融資產	4.9	(0.2)	5.1	(2,55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70.3	353.0	117.3	3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	4.3	(9.9)	(230.2)
拆出資金	(1.1)	1.0	(2.1)	(2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7.1	18.3	(1.2)	(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0.0)	0.0	(0.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0.0)	0.0	(0.0)	(0.0)
總額	1,088.1	890.2	197.9	22.2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增長2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計提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相應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應對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增加了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長20.2%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由於稅前利潤增加以及實際稅率增長所致。2019年及2018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及17.8%。2019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佔比下降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3,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53.2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拆出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55.5	77,527.7	47.2
減值損失準備	(2,709.8)	(1.6)	(2,173.2)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93,394.2	53.9	75,354.5	45.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39,218.2	22.6	46,453.7	2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93.3	3.6	9,884.4	6.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26.4	13.6	22,458.1	1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	0.1	—	—
拆出資金	1,814.0	1.0	1,698.6	1.0
其他資產 ⁽²⁾	8,929.4	5.2	8,403.9	5.1
資產總計	173,275.5	100.0	164,253.2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6,104.0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24.0%。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9%，較2018年12月31日上升約8.0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71,018.4	73.9	55,288.3	71.3
— 融資租賃貸款	2,251.8	2.3	1,559.9	2.0
零售貸款	22,833.8	23.8	20,668.6	26.7
票據貼現	—	—	10.9	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100.0	77,527.7	1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53.9%及45.9%。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48.2百萬元增長2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增加信貸投放規模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8.6百萬元增長1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對三農、個體工商戶信貸扶持力度增加貸款投放規模所致。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5%及96.1%。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38,545.9	40.1	30,665.6	39.6
質押貸款	10,259.8	10.7	7,694.9	9.9
保證貸款	43,901.8	45.7	36,121.7	46.6
信用貸款	3,396.5	3.5	3,045.5	3.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100.0	77,527.7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5%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8%。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6%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9%及3.5%。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截至1月1日	2,173.2	2,335.0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補提	—	297.8
本年計提	629.1	670.9
本年轉回	(26.6)	(157.1)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73.9)	(44.8)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8.0	23.8
按要求處置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	(952.4)
截至12月31日	2,709.8	2,173.2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3.2百萬元增長2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隨之增加。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2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453.7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22.6%及28.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基金及股權投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券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183.8	15.8	5,880.4	1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110.6	15.6	6,871.8	14.8
小計	12,294.4	31.4	12,752.2	27.5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15,194.0	38.7	22,867.7	49.2
信託計劃	9,663.4	24.7	8,981.1	19.3
小計	24,857.4	63.4	31,848.8	68.5
基金	715.5	1.8	690.6	1.5
小計	715.5	1.8	690.6	1.5
T+0清算墊款	—	—	0.1	0.0
小計	—	—	0.1	0.0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5.3	0.4	144.6	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5.6	3.0	1,017.4	2.2
小計	1,350.9	3.4	1,162.0	2.5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218.2	100.0	46,453.7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3.7百萬元下降1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18.2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下降主要由於根據監管政策和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減少債券、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6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45.7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吸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122,840.4	77.9	109,521.2	73.4
已發行債券	14,220.1	9.0	20,552.2	1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10.8	1.7	8,406.7	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7.6	4.0	4,711.3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2	2.1	2,376.5	1.6
拆入資金	4,379.5	2.8	1,106.5	0.7
其他負債 ⁽¹⁾	3,941.8	2.5	2,471.3	1.7
負債總額	157,615.4	100.0	149,145.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租賃負債。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吸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8,671.0	23.3	26,708.2	24.4
定期	9,449.1	7.7	13,758.5	12.6
小計	38,120.1	31.0	40,466.7	37.0
零售存款				
活期	21,044.1	17.1	19,116.3	17.5
定期	60,484.1	49.2	46,650.8	42.6
小計	81,528.2	66.3	65,767.1	60.1
其他⁽¹⁾	3,192.1	2.7	3,287.4	2.9
吸收存款總額	122,840.4	100.0	109,521.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21.2百萬元增長1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定價管理，不斷提升服務水平以及加大營銷力度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6年10月，本行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本行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57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48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50%至5.3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64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04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15%至4.30%。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4,184.0	26.7	3,984.8	26.4
資本公積	5,148.6	32.9	5,331.2	35.3
投資重估儲備	12.0	0.1	(30.4)	(0.2)
盈餘公積	814.1	5.2	724.7	4.8
一般準備	1,777.7	11.4	1,571.2	10.4
未分配利潤	1,403.5	9.0	1,374.5	9.1
非控股權益	2,320.2	14.7	2,151.5	14.2
總權益	15,660.1	100.0	15,107.5	100.0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61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92,902.1	96.8	75,021.0	96.8
關注	1,584.9	1.6	1,151.9	1.5
次級	521.0	0.5	363.6	0.5
可疑	1,067.1	1.1	965.0	1.2
損失	28.9	0.0	26.2	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100.0	77,527.7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1,617.0	1.68	1,354.8	1.75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5%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8%，主要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導致不良貸款率下降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6,974.2	17.7	159.1	0.94	15,583.5	20.1	291.4	1.87
製造業	13,696.6	14.3	488.8	3.57	12,886.4	16.6	317.3	2.4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293.5	12.8	73.6	0.60	3,164.6	4.1	41.1	1.30
農、林、牧、漁業	6,306.7	6.6	97.0	1.54	4,496.6	5.8	77.1	1.71
建築業	6,177.7	6.4	142.2	2.30	5,769.8	7.4	88.7	1.5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731.9	3.9	53.0	1.42	2,853.6	3.7	26.5	0.93
房地產業	3,413.4	3.5	77.6	2.27	3,396.6	4.4	127.0	3.74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2,637.7	2.7	20.8	0.79	439.7	0.6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816.7	1.9	4.6	0.25	1,755.0	2.3	25.6	1.46
教育	1,776.2	1.8	—	—	1,641.6	2.1	—	—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1,054.0	1.1	—	—	850.8	1.1	—	—
衛生、社會工作	935.8	1.0	—	—	986.0	1.3	—	—
住宿和餐飲業	900.2	0.9	31.5	3.50	928.3	1.2	34.3	3.69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73.7	0.5	10.0	2.11	320.6	0.4	—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415.0	0.4	13.6	3.28	684.4	0.9	9.7	1.4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02.1	0.4	—	—	333.8	0.4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63.0	0.2	—	—	—	—	—	—
採礦業	91.9	0.1	2.2	2.39	109.3	0.1	29.9	27.36
金融業	9.9	0.0	—	—	647.6	0.8	—	—
零售貸款	22,833.8	23.8	443.0	1.94	20,668.6	26.7	286.2	1.38
票據貼現	—	—	—	—	10.9	0.0	—	—
總額	96,104.0	100.0	1,617.0	1.68	77,527.7	100.0	1,354.8	1.75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農、林、牧、漁業、建築業及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借款人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0.8%及7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57%及3.50%。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10	6.50%	9.48%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50	46.62%	42.79%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 百分比(%)
客戶	涉及行業			
借款人A	批發及零售業	1,105.0	1.15	6.50
借款人B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996.0	1.04	5.86
借款人C	批發及零售業	842.9	0.88	4.96
借款人D	製造業	801.6	0.83	4.72
借款人E	衛生和社會工作	763.2	0.79	4.49
借款人F	批發及零售業	730.0	0.76	4.29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9.0	0.73	4.11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66.0	0.69	3.92
借款人I	製造業	661.0	0.69	3.89
借款人J	製造業	659.4	0.69	3.88
總計		7,924.1	8.25	46.62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51,397.0	1,077.5	2.10	38,694.6	718.9	1.86
中型企業 ⁽¹⁾	13,091.7	96.5	0.74	11,650.4	338.0	2.90
大型企業 ⁽¹⁾	8,246.0	—	—	5,800.8	—	—
其他 ⁽²⁾	535.5	—	—	702.4	11.7	1.67
小計	73,270.2	1,174.0	1.60	56,848.2	1,068.6	1.88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6,700.1	389.4	2.33	14,655.4	243.3	1.66
個人消費貸款	2,771.1	46.5	1.68	3,621.8	40.0	1.10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3,337.9	7.0	0.21	2,374.2	2.9	0.12
信用卡透支	24.7	0.1	0.40	17.2	—	—
小計	22,833.8	443.0	1.94	20,668.6	286.2	1.38
票據貼現	—	—	—	10.9	—	—
貸款總額	96,104.0	1,617.0	1.68	77,527.7	1,354.8	1.75

附註：

-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8%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0%，主要由於本集團公司類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8%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4%，主要是由於受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部分客戶經營出現困難所致。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92,790.2	96.5	75,002.8	96.7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1,514.7	1.6	896.2	1.2
91天至1年	586.7	0.6	565.2	0.7
1至3年	538.6	0.6	632.5	0.8
3年以上	673.8	0.7	431.0	0.6
小計	3,313.8	3.5	2,524.9	3.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100.0	77,527.7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吉林省	4,656.1	87.7	4,385.1	87.0
其他地區 ⁽¹⁾	655.3	12.3	652.5	13.0
營業收入總額	5,311.4	100.0	5,037.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3,391.8	63.9	2,505.2	49.7
零售銀行業務	566.3	10.7	991.1	19.7
資金業務	1,157.0	21.8	1,325.7	26.3
其他 ⁽¹⁾	196.3	3.6	215.6	4.3
總額	5,311.4	100.0	5,037.6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703.1	1,977.0
信用證 ⁽²⁾	12.2	195.7
保函 ⁽²⁾	2,340.4	2,665.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58.6	140.0
小計	4,214.3	4,977.9
經營租賃承諾	—	963.0
資本承諾	25.1	53.8
總計	4,239.4	5,994.7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4.7百萬元下降2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9.4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的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業務減少以及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導致本期末無需披露經營租賃承諾所致。

(f) 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權利受限情況

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746名公司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3,270.2百萬元。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1.8百萬元及2,505.2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63.9%及49.7%。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99名中小企業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4,488.7百萬元。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3,858.6	2,781.5	38.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493.3)	(412.8)	19.5
淨利息收入	3,365.3	2,368.7	4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5	136.5	(80.6)
營業收入	3,391.8	2,505.2	35.4
營業支出	(1,859.1)	(1,691.8)	9.9
資產減值損失	(427.3)	(440.1)	(2.9)
稅前利潤	1,105.4	373.3	196.1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48.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6.2%及73.3%。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零。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6.7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31.0%及37.0%。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19年及2018年，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1,177名零售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2,833.8百萬元。2019年及2018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66.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0.7%及19.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支出 ⁽¹⁾	(707.9)	(547.5)	29.3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1,244.4	1,513.4	(17.8)
淨利息收入	536.5	965.9	(4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8	25.2	18.3
營業收入	566.3	991.1	(42.9)
營業支出	(517.5)	(676.6)	(23.5)
資產減值損失	(175.2)	(73.7)	137.7
稅前利潤	(126.4)	240.8	(152.5)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i)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8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8.6百萬元，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3.8%及26.7%。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5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5,767.1百萬元，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66.3%及60.1%。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9百萬張借記卡。

(B) 信用卡

本行自發行銀聯信用卡以來，面向優質客戶群體發卡，持續關注客戶需求，服務質效不斷提升。2019年，為提升客戶用卡體驗，進一步完善了分唄卡的消費功能，對「九台農商銀行信用卡」微信公眾號和「九商信用卡」手機APP進行版本升級，新增消費曲線圖、交易詳情查詢、臨時額度調整、綁定自扣還款賬號等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全面的在線用卡服務。在此基礎上，主動服務客戶消費金融需求，提高了「財神借款」線上審批時效，調整增加了賬單分期、靈活分期的期數。在提升信用卡服務的同時，密切關注和有效防控信用卡業務風險，截止2019年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不良率控制在1.0%以內。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7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2019年及2018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37.0百萬元。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2019年及2018年，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764.7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以及政策和市場的變化重點，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提高收益率為目標，把握投資機會，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合規穩健開展各項資金業務。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1.8%及26.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化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1,017.0	1,286.0	(20.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751.1)	(1,100.6)	(31.8)
淨利息收入	265.9	185.4	4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0.2	214.0	21.6
其他營業淨收入 ⁽³⁾	630.9	926.3	(31.9)
營業收入	1,157.0	1,325.7	(12.7)
營業支出	(296.8)	(391.8)	(24.2)
資產減值損失	(468.4)	(358.1)	30.8
稅前利潤	391.8	575.8	(32.0)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行於2019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27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11.3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884.4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8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6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3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5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零，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0.8百萬元及人民幣8,406.7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提高資產利潤率。

(A) 本集團按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特徵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38.4	24.3	16,387.6	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670.9	17.0	6,349.7	13.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008.9	58.7	23,716.4	51.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9,218.2	100.0	46,453.7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3.7百萬元下降1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9,218.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根據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相關投資資產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個類別。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即刻到期	4,874.9	12.4	515.3	1.1
3個月內到期	8,307.1	21.2	10,880.7	23.4
3至12個月內到期	13,484.0	34.4	16,488.9	35.5
1至5年內到期	5,994.3	15.3	9,286.9	20.0
5年後到期	5,207.0	13.3	8,119.9	17.5
不定期	1,350.9	3.4	1,162.0	2.5
總計	39,218.2	100.0	46,453.7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7,542.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付息國債10	1,800.0	2.90	2026年5月5日
16付息國債17	1,340.0	2.74	2026年8月4日
15付息國債19	440.0	3.14	2020年9月8日
15付息國債16	360.0	3.51	2025年7月16日
16吉林債02	320.0	2.98	2021年6月21日
19付息國債06	300.0	3.29	2029年5月23日
19付息國債04	240.0	3.19	2024年4月11日
15付息國債26	230.0	3.05	2022年10月22日
15吉林債04	220.0	3.58	2025年6月12日
15浙江債03	200.0	3.54	2022年6月10日
總計	5,45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23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農發05(增發)	300.0	3.22	2026年1月6日
15國開09(增發)	200.0	4.22	2022年4月13日
14國開11	130.0	5.67	2024年4月8日
14國開28	100.0	4.18	2021年11月20日
14農發23	100.0	5.48	2024年3月21日
15國開08	100.0	4.13	2020年4月13日
16農發21	100.0	2.96	2021年7月27日
15進出13	50.0	3.81	2020年6月8日
17國開09	50.0	4.14	2020年9月11日
18農發01	50.0	4.98	2025年1月12日
總計	1,180.0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19年及2018年，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8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62.8百萬元。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5個營業網點，其中150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等3家分行)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公司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根據不同的區域環境，推進社區金融，三農金融和公司金融業務，在做好傳統銀行業務的同時，積極謀求網點轉型。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5個自助營業網點、94個自助服務區及1,127台自助服務設備。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電話及短信銀行客戶1,862,509名。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386,922名。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740,922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157,124名。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檯服務。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比60%。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07.8百萬元，2019年及2018年吉林九銀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0%及1.4%。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一家農商銀行——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該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共33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089.8百萬元、人民幣40,8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3.5百萬元。2019年及2018年，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0.9%及31.2%。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河北、湖北及廣東等地設立五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19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通過強化科技治理、保障信息安全、夯實基礎設施、加強隊伍建設等4個方面開展，保障系統運行安全，對各項業務的創新發展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撐。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持續強化科技治理

通過持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等手段，穩步推進科技治理工作。2019年修訂完善了數據治理平台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項目管理、外包管理等21項信息科技制度，完善信息科技管控體系，構建數據治理體系；積極開展重要基礎設施、計算機系統運行、網絡安全等自查工作，防患於未然。

2. 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通過開展信息系統等級保護測評、信息安全培訓、信息科技巡檢等方式，強化安全意識，保障信息安全。一是開展了中間業務平台等系統的等級保護測評工作。二是通過分析近期行業熱點事件與案例，結合相關法律法規，面向全行開展了新形勢下的網絡安全威脅與實踐、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與安全實踐培訓，提高信息安全意識，掌握必備的信息安全技能。三是落實網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組織開展網點巡檢和安全檢查。

本行在各項評級中表現優異，積極參與課題研究。在2018年度信息科技監管評級綜合評級結果為3B級，位列吉林省參評農商銀行第1名。2019年，正式通過PCI-DSS資質認證，對國際卡支付業務起到了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本行作為銀行業金融科技研究與促進工作組人工智能專題組的成員單位，持續參與和開展課題研究。本行利用信息技術推動零售業務領域的創新突破，在2019(第四屆)金融科技大會上獲得「2019中經Fintech•優秀農商銀行」榮譽稱號。社區金融服務平台軟件、綜合繳費雲平台2個系統獲批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3. 穩固夯實基礎設施

2019年，本行數據中心機房整體運維情況良好，機房基礎環境可用性(MTTF)達到100%。通過完善運維體系建設，實現運維管理專業化、規範化；定期召開問題分析會，深入剖析，實現問題接收、分析、處理、反饋的過程管理；推動運維監控、IT審計、統一備份、應用監控等運維系統建設，通過主動監控、自動預警、全程審計，構建全方位的科技風險防範體系；同時開展了虛擬化桌面項目實施、網絡安全改造、信息系統基礎架構優化、監控平台架構升級、數據備份恢復驗證、故障應急演練等工作，為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提供保障，同時也為迅速增長的業務系統快速上線提供充分保障。

4. 重點加強隊伍建設

為滿足信息科技服務體系發展需要和快速解決問題，設立科技協管員隊伍，組織了集中強化技能培訓，確保職責人員熟練掌握相應技能和各項規定，高效開展日常科技運維工作。制定專業人才培養計劃，有效提升科技人員的工作技能，促進員工間的知識交流，2019年，按照計劃內容持續開展信息科技培訓11次。同時，組織開展了2次全行信息安全意識培訓，提升全行員工信息安全意識，掌握日常工作中必須具備的信息安全技能。

2019年，通過國家註冊信息安全工程師(CISP)認證考試2人、通過國際註冊項目管理師(PMP)認證考試3人、通過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高級)資質認證1人、通過信息安全工程師(中級)資質認證1人，極大地提升了本行科技隊伍素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反洗錢等其他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前台業務部門、稽核審計部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2019年，本行認真貫徹國家產業政策和各項監管要求，以調整信貸結構為主線，以防範化解信貸風險為重點，通過明確信貸導向，優化操作流程、落實風險責任等方式，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持續增強風險防控工作的前瞻性、主動性。一是修訂了《授信審批委員會評審會議規則》、《金融機構同業業務授信管理辦法》，從內部控制、工作效率等多方面優化授信審批工作流程。本行亦修訂了《外聘評估合作機構管理辦法》、《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管理辦法》，從而把好准入關，進一步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基礎工作。二是堅持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結合政策變化和產業方針的調整趨勢，持續優化信貸投向，改善行業結構。三是優化操作流程，嚴格授信管理，確保新增貸款質量。同時深入、持續、實時開展信用風險監測及分析工作，做好貸後風險分類管理和監控預警工作，及時主動識別及化解潛在風險，加大不良資產摸排、清收處置力度。四是進一步完善經營機制，強化風險緩釋措施，落實風險管理責任，不斷提高信用風險管控能力。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可能給商業銀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按照來源不同，分為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重新定價風險（也稱期限錯配風險），即來自於銀行的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之間所存在的差異。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確保利率變化對本行收益和價值的不利影響可控。

本行建立與利率風險管理相適應的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前中台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共同組成，並接受監事會和稽核審計部的監督、審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利率風險的具體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工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授權下履行相關職能，制定、評估並監督執行利率風險偏好、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各管理層級分工明確，確保具有足夠的資源，獨立、有效地開展利率風險管理工作。

2019年，本行有效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FTP)和貸款定價系統，客觀評價各機構、各產品利率情況及創利能力，發揮價格槓桿對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的引導能力、實現資源和結構的優化配置，不斷提升利率風險管控能力。另外依據《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調整了風險指標體系。通過對銀行的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重定價期限的統計，採用特定利率衝擊情景，計算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的影響，衡量銀行潛在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水平，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在本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後續，本行將不斷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報告體系和限額體系，切實做好風險監測預警，重點提升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整體管理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26.4	698.8	22,927.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93.3	—	5,815.5	377.8	—	—
拆出資金	1,814.0	—	864.7	949.3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93,394.2	—	21,416.3	41,489.0	25,999.4	4,48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	—	100.0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9,218.2	1,350.9	13,182.0	13,484.0	5,994.3	5,207.0
應收利息	939.8	939.8	—	—	—	—
其他 ⁽¹⁾	7,989.6	7,989.6	—	—	—	—
總資產	173,275.5	10,979.1	64,306.1	56,300.1	31,993.7	9,696.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2	—	2,361.5	970.2	13.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7.6	—	2,562.6	3,715.0	—	—
拆入資金	4,379.5	—	1,389.5	2,990.0	—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0.2	0.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10.8	—	2,610.8	—	—	—
吸收存款	122,840.4	—	71,698.8	19,671.4	31,264.1	206.1
已發行債券	14,220.1	—	6,973.7	4,850.4	699.1	1,696.9
應付利息	2,204.9	2,204.9	—	—	—	—
其他 ⁽²⁾	1,736.7	1,024.8	50.4	161.6	430.1	69.8
總負債	157,615.4	3,229.9	87,647.3	32,358.6	32,406.8	1,972.8
資產負債缺口	15,660.1	7,749.2	(23,341.2)	23,941.5	(413.1)	7,723.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總計	不計息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	733.4	21,724.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84.4	—	6,465.3	3,419.1	—	—
拆出資金	1,698.6	—	863.1	835.5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75,354.5	—	17,884.5	36,293.3	19,512.9	1,663.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6,453.7	1,162.0	11,396.0	16,488.9	9,286.9	8,119.9
應收利息	750.7	750.7	—	—	—	—
其他 ⁽¹⁾	7,653.2	7,653.2	—	—	—	—
總資產	164,253.2	10,299.3	58,333.6	57,036.8	28,799.8	9,783.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	—	1,641.0	735.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3	—	2,871.3	1,840.0	—	—
拆入資金	1,106.5	—	1,106.5	—	—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0.2	0.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	—	8,406.7	—	—	—
吸收存款	109,521.2	—	63,518.4	25,326.5	20,415.3	261.0
已發行債券	20,552.2	—	4,296.8	13,860.2	698.8	1,696.4
應付利息	1,749.7	1,749.7	—	—	—	—
其他 ⁽²⁾	721.4	721.4	—	—	—	—
總負債	149,145.7	2,471.3	81,840.7	41,762.2	21,114.1	1,957.4
資產負債缺口	15,107.5	7,828.0	(23,507.1)	15,274.6	7,685.7	7,826.3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50.6)	(279.1)	(159.5)	(602.4)
下降100個基點	150.6	279.1	159.5	602.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B)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是源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運用合理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匯率風險，以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妥善選擇交易幣種的方式，力求降低匯率風險管理成本，並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將本行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規避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提升外匯資產負債管理水平；持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合理安排外匯資金運用，充分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收益的影響，提高外匯敞口風險管理能力；充分研究市場風險要素變化對收益或經濟價值產生的影響，主動規避潛在系統性風險，全面提升本行匯率風險管理水平。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本行多措並舉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控能力。一是加強全員行為規範教育，增強防範意識。通過組織開展宣傳教育活動，陶冶員工職業道德情操，確立依法按章辦事和合規經營理念，增強員工的風險防範意識和法律意識。同時加強對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關鍵崗位人員的業務培訓，提高員工內控素質。二是加強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規範操作流程。各業務條線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時進行補充、修改和完善，保證操作風險識別的及時性和充分性。按季開展操作風險評估，綜合分析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領域和風險環節，使防範操作風險的內控體系更加協調規範。同時強調制度的落實與執行，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和頻次，通過對重要崗位、重點環節、重點業務實施業務專項檢查、系統非現場排查、自查自糾以及接受審計檢查相結合，確保各項內控制度自覺執行到位，及時防範並消除操作風險隱患。三是加強關鍵崗位監察，提高監督工作效率。制定了關鍵崗位輪換計劃，嚴格執行關鍵崗位人員輪換、強制休假和離崗稽核制度，防範操作風險的發生。加強對員工行為有效監督，建立和落實對員工行為排查制度，明確具體操作程序和規定，提高員工對內部控制的認識和自我約束、相互監督能力，對行為失範的員工及時教育，情節嚴重的嚴肅處理。

(iv)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框架、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財務會計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金融同業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工具和措施，通過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管理和期限結構管理，強化流動性風險系統建設，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識別和預測能力。同時，持續強化資金頭寸和優質資產儲備管理，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指標達標要求、資本能力及市場變化等情況，合理確定資產增速，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

2019年，本行按照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相統一的經營原則，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流動性狀況總體保持良好。一是加大普通存款的組織力度，降低同業負債佔比。二是優化資產結構，通過創新產品、完善機制、調整結構，將更多資源投向民營經濟、中小微企業和「三農」領域，提升信貸資產流動能力並合理控制資產增速，壓降同業業務規模，嚴格控制中長期資金運用，減少期限錯配。靈活地運用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確保流動性指標持續優化。三是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長效機制，根據金融形勢和市場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開展常態化流動性壓力測試，做好流動性風險預警、識別和應對工作，科學安排應急計劃。合理增持國債、地方債等優質流動性資產，確保流動性指標穩定，備付能力充足，安全穩健運營。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吸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74.4%及81.1%。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16.3	12,610.1	—	—	—	—	—	23,626.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760.0	1,281.2	774.3	377.8	—	—	6,193.3
拆出資金	—	—	455.0	409.7	949.3	—	—	1,81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0.0	—	—	—	—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05.7	—	1,003.1	2,933.1	4,396.5	—	—	9,538.4
應收利息	—	326.2	176.7	119.4	281.7	32.0	3.8	939.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75.2	532.3	5,479.4	6,442.4	42,348.8	27,674.4	9,641.7	93,3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5.2	—	—	139.0	3,130.9	1,343.8	1,912.0	6,67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874.9	1,828.7	2,403.2	5,956.6	4,650.5	3,295.0	23,008.9
其他 ⁽¹⁾	7,820.0	63.0	—	—	—	106.6	—	7,989.6
總資產	21,462.4	22,166.5	10,324.1	13,221.1	57,441.6	33,807.3	14,852.5	173,275.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1.5	360.0	970.2	13.5	—	3,34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2.6	930.0	1,580.0	3,715.0	—	—	6,277.6
拆入資金	—	2.5	787.0	600.0	2,990.0	—	—	4,379.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	0.0	0.1	0.0	0.1	0.0	0.0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10.8	—	—	—	—	2,610.8
吸收存款	—	53,938.0	9,817.9	7,942.9	19,671.4	31,264.1	206.1	122,840.4
應付利息	—	1,067.2	144.9	109.0	320.3	563.5	—	2,204.9
已發行債券	—	—	3,835.9	3,137.8	4,850.4	699.1	1,696.9	14,220.1
其他 ⁽²⁾	—	466.3	431.3	23.6	174.1	571.6	69.8	1,736.7
總負債	—	55,526.6	20,559.4	13,753.3	32,691.5	33,111.8	1,972.8	157,615.4
營運資金淨額	21,462.4	(33,360.1)	(10,235.3)	(532.2)	24,750.1	695.5	12,879.7	15,660.1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50.6	11,507.5	—	—	—	—	—	22,45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181.6	1,818.9	1,464.8	3,419.1	—	—	9,884.4
拆出資金	—	—	446.9	416.2	835.5	—	—	1,6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17.4	—	2,488.0	4,070.5	8,329.9	481.8	—	16,387.6
應收利息	—	109.5	135.4	230.1	264.3	10.8	0.6	750.7
發放貸款及墊款	848.4	148.4	5,280.2	7,748.2	36,678.6	18,516.1	6,134.6	75,3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6	—	—	—	463.9	1,469.1	4,272.1	6,34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15.3	3,393.5	928.7	7,695.1	7,336.0	3,847.8	23,716.4
其他 ⁽¹⁾	7,361.2	10.6	—	—	—	281.4	—	7,653.2
總資產	20,322.2	15,472.9	13,562.9	14,858.5	57,686.4	28,095.2	14,255.1	164,25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00.0	41.0	735.5	—	—	2,37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1.3	2,135.0	675.0	1,840.0	—	—	4,711.3
拆入資金	—	2.5	190.0	104.0	810.0	—	—	1,106.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	0.0	0.0	0.0	0.2	0.0	0.0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06.7	—	—	—	—	8,406.7
吸收存款	—	49,516.1	6,073.7	7,928.6	25,326.5	20,415.3	261.0	109,521.2
應付利息	—	754.1	207.8	191.9	316.4	279.5	—	1,749.7
已發行債券	—	—	1,617.6	2,679.2	13,860.2	698.8	1,696.4	20,552.2
其他 ⁽²⁾	—	336.6	314.8	2.3	—	64.2	3.5	721.4
總負債	—	50,670.6	20,545.6	11,622.0	42,888.8	21,457.8	1,960.9	149,145.7
營運資金淨額	20,322.2	(35,197.7)	(6,982.7)	3,236.5	14,797.6	6,637.4	12,294.2	15,107.5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穩健、快速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聲譽風險管理決策提供審議意見，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定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和聲譽事件處置方案，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

2019年，本行進一步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完善了聲譽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明確責任部門、報告流程和處置措施等，提升處置能力。制定了《輿情管理工作實施細則》，建立健全輿情監測分析、引導干預及應對處置機制，防範輿情風險。同時，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客戶投訴受理及處理程序，切實提升服務質量和服務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充分發揮點多面廣的優勢，積極開展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活動，優化金融環境。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19年，本行以內控優先為導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不斷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一是建立了內控制度梳理的常態機制。本行及時對部分業務制度及操作規程進行了修訂和補充，修訂完善了新產品評估、反洗錢管理、銀行卡收單業務等110餘項制度和辦法。同時，定期開展內控制度後評價工作，保障制度的覆蓋性、時效性，實現了前中後台相互分離、相互制約的有效協調配合。二是落實授權經營管理機制。在法定經營範圍內及清晰的組織結構下，對有關業務職能部門、分支機構和關鍵崗位實行差異化授權，強化內部監督制約，防範和控制風險，嚴禁越權從事業務活動。三是突出合規主線，落實監督檢查機制。在健全制度的基礎上，本行注重強化制度執行的檢查監督，著力提高制度的約束力和執行力，按照監管部門關於整治市場亂象、防控金融風險的要求和部署，2019年開展了「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非法集資風險專項排查活動、「學法律守規則防案件促合規」活動、案件警示教育活動和掃黑除惡專項鬥爭等專項治理排查工作。對風險自查、排查發現的問題，統籌抓好問題整改，通過排查整治及宣傳教育，全面提升了全行合規管理水平，進一步夯實服務實體經濟的基礎。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2019年，本行通過對相關制度的不斷更新、科技人員的安全培訓、集中備份體系的改造、應急管理體系的完善，努力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實時監測和控制。一是不斷更新制度，完善運維管理流程，通過嚴格的流程管理機制實現對科技風險的預防、監管及追溯。二是提升科技人員風險及信息安全意識，開展項目管理系統、數據中心運維、網絡等信息安全知識培訓，提高科技人員技術能力及管理水平。三是改造業務監控系統，通過統一監控平台實現對業務系統風險的實施監控，通過預警機制規避信息安全風險。四是組織開展虛擬化系統故障、數據中心機房消防、核心數據庫系統、網絡、防火、數據中心電力系統等10次應急演練，驗證應急預案的有效性和應急資源的完備性，提升應急團隊的風險意識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五是優化業務系統安全性及可靠性，保障數據中心業務系統安全可靠運行，降低信息系統安全風險。六是組織開展信息系統等級保護測評工作，根據測評結果，認真識別系統中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並實施整改，有效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反洗錢管理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而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

本行將反洗錢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立反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審定反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獲得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瞭解重大反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承擔反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部是本行反洗錢具體管理部門，負責反洗錢工作的識別、評估、監測、報告、檢查、控制等具體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本行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及各項監管要求，積極落實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各項工作，不斷拓展反洗錢監測渠道，反洗錢風險防控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一是開展反洗錢風險自評估工作，提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效果。二是面向個人客戶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客戶信息的公告》，組織開展個人信息完善及客戶信息治理工作，提高了數據質量，有效地強化了客戶信息識別。三是開展金融業務反洗錢培訓，切實提升各層級管理人員的反洗錢管理能力，有效提高一線員工反洗錢業務素質和專業技能。四是積極面向廣大客戶，開展豐富多樣的反洗錢宣傳工作，切實提升公眾反洗錢風險防範意識。五是發揮預警機制作用，及時發出風險提示，切實防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風險。六是利用內部常規檢查、風險排查、專項檢查等方式，定期及不定期對各營業機構反洗錢工作進行督導檢查，逐步提升反洗錢工作合規性。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是本行內部一種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與諮詢活動，以風險為導向，通過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全行穩健發展和董事會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對本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進本行各項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不斷改善和價值提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內部審計實行垂直運行管理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董事會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領導下的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稽核審計部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編製並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適時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並對上述職能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

本行內部審計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以風險為導向，對本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和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和評價。稽核審計部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定期審計與不定期審計、預告審計與突擊審計、全面審計與專項審計以及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工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常規審計，並按個案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後續審計和非現場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每年對兩家支行的行長、會計主管、出納員、記帳員及綜合櫃員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移位審計，並對過去三年全部業務經營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檢查；另外每年至少開展兩次突擊審計，稽核面20%。通過移位、突擊兩項專項審計，強化了制度貫徹執行。充分發揮了審計查錯糾偏、查缺堵漏的職能。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通過子公司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各子公司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4.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9.3%、9.7%、10.1%、10.5%及10.5%；(ii)彼等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7.3%、7.7%、8.1%、8.5%及8.5%；及(iii)彼等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3%、6.7%、7.1%、7.5%及7.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4,184.0	3,98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148.6	5,331.2
盈餘公積	814.1	724.7
一般風險準備	1,777.7	1,571.2
投資重估儲備	12.0	(30.4)
未分配利潤	1,403.5	1,374.5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115.7	974.2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905.5)	(1,562.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3,550.1	12,367.8
其他一級資本 ⁽²⁾	146.9	128.7
一級資本淨額	13,697.0	12,496.5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1,910.0	1,98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092.8	818.4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97.0	258.9
資本淨額	16,996.8	15,553.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41,841.5	131,516.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55%	9.4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6%	9.50%
資本充足率(%)	11.98%	11.83%

附註：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業務審視

本行為中國東北的農商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17家多數控股子公司、17家非多數控股子公司及1家多數持股金融租賃公司的控股公司，各子公司均以各自品牌及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主營運。

本集團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發行H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H股全球發售共有759,000,000股H股(含超額配發股份及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H股4.56港元，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行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9.55百萬港元。本行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鞏固本行核心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增長。

三、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文化，並著重建立企業文化和僱員管理及培訓，並致力建立穩定和諧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寶貴資產，對僱員的貢獻及支持珍而重之。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建立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全面的福利及薪酬制度與合理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通過高效的招聘、富有吸引力的薪酬、先進的培訓體系和完善的員工考核制度和晉升機制吸引和挽留人才。本集團的員工年輕且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較高。本行設立了培訓中心，建立了內訓師隊伍，以提升員工業務技能，通過多種形式的內部選拔，為員工搭建各類成長平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台。本行亦積極引入外部高素質人才，例如從大型商業銀行引入經驗豐富的業務骨幹和管理人員。本行鼓勵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員工定期交流，並舉辦各類活動增強凝聚力。

本行相信持續增長取決於僱員的能力及貢獻。本行建立了揉合發展策略與僱員個人職業發展的評估及培訓系統。本行亦建立了績效薪酬制度，僱員的薪酬基於職位及表現釐定。本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則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本行及各子公司均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或本集團子公司均無經歷罷工或其他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工會行動。

四、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零售客戶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1,177名零售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2,833.8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1,528.2百萬元。

公司客戶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性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746名公司貸款客戶，發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3,270.2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699名中小企業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4,488.7百萬元。

五、 利潤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之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將考慮下列因素：(a)本集團財務業績；(b)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未來現金需求；(c)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d)法定及監管限制；及(e)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由於本集團盈利或虧損之波動性質使然，董事會並不建議制定目標派息率，或一直維持一致的派息金額。概不能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753,126,763.8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如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於2020年6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9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20年6月18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有關稅項減免的規定，請參閱本章節「二十九、稅項減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現金股息(含稅)	753.13	717.26	717.26
現金股息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63.0	60.6	43.8

六、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公積向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轉增5股(「建議資本化發行」)。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4,184,037,577股計算，共計轉增209,201,878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169,354,378股，向H股股東轉增39,847,500股。待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總股數將達到4,393,239,455股，其中，內資股3,556,441,955股，H股836,797,500股。

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轉增1股，直至實際轉增內資股股數與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內資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計算機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建議資本化發行的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建議資本化發行須經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資本化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建議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動。本行註冊資本的變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時間安排、碎股安排、海外股東安排等)之通函,連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八、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及可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九、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十、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計人民幣8.69百萬元。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十一、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十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38。

十三、 主要股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 股東詳情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十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五、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十六、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數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行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十七、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十八、 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於2019年8月6日辭任)
崔強先生(於2019年8月6日獲委任)
吳樹君先生
張新友先生
王寶成先生
張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
蔣寧先生
李北偉先生(於2019年8月29日辭任)
張秋華女士(於2019年8月29日獲委任)
鍾永賢先生
楊金觀先生

本行董事會成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十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

本行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規定的獨立人士。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二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¹⁾ (%)	佔本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¹⁾ (%)
高兵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15,000(L) ⁽²⁾	0.01	0.01
袁春雨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146(L) ⁽²⁾	0.00 ⁽³⁾	0.00 ⁽³⁾
張玉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4,459,136(L) ⁽²⁾	10.17	8.23
吳樹君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6,104,055(L) ⁽²⁾	3.43	2.77
張新友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168,326(L) ⁽²⁾	3.37	2.73
王寶成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2,819,800(L) ⁽²⁾	2.45	1.98
王志	外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25,000(L) ⁽²⁾	0.02	0.0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共4,184,037,577股，包括3,387,087,577股內資股及796,950,000股H股。
- (2) L代表好倉。
- (3) 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二十一、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報告期內及截止本年報日期，本行或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二十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行或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報告期內或期末仍生效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訂立本行或其子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二十三、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約外，本行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其他管理或行政合約。

二十四、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權益。

二十五、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公司治理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二十六、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有關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的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十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在中國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本行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根據職責釐定的薪酬。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評估結果向其支付薪酬。

二十八、 公眾持股量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及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以及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條件。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規定。

二十九、 稅項減免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

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三十、 核數師

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9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1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在過去三年未曾更換核數師。

有關核數師薪酬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 IX.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三十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三十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操作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風險管理」。

三十三、 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1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2發展戰略」。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三十四、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73,275.5百萬元，同比增長5.5%；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96,104.0百萬元，同比增長24.0%；不良貸款率1.68%；吸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122,840.4百萬元，同比增長12.2%；本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5,311.4百萬元，同比增長5.4%；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同比增長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98%、9.66%和9.55%。

三十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結合，積極踐行普惠金融，支持綠色信貸業務，全方位、多維度助推區域社會經濟發展。

本行在2019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不斷健全各項規章制度、完善內控管理體系，各內部機構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報告期內，本行全面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上述規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本行的管治情況，請見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三十六、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法律合規部具體負責本行合規管理和監控事宜，包括及時跟進政府部門和金融監管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適時調整本行合規管理的政策文件和內部控制，匯總並監督分支機構的合規經營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管理的實施情況和發展變化。該部門亦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保持溝通，包括日常聯絡、數據報送以及專項監管檢查情況的落實等。

本行法律合規部亦負責本行業務經營過程中的法律風險管理，包括擬定及審核業務合同等法律文件、併購及新產品的法律風險分析及應對方案建議等。該部門亦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的管理與指導，並通過內部法律培訓等方式，為全行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有效管理和控制法律風險，本行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法律支撐，同時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案件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

本行在分支機構層面按需求設置內控合規崗位，在總行法律合規部領導下，負責分支機構的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本行通過定期培訓並針對具體法律合規業務提供指導等方式，持續提升分支機構層面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財務會計部。其主要負責召集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領導小組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本行制定制度和實施細則，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反洗錢風險。本行亦建立了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每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及可疑交易，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一切可疑的洗錢活動，並配合反洗錢調查。本行提供反洗錢培訓、相關宣傳活動和檢查工作。本行要求新僱員參與強制反洗錢培訓後方可開始上崗。

子公司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2)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三十七、 執照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三十八、 法律訴訟

本行及各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公司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於報告期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未受到行政處罰。

三十九、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以資本公積向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轉增5股(「資本化發行」)。以本行截至2019年4月26日的已發行股份

3,984,797,692股計算，共計轉增199,239,885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161,289,885股，向H股股東轉增37,950,000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總股數已達到4,184,037,577股，其中，內資股3,387,087,577股，H股796,950,000股。資本化發行下的新H股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資本化發行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新H股已於2019年8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行亦已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動。

四十、 債券發行

(1) 報告期內的債券發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64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04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15%至4.30%。

(2) 擬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等值，期限不少於5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具體發行利率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資本補充債券的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其中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在本行行使贖回權前無固定到期日。具體發行利率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四十一、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四十二、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之擬議發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5,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該等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

於2017年11月8日召開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鑒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決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17年11月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18年11月8日前）屆滿，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12個月。於2018年12月7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有關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及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以及2017年9月20日及2018年11月16日的通函。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發行任何境外優先股。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四十三、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基於本行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需求，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本行擬通過增發股份的方式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向增發內資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

(1) 定向增發內資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2) 非公開發行H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的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鑒於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已於2019年9月5日屆滿，董事會於2019年8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12個月。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有關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2018年8月15日及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增發任何內資股或H股。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四十四、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1) 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無發生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2) 其他收購、出售情況

本行原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2,500萬股股份，佔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總股本的45%。2019年9月30日，本行分別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中邑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中邑生物」）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950萬股股份出售予吉林中邑生物，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47.015百萬元；與獨立第三方長春騰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騰升汽車」）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950萬股股份出售予騰升汽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47.015百萬元；與獨立第三方長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工」）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950萬股股份出售予長春石油化工，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47.015百萬元；與獨立第三方吉林廟香山冰雪體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廟香山旅遊」）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700萬股股份出售予廟香山旅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80.19百萬元。前述四項交易於報告期內已經完成，於四項交易完成後，本行仍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950萬股股份，佔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總股本的9.9%。本行出售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的主要原因是優化本行對外投資組合。前述四項交易單獨或合計所涉及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四十五、 審閱年報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對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通過了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四十六、 發佈2019年年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的本行2019年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查閱。

四十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行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監管部門的各項決策部署，在抓好聯防聯控保障客戶和員工安全健康的同時，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大局及提升各項金融服務。通過向武漢市慈善總會，吉林大學白求恩第一醫院、長春中醫藥大學及其附屬醫院、九台區等單位和地方政府捐款助力抗疫。同時，全力履行地方金融機構責任，強化政策傳導，結合監管導向制定出台了本行《強化金融保障助力抗擊疫情10項措施》，通過加大信貸供給、設立專項貸款、建立審批綠色通道、實行減費讓利等，幫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客戶融資紓困，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全力滿足企業融資需求，助力穩企業，穩經濟、穩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雖然嚴重影響了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正常的經濟活動，但目前國內疫情已經得到有效防控，經濟社會生產生活秩序正在恢復正常，本行各項經營工作也在有力推進。下一步，本行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趨勢並評估其對金融業務開展的影響，並繼續採取有針對性的對沖措施，在穩中求進中保障本年度經營計劃的實現。

四十八、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重大資產並無擔保或抵押。
- (4)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5)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兵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本行監事會依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規定，緊密圍繞全行中心工作，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並通過多種形式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為本行業務健康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組織架構情況。 本行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內部職工監事3人，外部非職工監事4人(包含股東監事1人)。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由3名監事構成，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都由外部監事擔任。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設辦公室專職人員1名。監事會按照章程規定，依法行使各項職權，對全行的戰略決策、重大經營行為等依法進行監督。

(二)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各類議案77項，內容涉及履職監督、財務監督、戰略評估、經營管理、資本管理、關聯交易、風險管理、審計監督指導等方面。專門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其中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共審議有關議案43項。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均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各位監事嚴格按照規定出席會議，忠實、嚴謹、勤勉的履行職責。

(三)監督檢查工作情況。 通過參加列席相關會議、審閱董事會議案、定期聽取經營管理報告等多種方式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按照履職評價辦法和相關要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評價，高效督促履職，增強了董事會、高管層履職監督工作的實效。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監督本行財務狀況。監事會對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方案、薪酬分配等相關議案進行審議，擬定並執行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組織實施年度的經營成果真實性審計，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依法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監督內控和風險。監事會依託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內控評價審計，對內部控制環境、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及內部控制成效進行了重點監督，促進本行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日常監事會重點關注風險方面問題，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對風險問題進行深入探討研究，針對風險點向經營管理層進行風險提示，深化風險管理監督工作。

監督合規經營。緊緊圍繞制度規範、資產質量、業務操作流程、新業務拓展的真實性、合法性和風險性等工作重心，在參與決策和支持經營管理活動中發揮監督職能。配合經營決策，實施全程監督，積極開展8次專項檢查，有效保證穩健運營。

(四) 出席列席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參加、列席各類會議和活動，使監事會及時獲取本行經營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強化實質性監督職能。依法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認真審閱會議各項議案，審查會議召集、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派出監事作為監票人，對會議現場各項議案投票情況進行監督，保障了股東大會等投票結果的公開、公平、公正。積極參加董事會和有關經營管理會議，並發表意見，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工作職責。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五) 調研工作情況。 監事會圍繞監督職責和全行中心工作以及重點關注的領域，多形式、多渠道開展調查研究，形成調研報告反饋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集體調研1次，監事人員隨機組合調研9次，形成調研報告和提案10篇。

(六) 風險提示情況。 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掌握情況、全行各部門每月上報的相關資料信息、調查研究報告及專項檢查情況等，及時發現各類苗頭性問題，並向經營管理層作出風險提示，通過預警有效防範經營風險。

(七) 強化監督防範風險情況。 始終將防範風險放在突出位置，督促董事會合理制定風險偏好，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合規管理水平。通過多種方式，監督經營管理層完善風險分類、監測、預警、處置和報告的管理機制，統籌抓好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防控，築牢穩健發展根基。此外，通過履職評價等方式，引導幹部員工自覺強化廉潔從業，合規經營意識，培育風險管理文化，把依法合規貫穿於經營管理的全過程。

(八) 監事會學習建設情況。 定期組織監事進行專業培訓和業務學習，開展同業交流，交流公司治理及監督履職信息，吸納先進監督履職手段進行實際應用，不斷提高監事會人員理論水平、專業素質和工作能力，進一步增強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過程中出現的各類經營風險識別和防範能力，保證監事會的工作質量。

(九)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或其他經營管理會議及其他會議，參加監事會集體調研和進行獨立調研等方式，積極主動的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本行各類檔案、報告等有效信息，及時就發現的問題集體進行判斷研究確定解決辦法，並與董事會、管理層充分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董事會高管層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推進發展和重大經營決策中，不忘初心、團結一致、穩健審慎、紮實推進，引領本行實現健康穩定發展；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經營措施，保證全年各項工作的順利完成。

(二)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科學、謹慎、認真、勤勉、盡職，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四)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相關規定管理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確認、審核和披露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五)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已經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六)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新增收購事項。在出售資產過程中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創造價值，未發生有損股東利益的行為。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3,387,087,577	81.0
H股	796,950,000	19.0
總計	4,184,037,577	100.0

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本行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股東詳情

(I)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19年12月31日		質押或凍結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1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02,076,412	9.61	—
2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344,459,136	8.23	—
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89,115,914	4.52	—
4	永泰集團有限公司	168,000,000	4.02	168,000,000
5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6,104,055	2.77	52,500,000
6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14,168,326	2.73	87,000,000
7	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	105,369,600	2.52	—
8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103,526,976	2.47	—
9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92,022,157	2.20	—
10	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	87,460,434	2.09	—
總計		1,722,303,010	41.16	307,500,000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鑒於本行於2019年內按照每100股轉增5股的比例向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下表中股東所持股份數量亦體現股東在2019年資本化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a)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2,076,412(L)	9.61	11.87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4,459,136(L)	8.23	10.17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89,115,914(L)	4.52	5.58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89,115,914(L)	4.52	5.58
宋一霖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89,115,914(L)	4.52	5.58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⁹⁾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H股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48,240,050(L)	3.54	18.60
王濤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48,240,050(L)	3.54	18.60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05,000,000(L)	2.51	13.1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5,000,000(L)	2.51	13.1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5,000,000(L)	2.51	13.1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5,000,000(L)	2.51	13.18
Huiji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9,612,500(L)	1.19	6.22
Mia Chen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9,612,500(L)	1.19	6.22
金隆有限公司 (Aurum Thrive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39,929,400(L)	0.95	5.01
張丹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9,929,400(L)	0.95	5.01

附註：

- (1)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宋一霖先生直接持有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一霖先生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濤持有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被視為於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6)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ia Chen持有Huijin Capital Limited 100%的股權，Huijin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49,612,5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a Chen被視為於Huiji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丹持有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直接持有39,929,4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被視為於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指代好倉。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乃主要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本章節「II. 股東詳情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的股權架構分散，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最大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02,076,41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1%。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高兵先生	52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全面營運及戰略管理、作出重大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梁向民先生	54	執行董事、行長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運營
袁春雨先生	48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崔強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2021年2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並就有關審計、關聯交易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吳樹君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新友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王寶成先生	64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玉生先生	70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傅穹博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1年2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就有關關聯交易、審計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蔣寧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秋華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2021年2月	同上
鍾永賢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21年2月	同上
楊金觀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羅輝先生	48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和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恩久先生	51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向軍先生	44	職工監事	2015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范曙光先生	56	非職工監事	2016年6月	2021年2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鵬程先生	51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王志先生	49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瑞賓先生	37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梁向民先生	54	行長	2019年10月	2021年2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運營
朱衛東先生	55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村鎮銀行業務運營
李國強先生	51	副行長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九台區以內分支機構業務運營管理
宋曉萍女士	55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20年3月	負責管理信息技術、國際業務及電子銀行
高中華先生	55	副行長	2015年2月	2021年2月	負責風險管理、法律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黨群工作
陳新哲先生	49	副行長	2019年7月	2021年2月	負責九台區以外分支機構業務運營管理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袁春雨先生	48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I) 董事變動

經本行股東於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崔強先生自2019年8月6日成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張秋華女士自2019年8月29日成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委任崔強先生及張秋華女士後，郭燕女士及李北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亦不再履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的職責。

有關崔強先生及張秋華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行2019年3月28日、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5月3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概無其他變動。

(II) 監事變動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監事概無變動。

(III)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因工作安排調整，張海山先生自2019年8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行長。於2019年8月23日，董事會已決議聘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擔任本行行長。於同日起，梁向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及首席運營官。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梁向民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梁向民先生自2019年10月23日起擔任本行行長。

2019年6月28日，本行董事會決議聘任陳新哲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2019年7月19日，陳新哲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因已到退休年齡，宋曉萍女士自2020年3月30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解除宋曉萍女士副行長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變動。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I)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高先生自1990年6月至2001年9月於長春市雙陽區鹿鄉信用社曾任信用社貸款業務職員、副主任及主任等多個職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長春市雙陽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高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高先生自2010年6月起獲吉林財經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自2016年4月起任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通化師範學院特聘教授及長春理工大學光電信息學院客座教授。另外，高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九台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省圖們江國際合作學會副會長、自2016年7月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及自2017年6月任吉林省港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高先生於1999年12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於2002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計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高先生亦於2005年10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獲「全國勞動模範」及「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稱號，曾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曾獲中國經濟論壇頒發的「2016中國創新榜樣」及「2018中國創新榜樣」，2018年10月，獲吉林省委宣傳部、吉林省文明辦、吉林省扶貧辦聯合評選的「吉林好人•脫貧攻堅先鋒」，獲吉林省公務員局、吉林省扶貧辦聯合評選的「吉林省脫貧攻堅獎•奉獻獎」。2019年4月，獲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頒發的「第八屆吉林省道德模範暨吉林好人2018年度人物」提名獎。

梁向民先生先後自2019年10月起任行長，並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行首席運營官。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彼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府辦公室任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辦公室總監兼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非執行董事

崔強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於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風險總監、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合規總監及合規部總經理及自2018年10月起至今任投資總監及投資部總經理。崔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撫松支行信貸員、科長；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撫松支行信用社主任、會計科長、副行長；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長白支行行長；自2000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白山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通化市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白山市分行副行長。崔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數量經濟專業。崔先生於2006年10月獲認證為職業經理人。

吳樹君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張新友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5年5月至2005年3月擔任長春吉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本行股東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至今擔任其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長春市建築職工業餘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

王寶成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84年5月先後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科員及副科長；自1984年5月至1984年7月擔任長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業務科副科長；自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副經理；自2000年3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長春市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張玉生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先後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長春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自1995年起任教於吉林大學法學院，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教授。傅博士專攻公司融資、公司治理、兼併和收購、證券市場及財產方面的法律研究與分析。傅博士自2012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獨立董事，並自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吉林紫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8)獨立董事。傅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2013年9月，彼榮獲吉林省首屆「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稱號。

蔣寧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程學。彼亦於2004年12月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蔣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湖北分行江漢支行營業部；自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湖北分行江漢支行信貸部；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自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武漢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蔣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總行稽核部西南稽核中心總經理。蔣先生亦先後出任平安銀行總部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小企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貿易融資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擔任貿易融資事業部副部長；自2013年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西區事業管理部總經理。蔣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及新事業部副總經理、策略及新事業部旗下新事業發展分部總經理、小微企業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人)及平台金融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該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多個職務，包括出任貴州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呈祥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貴陽青青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以及香港利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深圳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區塊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杭州標普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自2019年7月起擔任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企業金融總經理。

張秋華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一級學科帶頭人，吉林財經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吉林財經大學教職委委員。張女士自1985年7月在吉林財經大學任教(原吉林財貿學院、長春稅務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主要從事經濟法學的教學與研究工作。1999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經濟法教研部主任，2011年9月被聘為教授。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作為高級訪問學者赴德國維爾茨堡大學開展合作項目研究，研究領域為中德公司法比較。張女士現任中國社會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吉林省委法律專家庫成員，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任職期限為2019年4月-2023年12月)，吉林省法學會企業法治研究會會長、吉林省法學會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經濟法研究會、破產法研究會、東北亞法制等研究會副會長，長春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女士於1985年7月獲東北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1997年7月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鍾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擁有逾十年的法律專業行業經驗。成立鍾氏律師事務所前，鍾先生曾任職多家香港律師行，主要負責跨國商務項目。鍾先生自2014年12月7日起擔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擔任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28)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鍾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18年12月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主席，並於2019年1月被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

楊金觀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楊先生自1983年9月起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等多個職務。楊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會計系副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兼副院長，自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楊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095)獨立監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7(上海證券交易所)，1071(香港聯交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5年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5月擔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1，現稱為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空港科技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3)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677)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62)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任廣州東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893)獨立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II) 監事履歷

羅輝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羅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德惠聯社同太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德惠聯社財務科長，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榆樹聯社副主任。羅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羅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中級經濟師資格，及於2012年10月獲吉林省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工作辦公室及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王恩久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先生於1988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先後擔任九台市春陽信用社及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的記賬員及會計；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審計科科員。彼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九台市興隆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獲委任為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長。王先生於2004年4月業餘專科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主修金融與財務方向，於2011年7月函授本科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王先生亦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劉向軍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劉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教於德惠市第二十中學，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職德惠聯社松花江信用社，自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職德惠聯社黨委辦公室，自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農安聯社辦公室，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借調至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任黨群工作部科員，於2013年5月加入本行，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教育培訓部科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網站管理負責人，自2015年1月起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科員。劉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教育，於2000年12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自學考試。

范曙光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范先生歷任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多個教學職務。范先生分別自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及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長春工程學院工商系副主任及管理學院副院長。范先生自2004年1月起擔任長春工程學院教授，及自2013年7月起擔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院長。范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鵬程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高先生自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及自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審計員及九台市審計局科員，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及主任，自199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長春恒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所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鑫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所長。高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會計學，於1996年4月自吉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王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德惠市郵政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儲蓄匯款科會計、自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擔任儲蓄匯款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經營部副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及自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儲蓄部主任。王先生自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德惠市支行副行長，自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九台支行行長，自2016年1月起擔任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行長。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延邊郵電技工學校，主修郵政專業，於1994年7月業餘專科畢業於長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於1998年2月函授本科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於2001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張瑞賓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張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職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吉林省昶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總務辦公室副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電算化會計。

(III)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梁向民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行長。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朱衛東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7年4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工農湖辦事處多個職位，包括信貸員、記賬員、會計、辦事處主任。朱先生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讓字營業所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自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寧江區支行副行長，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黨委書記及營業部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個人業務部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副行長，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松原市城市信用社總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副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朱先生於1987年4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學校，獲中專學歷，主修農學，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於2000年2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業，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10年7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及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亦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李國強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5年7月擔任農安縣巴吉壘信用社代辦員，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雙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3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本科學業，並於2012年9月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經濟管理國際總裁(CEO)班學業。此外，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助理經濟師。

宋曉萍女士自2011年2月起至2020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宋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長春分行任職會計處科員；自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會計處副處長；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支付科技處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擔任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清算分中心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營業部及清算中心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自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國庫處處長。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銀行學校（現稱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計，於1991年8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於1997年7月完成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企業管理函授本科學業，其後亦於1999年5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學業。此外，宋女士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後於1999年5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高中華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高先生自1991年5月至1997年11月為公主嶺秦家屯信用社的貸款業務職員；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公主嶺十屋信用社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營業部貸款業務職員；先後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及自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銀興信用社及南郊信用社主任；先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及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勸農信用社及玉潭信用社主任；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黑龍江雙城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至2015年2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高先生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業。

陳新哲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之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多個機構的多個職位，包括自1991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吉林分行信貸員、公司部經理；自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銀行長春新民大街支行公司部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長春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長春金城支行行長；自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四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陳先生自2014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域外機構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長，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長春分行營銷總監。陳先生於1991年7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1999年6月及2005年7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及研究生學業，亦於2008年9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陳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MBA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IV) 公司秘書履歷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由於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

劉國賢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本行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

V. 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V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張新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寶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V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張新友先生為農安縣新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五金材料業務，並於2006年12月28日通過撤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張玉生先生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傅穹博士為池州市池九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並於2013年8月2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監事。傅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VIII.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I) 人員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21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零售銀行業務	2,994	48
管理	726	12
財務及會計	744	12
公司銀行業務	870	14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84	3
資金業務	75	1
信息技術	83	1
其他	543	9
總計	6,219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59%的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本集團另有163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員合約，一般擔任銀行櫃員及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重要職位。本行及各子公司向第三方機構預付款項，由其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依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III) 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建立了專門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例如，本行設立了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招聘和培養，通過多種方式的內部選拔，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IV) 工會

本行及各子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僱員之間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均未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X. 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人民大街3257號	下轄13家支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含山縣環峰鎮 褒禪山路北側錦綉華城C區2號樓	下轄5家支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雙城市發達路 隆升南區綜合樓	下轄4家支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北省通城縣隼水鎮 解放東路59號	下轄2家支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 利群路919號	下轄7家支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五常市亞臣路 冠業國際街區1號樓	下轄3家支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安區 吉祥路62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 軍二西路鳳凰城18號樓	下轄5家支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平度市 紅旗路27號	下轄8家支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54號	下轄5家支行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亞泰大街好景山莊32棟105-111、33棟105-106門市	下轄4家支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光明西道39號	下轄5家支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九龍鎮九佛中路1192號	下轄3家支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渭南市合陽縣鳳凰西路東段北側	下轄2家支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樺甸市樺甸大街316號	下轄5家支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豐滿區吉林大街121號	下轄8家支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象山大道82號	下轄3家支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太和鎮清新大道66號102#	下轄2家支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文安縣興文道344號	下轄7家支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水寨鎮華興北路189號	下轄4家支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乾安縣宇宙西路財稅嘉苑小區	下轄5家支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光谷大街999號寶來雅居16a幢101號房	下轄5家支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區光明南街299號四季華城2號樓(鑽石四季華城A區4、5、6號門市)	下轄4家支行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扶餘市育才南街222號	下轄3家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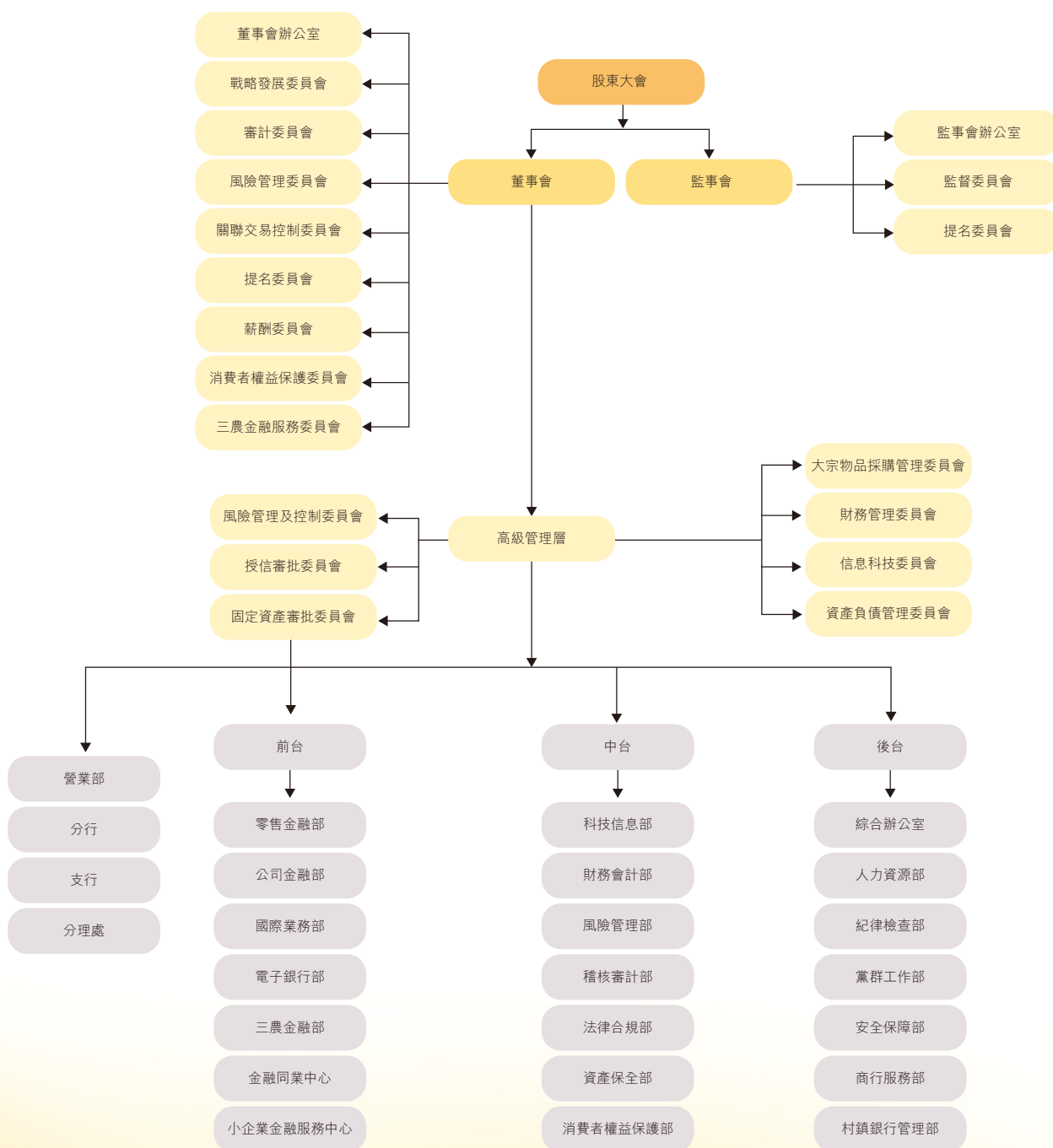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洮南市團結西路1098號	下轄2家支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 世紀大道東322-324號	下轄13家支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 黃旗路8號廣澤紫晶城116號1號、 3號、4號網點	下轄3家支行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雷州市雷城鎮 雷湖南路021號	下轄1家支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松原市寧江區 烏蘭大街2099號	下轄10家支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安平縣西馬路8號	下轄4家支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平山鎮華僑城中航城金鑽街66-71號	下轄4家支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陵水縣椰林南大道98號	下轄1家支行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 解放四路1350號冬都大廈	下轄1家支行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即墨市鶴山路878號	下轄3家支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仙台大街3333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I. 公司治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II. 公司治理

概覽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提名董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行的表現。本行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委任董事時會以彼等的資歷、技能和經驗為本，並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及董事會就達致多元化而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根據本行戰略規劃、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商討及審查董事會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在金融市場、工商及經濟管理、財務匯報及風險監控、法律與合規等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構成如下：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12人	1人	3人	7人	3人	

職銜			擔任本行董事年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年以下	6至10年	超過10年
3人	5人	5人	9人	3人	1人

III.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9年度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崔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秋華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IV.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對股東整體負責。董事會為獨立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批准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高級管理層有日常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在制度建設和實際運作中注重「神形兼備」，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科學、合理；通過各委員會的運作，提高董事會的效率。董事會不斷強化均衡、健康、持續的發展觀，通過對本行戰略、風險、資本、薪酬、審計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快速、持續、健康發展。

(I)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第四屆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包括：

- 高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 梁向民先生(執行董事)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
- 崔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 吳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新友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寶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張玉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 傅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秋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永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金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未來發展的所有重大事項，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框架，推進機制轉換，促進審慎決策，確保穩健經營，保障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II)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三年，於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商討及審查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本行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亦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金融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IV)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V)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寄發予董事。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一般採用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通過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載列於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董事會須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參會董事和記錄人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就對其會上發言所作紀錄給予說明。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釋及答覆董事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若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迴避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亦不得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信息披露和其他日常事務。

(VI)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7) 擬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8)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擬定本行購回股份方案；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10) 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進行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購置、處置及核銷重大資產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11)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行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12)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和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及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
- (13)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
- (14)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15)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核數師；
- (17)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8)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及
- (19) 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VII)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行事務，確保本行的經營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本行亦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VIII)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IX)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包括電話會議)。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實際參加 次數)	
	董事會	戰略發展		關聯交易		風險管理		消費者權益			三農金融 服務委員會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保護委員會			
高兵先生	4/0/4	3/0/3	—	—	—	—	—	—	1/0/1	2	
梁向民先生	4/0/4	—	—	—	4/0/4	3/0/3	—	2/0/2	—	2	
袁春雨先生	4/0/4	3/0/3	—	—	—	—	—	—	—	2	
郭燕女士 ^(附註)	1/0/2	—	—	—	—	—	1/0/1	—	—	0	
崔強先生 ^(附註)	2/0/2	—	—	—	—	—	—	—	—	0	
吳樹君先生	4/0/4	—	—	4/0/4	—	—	—	—	—	0	
張新友先生	4/0/4	—	—	4/0/4	—	—	—	—	1/0/1	0	
王寶成先生	3/0/4	—	3/0/4	—	—	—	—	—	—	0	
張玉生先生	4/0/4	—	—	—	—	3/0/3	—	2/0/2	—	0	
傅穹博士	4/0/4	—	—	4/0/4	—	3/0/3	1/0/1	2/0/2	—	0	
蔣寧先生	4/0/4	3/0/3	4/0/4	4/0/4	—	—	—	—	—	0	
張秋華女士 ^(附註)	1/0/1	—	—	—	1/0/1	—	—	—	—	0	
李北偉先生 ^(附註)	3/0/3	—	—	—	3/0/3	3/0/3	1/0/1	—	1/0/1	0	
鍾永賢先生	4/0/4	3/0/3	—	—	4/0/4	3/0/3	—	—	—	0	
楊金觀先生	4/0/4	3/0/3	4/0/4	4/0/4	—	—	—	—	—	0	

註： 崔強先生及張秋華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郭燕女士及李北偉先生自2019年8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等多種方式與本行管理層保持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本行少數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XI)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提名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適當了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確保董事繼續掌控最新監管發展。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培訓項目

序號	培訓內容	參與董事
1	商業銀行法規速遞	全體董事
2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全體董事
3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	全體董事
4	關聯交易及有效規管	全體董事
5	企業價值管理	全體董事
6	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全體董事
7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全體董事
8	諮詢總結：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全體董事
9	H股公司章程修訂及股東大會統籌原則性實物指引	全體董事
10	學術研討會：民法典背景下的公司法改革 學術研討會：制定商法典 — 商法基本原則的規範表現 學術研討會：《公司法》與《證券法》的聯動修改 學術研討會：營商環境法治化與商事法律制度現代化 學術研討會：新時期國際金融風險防範與金融監管	傅穹博士
11	專題講座：「三位一體」成本管控體系構造與實踐 專題講座：新金融工具準則 學術研討會：文本大數據分析在財經與管理領域的應用 學術研討會：區塊鏈審計	楊金觀先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序號	培訓內容	參與董事
12	第七屆農商銀行發展戰略論壇 中國資產證券化百人會論壇CAF00研討會 2019年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論壇 第三屆B2B平台+供應鏈金融高峰論壇	蔣寧先生
13	報告會：我國市場主體分類研究 學術研討會：優化營商法治環境保障民營經濟發展 首屆惠眾中國信託與資產管理法治論壇	張秋華女士
14	強積金及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更新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執行及常見問題 內幕消息及監管機構調查的處理及應對方法 中國企業的國際化擴張 上市後企業管治重點 企業進行交易合適調研及盡職調查重點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的會計處理	鐘永賢先生

(XII) 董事會的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XII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八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及袁春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高兵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業務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定期檢討資本管理及資本計劃並提出建議，特別是對有利於股本的任何重大投資方案提出建議；及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營運及風險管理、評估公司治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向本行提出改進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9年重點工作規劃綱要》《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關於設立分支機構及分理處的議案》《關於建議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發行方案及辦理相關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等17項議案。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楊金觀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
- 檢討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資源充足水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
- 審閱及確保提交本行董事會批准且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準確完整；
- 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範疇、薪酬及獨立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的回覆，並確保本行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時作出回覆；
-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協作及保證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行享有適當地位，及審閱及監控其成效；及
- 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治理規定涵蓋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業績報告》《2018年度報告》《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18年度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報告》《2019年度預算方案》《2019年中期報告》及《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等72項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的內部審計功能是有有效的。

年度審計工作情況介紹：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行2019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本行層面和流程層面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本行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本行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本行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本行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19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安排本行財務部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20年3月30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如期向本行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及張新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傅穹博士及楊金觀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蔣寧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及負責收集關聯方資料及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及時管理、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並每年評估關聯交易及管理流程；
-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評估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 制訂關聯交易的政策及管理規程；及
- 檢查及監督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並向本行董事會及監管機關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度關聯交易控制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聯企業2019授信方案》《關於股東質押股權的議案》等7項議案。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及鍾永賢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向民先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控制、管理、監督及評估風險；
- 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戰略、政策及目標供董事會審批；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
-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見及提出任何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對本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進行監督和指導；討論反洗錢工作重要事項，審議反洗錢工作報告；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具有決策、處理的權限和責任；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每年至少一次就以下特別事項進行檢討：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行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年第四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及內控評價工作報告》《2019年風險管理偏好陳述書》《2019年案件風險防控工作方案》等23項議案。

5.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張秋華女士及鍾永賢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並就配合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程序和標準；
- 初步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及適宜性以及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年提名委員會工作報告》《關於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關於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聘任行長的議案》等15項議案。

6.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及張秋華女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張秋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及檢討本行合理透明的薪酬制度及政策；
- 就薪酬制度及政策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評估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平合理的離職補償；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參考其他可資比較銀行薪酬水平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提出建議；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年薪酬委員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薪酬管理辦法》等2項議案，其中薪酬委員會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7.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向民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制定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及
- 審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劃》等5項議案。

8.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新友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高兵先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和其他有關「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
- 根據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金融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
- 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經營計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與「三農」業務相關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年三農金融服務報告》《2019年三農金融服務工作規劃》等2項議案。

V.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致力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有責任監督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股東整體負責。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本行非職工監事連任不可超過六年。股東監事及非職工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

(I)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及非職工監事組成。本行職工監事人數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的七名成員如下：

- 羅輝先生(監事會主席)
- 王恩久先生
- 劉向軍先生
- 范曙光先生
- 高鵬程先生
- 王志先生
- 張瑞賓先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II) 監事會主席

羅輝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組織監事會履行職責；
- 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及
- 法律、法規及商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權力職權。

(III)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IV)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整體負責。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2)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 (3) 監督董事、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4)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5) 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
- (6)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進行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
- (7) 對本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8)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9) 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董事、本行行長或監事；
- (10) 審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或發現本行經營狀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從旁協助，費用由本行承擔；
- (11) 提出監事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 (12) 法律、法規及條例、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監管職責：

-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出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各類文件及資料，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
- 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及
- 對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透過上述工作，監事會監察及評估本行的營運及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V)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其監督事宜並無遭到任何反對。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身出席／由代理人出席／理應出席的會議數目		
	親身出席	由代理人出席	規定的出席次數
羅輝先生	4	0	4
王恩久先生	4	0	4
劉向軍先生	4	0	4
范曙光先生	4	0	4
高鵬程先生	4	0	4
王志先生	4	0	4
張瑞賓先生	4	0	4

(VI)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監事會呈遞了監事履職評估工作與結果報告，獲大會通過。

(VII)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並監督會議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出席、發言及表決符合法律規定。監事會亦委派代表出席了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VIII) 監事會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擬訂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范曙光先生、張瑞賓先生及劉向軍先生)組成，范曙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視乎本行的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向監事會提出有關規模及組成的建議；
- (2) 檢討監事選任程序及標準，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3) 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
-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初步審核本行股東所提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資質；
- (5) 監督董事選任流程；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6) 根據監事會授權，監督及審查監事任期內的履職盡責情況；
- (7) 統籌對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綜合評估，然後向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
- (8) 擬定監事會提交的罷免監事提案；
- (9) 向監事會提出有關獎勵或制裁監事的議案；
- (10) 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依照提名委員會主席指示聯絡提名委員會成員；
- (11) 負責監事會選舉準備工作；
- (12) 監督本行薪酬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是否科學合理；及
- (13)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2018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15項議案。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高鵬程先生、張瑞賓先生及王恩久先生)組成，高鵬程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主席。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擬訂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及審查計劃；
- (2)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項審計計劃以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任審計；
- (3) 擬訂及執行本行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計計劃；
- (4) 審計本行上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真實性；
- (5)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職責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金融政策及公司章程；
- (6) 建議聘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
- (7) 指導本行的內部審計及監察本行內部審計政策並監督執行；
- (8) 與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溝通；
- (9) 審核本行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10) 審核本行的內控制度；及
- (11)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2018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查報告》《監事會2018年度財務活動檢查報告》《監事會2019年度專項檢查工作計劃》《2018年度經營決策監督意見》等28項議案。

(IX) 非職工監事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主席均由非職工監事擔任，提升了非職工監事在評估、內部監控及其他獨立監督職能方面的作用，有利於提高本行管理水平並改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非職工監事積極參加會議，認真研究並積極參與各事項討論及決策，凡事均顧全本行的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非職工監事職責。

VI. 高級管理層

本行設立行長對董事會全權負責的制度。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設有一名行長，三至七名副行長。行長及副行長的任職資格須經主管部門審批，然後由董事會任免。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公司管治文件。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 梁向民先生(執行董事、行長)
- 朱衛東先生(副行長)

- 李國強先生(副行長)
- 宋曉萍女士(副行長，於2020年3月離任)
- 高中華先生(副行長)
- 陳新哲先生(副行長)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如下：

- (1) 管理本行的業務經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建立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任免本行副行長以及財務、信貸和審計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委任或罷免毋須由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8) 釐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0) 決定設立或撤銷本行的分支機構，授權支行行長管理日常業務和營運；
- (11)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突發事件時，採取應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下屬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 (12)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須應董事會或監事會要求，向其匯報重大合約的締結與執行、資金用途和損益以及相關擔保，並確保報告屬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支付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下(註)	1
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	3
人民幣1.8百萬元以上	1

(註：陳新哲先生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

VII.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其職責清楚劃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高兵先生為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令全體董事了解當前事項，以便及時有效討論各項事宜。為協助董事會討論所有重要事宜或其他相關事宜，董事長與本行高級管理層同心協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獲適當、完整且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核。

梁向民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業務經營、實施本行戰略及開展業務計劃。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行長向董事會匯報，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V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IX.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2019年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本集團同意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人民幣3.16百萬元，及非審計服務（即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1.928百萬元。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本行在過去三年延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行的境內外部審計機構。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X. 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袁春雨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劉國賢先生。劉國賢先生與本行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袁春雨先生。

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XI. 與股東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股東大會、訪客接待會、實地考察及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增進了解及溝通。

一般查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

有關H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有關內資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XII.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現內幕交易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關於規範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度報告內容的通知》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行亦訂有《信息披露制度》，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界定，界定本行招股書、發售通函、上市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原則。董事會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董事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XIII. 內幕信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相關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制度》。

本行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制度》訂明內幕信息的範圍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管理知情人及內幕信息的詳盡規定、該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泄露內幕信息的制裁措施。

XIV. 修訂公司章程

- (1) 基於本行新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為規範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本行修訂了公司章程部份條款，有關修訂已於2017年11月8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和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行已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已於2018年2月5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以上修訂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並於同日起生效。有關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及2017年12月21日的通函。

- (2)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條款。有關修訂已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8月16日完成。以上修訂已於2019年8月20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並於同日起生效。有關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通函。

XV. 股東權利

(I) 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本行股東(「提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比例基於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股數計算)。董事會須於提議股東提出該等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須向董事會書面呈交會議議題及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須確保提案符合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就提議股東書面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提案而言，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董事會須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5日內告知提議股東有關決定。

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中如對原提案作出任何變更，須徵得提議股東同意。一經發出通知，除非獲得提議股東同意，否則董事會不得提出任何新提案亦不得變更或推遲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如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5日內未做出反饋，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中如對原提案作出任何變更，須徵得提議股東同意。

監事會如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主持有關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II)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本行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向監事會提名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人數。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得再提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且同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股東概不得同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提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IV) 股東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獲得以下信息，包括：

1. 繳付成本後獲得公司章程；
2. 繳付合理費用後獲得下列文件：
 - a. 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董事、監事、本行行長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行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f. 本行的特別決議；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g.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h.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本行年度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行須將第(a)、(c)、(d)、(e)、(f)、(g)和(h)項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f)項所述文件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副本。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副本時，本行須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送出。如所要求的文件或副本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包含內幕信息，本行可拒絕提供。

本行股東要求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時，須向本行提供證明持有本行股份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 概覽

本集團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涵蓋前、中、後台各個業務環節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房地產等敏感行業實施更為嚴格的管理措施，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
- 各子公司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已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通過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積極參與制訂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亦協助各子公司制訂並重整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並通過向各子公司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或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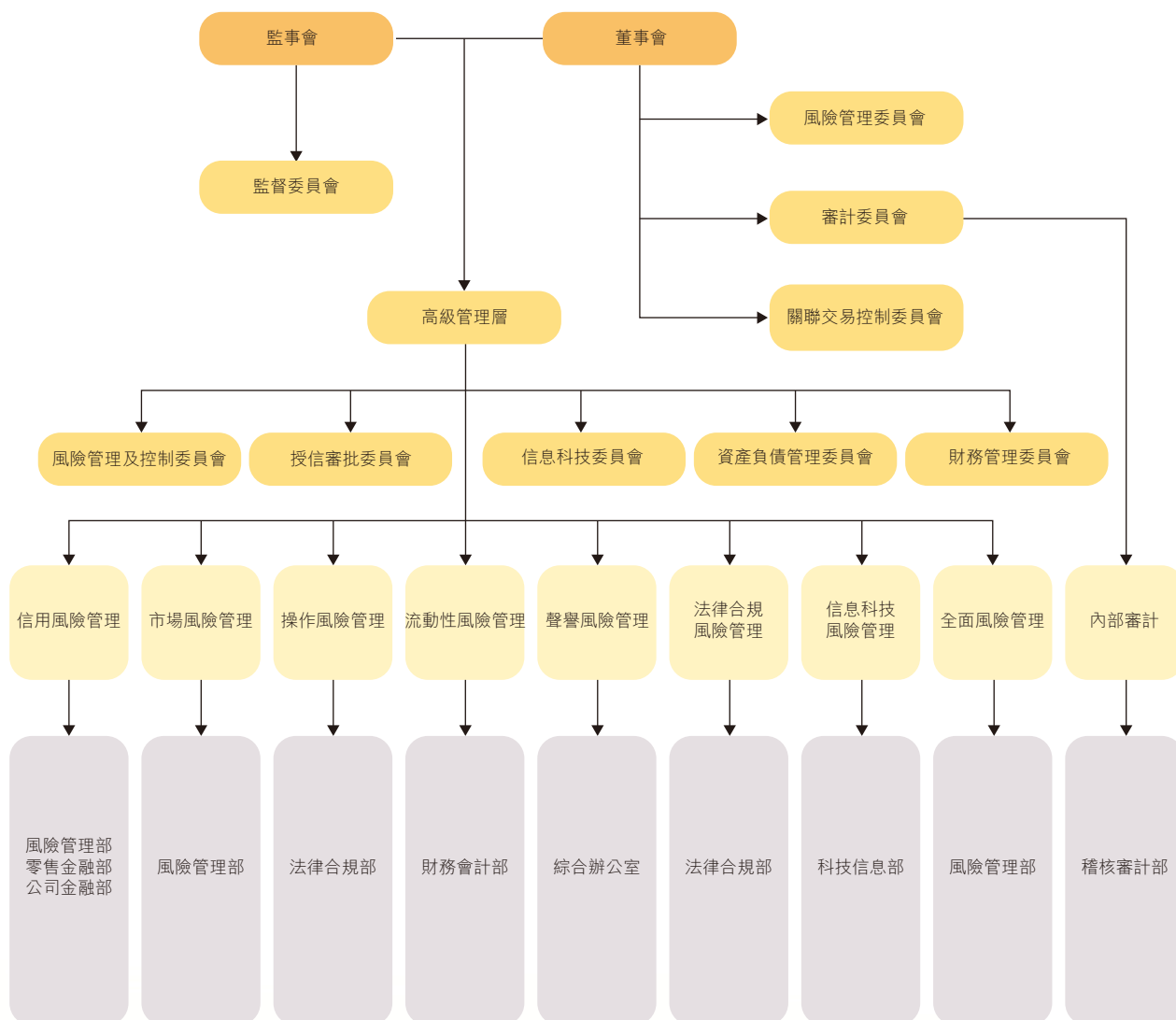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僅就重大過錯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I. 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I) 組織體系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承擔最終責任，負責(i)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水平；(ii)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iii)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及(iv)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會亦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風險、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ii)提出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審議批准；(iii)審定風險管理措施；及(iv)審議風險管理事項，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及風險及合規情況；(i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iv)負責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就審計後的財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認關聯方，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和審核；(ii)制定、更新及監督關聯交易規則的實施情況；及(iii)定期出具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並上報董事會。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底線思維，以促進規模、質量和效益的協調發展為目標，全面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確保全行穩健增長。實行許可證管理與分類管理，落實風險預警與報告制度，不斷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活動的規範性；加強重要業務檢查，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開展員工教育與培訓，有效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及內控合規理念。完善業務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和審計部門的內部控制監督職責，構建了覆蓋各級機構、各類產品、各項業務流程的監督檢查體系。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報告期內，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風險管理及內控的有效性及充分性，董事會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控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同時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監事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離任審計。

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擬定對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委員會亦監督本行的經營理念及發展戰略的實施，同時對本行經營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及執行董事會確定的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活動。本行的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下，在高級管理層層面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已設置五個擁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共同組織、協調及審核風險管理措施及其執行。

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ii)對本行的整體風險狀況定期進行評估；(iii)批准不良資產的處置；及(iv)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授信審批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和審批授信業務；(ii)為有權審批人提供市場知識；及(iii)確保適當制衡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利。授信審批委員會審議超越分管副行長審批權限的各類授信業務。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行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i)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規劃；(ii)審議及統籌信息化建設工作方案；(iii)評估信息技術管理標準、數據標準和信息管理規範；(iv)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項目的立項及系統需求；(v)協調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及(vi)審議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制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ii)根據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對風險資產管理計劃進行適當調整；及(iii)評估本行內外部的定價政策和策略、價格管理機制和流動性管理制度等事項。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財務管理委員會

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i)監督執行國家政策法規；(ii)監督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iii)評估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iv)審議外部機構對本行財務檢查情況，並提出適當的整改方案；及(v)審議固定資產購置、建造及租賃和其他各類大宗採購計劃的可行性。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等多個業務部門亦涉及日常風險管理。

(II) 風險管理制度

1. 授權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授權管理辦法》，對法定經營範圍內的一般常規業務的運營、財務、人事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年度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本行基本授權範圍的業務、特殊融資業務、新開辦業務作出臨時特殊授權。在總行對特定人士進行直接授權的同時，被授權人士在進行適當報批或報備後，可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其他人士進行再授權。

本行根據相關被授權人的運營管理表現、管理職能以及受僱情況作出不同授權，並適時調整授權。超越相關人士授權範圍的業務與其他事務須按照《授權管理辦法》上報並取得審批。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2. 授信管理體系

本行授信管理體系包括以下方面：

- **對所有授信客戶實行授信管理**：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主要基於(a)借款人經營與財務狀況和還款紀錄；(b)貸款擬定用途；及(c)貸款抵押或擔保等因素確定客戶的授信額度。
- **重點加強對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為識別和控制集團客戶集中風險，本行對任何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不會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統一核定集團客戶的整體授信額度，防止多個營業網點並行授信。
- **授信審貸分離制度**：本行授信業務的調查、評價與決策分別由不同部門及人員負責。
- **加強對授信業務流程的管理**：本行為授信業務的各個環節制訂了針對性的管理辦法。
- **加強對承兌業務的管理**：本行制訂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和其他票據業務的針對性管理辦法，以確保承兌業務的開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出現交易背景不真實或以貸款資金作為保證金的情況。
- **加強對貸款分類的管理**：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的基礎上，制訂了優化的貸款分類辦法，準確評估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
- **加強對公司客戶的管理**：本行制訂了詳盡的針對公司類客戶的信用評級管理體系，評價本行的各類型公司客戶的信用風險。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強化員工風險意識**：本行制訂了嚴格的針對工作人員違規違紀行為的處罰措施以及內部審計過程中所暴露問題的處罰辦法，提高全員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的積極性。

(III) 管理不同類別風險

本行在密切關注各類風險的趨勢性、方向性變化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理及反洗錢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4.5風險管理—(a)本行的風險管理」。

III.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行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I) 架構體系

各子公司已設立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主要包括(1)最終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會；(2)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提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核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及風險合規狀況；(3)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風險管理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及(4)高級管理層及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計劃及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並協調風險管理活動。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I) 管理不同類別風險

各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風險管理 — (b)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IV. 內部審計

(I) 本行內部審計

關於本行內部審計工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風險管理 — (a)本行的風險管理 — (ix)內部審計」。

(II) 子公司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V. 規管本行內幕信息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對以下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包括涉及本行經營及財務或對本行股票的市價有重大影響及未於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披露的信息和知情人範疇。此外，本行對知情人及保密的管理和對違反知情人及內幕信息內部規範措施的處罰作出明確規定。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董事會辦公室須保存一份完整人員名單，即本行正式披露內幕信息前參與編製、傳遞、審閱及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登記詳情包括知情人的身份及證券賬戶編號、知情人與本行的關係及其獲得內幕信息的時間和途徑。董事會辦公室亦須定期及臨時檢查知情人與本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本行於《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確規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及披露規則。此外，本行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制度》，本行董事長為負責實施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本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聯繫人，公司秘書負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需文件。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向本行股東大會及主管監管機關匯報本行董事、行長或高級管理層有關信息披露的違規行為。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ESG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總結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所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及環境和社會範疇的表現(請參考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營運。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或「本年度」)核心業務對於環境和社會影響的工作，同時收集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性數據體現本集團的表現，多方面了解業務的發展。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直接控制的業務，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本行及35家子公司。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編寫，涵蓋的內容均符合《指引》中的披露要求，並增加部分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讓讀者全面了解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發展。讀者可參考本報告的最後一個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以便快速查詢。而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本行年報內的《公司治理報告》的章節，並建議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報告語言

本報告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回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以持續地改善往後報告的披露內容，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jtnsyh@126.com。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2.1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在實現穩健發展的同時，更加注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積極踐行普惠金融與精準扶貧，在助力鄉村振興戰略中發揮主力軍作用，亦不忘保護環境與資源節約，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貢獻應有力量。

我們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在五大領域明確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宗旨及管理方針，包括環境保護、營運慣例、職工權益、社區投資及持份者參與，全方位地在全集團之所有業務、產品與服務，由內部的員工到外部的持份者中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工作。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

為更有效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推動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提升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效率及效益，本行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ESG專責小組」）。ESG專責小組由本行行長統籌，組員由相關負責部門負責人組成，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助其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ESG專責小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識別對本集團相關及重大的營運、以及／或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以及社區參與等；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理事宜相關的本集團政策、管理及表現進行檢討及監管，並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
- 維持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的運作，及提升僱員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推動各部門、各機構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於必要時採納及更新有關環保、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
- 通過適當的途徑識別及安排權益人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了解及對他們的意見作出回應；
- 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
- 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
- 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ESG專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事宜，並會監督及檢討《可持續發展政策》的落實情況，及各項相關措施的實施進度，以確保本集團在環保及社會範疇的表現。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識別出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夥伴、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等，並採取主動開放的態度聆聽及了解他們關切的領域，從而釐定本報告應涵蓋的範疇。我們亦持續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和交流，了解他們對集團的意見和期望，建立長遠互信的關係。以下為本集團與其他持份者的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持份者	主要參與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股東參觀活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表格，意見箱等• 工作表現評核• 小組討論• 會議面談• 業務簡報• 義工活動• 員工通訊• 員工溝通大會• 員工內聯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諮詢小組•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探訪• 日常營運／交流• 網上服務平台• 電話、郵箱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主要參與方式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 會議• 探訪• 講座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業績公佈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和義工活動• 捐獻• 社區投資計劃• 會議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對公眾諮詢的書面回應• 合規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程式• 會議•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實地視察
金融界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性合作項目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合規運營

為成為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確保本集團的合規穩健運營是成功達致目標戰略願景的重要基石。因此，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銀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相關制度的規定，規範本集團各項經營管理活動。

3.1 強化企業管治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戰略發展、審計等委員會，以職能分級監督管理，不同職責按職能分散承擔風險。董事會下達政策、戰略、計劃，高級管理層則需要滙報其可行性並加以執行及識別重大風險及隱患問題後，編寫專項報告，套用由下至上的管理模式，有助提高行政效率，董事會亦可識別更多風險情況，作出及時的跟進和處理。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道德操守，嚴格要求員工遵循誠實守信的理念，在日常運營中做到誠實公正，維護本集團和客戶的利益。為規管員工廉潔守法的行為操守，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了《反洗錢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客戶身份識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洗錢風險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評定、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等反洗錢管理措施。本集團亦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規範了反舞弊工作的指導和監督，舞弊的預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舉報、調查和報告。舉報者可以透過多個渠道，例如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件信箱等，以實名或匿名形式舉報。收到舉報後，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及相關部門人員在評估後會作出是否調查的決定，並會向舉報人反饋調查結果。經調查屬實的所有犯有舞弊行為的員工，本集團會按有關規定予以相應的內部經濟和行政紀律處罰；行為觸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員工監督方面，本集團採取擴大和延伸的視野和範圍，加強對員工在工作以外的監督。我們嚴禁員工與服務對象之間有不正常的交往和經濟往來，規定員工不得在企業報支任何費用；不得為親屬、朋友等關係人違規辦理貸款、投資、擔保、融資、結算、提現等金融業務；不得利用職權接受宴請、高檔消費或收受貴重禮品、有價證券。如發現不規範行為，人力資源部和紀律檢查部將查處違紀違規案件，並給予相應的處罰。

於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現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的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案件。

3.2 信息安全

完善信息保密機制

金融行業涉及商業和客戶的重要資料和私隱。我們針對個人金融信息收集、使用、保存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以加強對個人金融信息的保護；以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濫用。另外，在完善信息安全技術防範措施上，組織的相關崗位人員需簽訂《重要崗位個人金融信息保密承諾書》，確保個人金融信息在各環節中不被泄露。

為了保障客戶個人及其他資料的私隱，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聲譽，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指引》的法律法規，制定了《數據治理平台管理辦法》《密鑰管理辦法》和《員工手冊》，以處理和保障客戶資料。員工不論在受僱期間或離職後都必須嚴守保密紀律，包括保守國家、銀行和客戶秘密，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及交易資訊檔案，確保在營運中不違反客戶隱私的法律法規。客戶所簽訂的保密協定可保障其權益，如他們認為資訊被透露或作不正當途徑使用，可循資訊科技服務投訴機制反映情況。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強信息網絡安全

為加強本集團的信息和網絡安全，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營業機構計算機工作管理制度》《計算機物品管理規定》《計算機病毒防治管理辦法》及《信息安全管理策略》，全面識別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為信息安全作出保障，也對計算機病毒作出預防和治理的措施，避免本集團的信息文檔和客戶資料外泄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加強預防工作，以實現「預防為主，安全第一，依法辦事，綜合治理」的方針應對充滿變化的威脅。我們制定了《網點信息科技巡檢管理說明》，管理網點運維服務過程的檢查與審計，預防網點網絡的故障，確保網絡環境穩定運行。另外，員工需要定期參加政治思想、職業道德、安全保密教育的培訓，充分了解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流程。我們亦以定期開展演練形式，在應急回應及災難恢復的流程、決策機制、通知報告管道、資源保障能力進行有效性驗證，提高相關人員對應急災備工作的認知水平和應急專業技能。

3.3 客戶權益保障

客戶的滿意度和建立與客戶之間的良好溝通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的意見。報告期內，我們緊密結合自身實際，以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為中心，不斷完善架構體系，健全工作機制，有針對性地開展好各項金融知識普及宣傳活動，提升窗口服務質量，營造放心的消費環境，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邁上了新台階。

完善組織架構體系

本行董事會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制度和工作機制；從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經營發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護工作要求，並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制度，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同時，我們專門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配備專職人員負責日常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

健全工作處理機制

為進一步保障客戶的權益，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對組織架構和工作職責、產品和服務管理、投訴管理和應急響應、宣傳培訓、監督評價、信息報告和披露等各項工作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同時，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客戶投訴處理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工作指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客戶投訴管理辦法》，明確統一客戶投訴的管理、處理流程、方法、時限和措施，針對客戶投訴問題的整改，以完善客戶服務的制度，提高客戶服務的質量。

我們亦制定了《客戶服務中心投訴處理管理機制》，客戶服務中心透過自助語音及人工客服的24小時服務中心熱線收集客戶意見，並以最佳解決方案及時處理投訴。當投訴處理完成後，客服中心整理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及分析客戶投訴的原因，在服務期間接受客戶的評價和建議，以進行服務及產品改良，從中不斷完善功能，精簡流程，實現投訴處理流程、投訴分類標準化，提升處理客戶投訴的水平。本年度，我們共接到16宗投訴，全部投訴個案已被妥善處理。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規範產品服務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以及本行制定的相關行為規範和操作準則，在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設計、定價管理、審批准入、營銷推介及售後管理等各個業務環節都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融入其中。員工必須符合監管規定，並讓客戶清晰了解產品及服務所涉及到的法律、政策及市場風險等的情况下，推薦產品或提供服務，也需要以無誤的信息誠實地回答客戶的查詢。在過程中更以「雙錄」把過程留證，確保員工不會為達成交易而隱瞞風險、進行虛假誤導性陳述、向客戶做出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所在機構有關規章制度的承諾或保證、誇大收益，或者進行強制交易等。教育培訓部門定期給予員工教育和培訓課程，增長他們對金融產品及銷售條例的認知。此外，在強化服務管理方面，我們做好客戶分流，以縮短等候時間，並根據特殊消費者(如殘疾人、老年人)的實際需要，提供便利化服務。

持續開展培訓及宣傳

本集團定期組織開展員工教育和培訓，強化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入了解監管部門和本行的消保制度、投訴處理、應急處置等相關要求，提高服務技能，豐富專業知識。我們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增加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理念，培養新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按照監管部門統一組織的行業集中宣傳教育的相關要求，結合實際，我們持續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等各類系列活動，通過線上、線下多種渠道，送金融知識進社區、進校園、進商戶，不斷提升金融消費者的金融素養和防範風險意識。

3.4 完善供應鏈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共有41個主要供貨商，來自長春市、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佛山市、廣州市等地，採購包括辦公家具和電子設備等貨品及服務。我們通過制定《集中採購管理辦法》及設立採購委員會規範採購行為。我們遵循「先計劃、後預算、再採購」的採購理念，按項目背景、預算金額、方式等內容擬定採購計劃，並需經過審核和批准後才可進行採購。過程中需要邀請三家或以上具備項目能力，良好信譽及合規經營等條件的供貨商參與採購程序。評審小組會按採購需求、質量、價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在經營中是否履行社會責任等要求選擇供貨商。另外，當涉及大型採購項目時，供貨商需與本行簽訂書面合同，包括價款、付款條件、質量標準、履行期限等主要條款。

採購委員會會適時對採購工作和履行合同情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指導及監督。當發現違法違紀現象，會糾正不良行為和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相關部門按時完成工作。任何令本行利益造成損害行為會責令立即停止採購，嚴肅處理，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如發現有以權謀私等行為也會處分，嚴重個案更會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4. 專業團隊

以優秀人才打造而成的專業銀行隊伍是本集團最大的財富，因此吸引高素質人才和提升現職員工歸屬感成為本集團之重點工作，我們致力為員工訂立平等僱傭制度、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積極培育人才和營造一個健康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權益，提高專業員工隊伍的凝聚力和忠誠度。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嚴格僱傭制度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嚴格按照本行制定的《員工管理辦法》進行招聘程序，以「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透過多方渠道，如新聞媒介、人才市場、大專院校畢業生等作公開招聘，並由審計部門做嚴密的監督。在面試過程中會收集應聘者的身份，學歷，資格等證明，並把收集的檔案留存作嚴密的查核。另外，集團亦實行每日八小時，平均每周四十小時工作制度，按規定合理地安排員工工作和休息時間。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於本集團內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4.2 僱員薪酬福利

為吸引留住人才，提高員工的忠誠度，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健全人事規章制度和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予員工。我們根據「保障生活、工效掛鉤、按勞分配」等原則，建立科學的薪酬體系，讓員工充分享受本集團的發展成果。除了國家規定的法定節假日和公休日外，員工可以享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生育假。我們亦為有不滿一周歲嬰兒的女員工每天給予哺乳時間，盡顯對在職母親的關懷。福利方面，除了國家規定的五種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五險一金)外，本集團還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並推出《補充醫療保險管理辦法》，旨在提高在職員工和退休人員在醫療上的保障，只要符合基本醫療保險目錄中的藥品、診療專案範圍和醫療服務設施標準，基金都會提供補貼。我們亦為出差的員工提供途中補助和住勤補助。每逢重大節日，本集團會組織員工開展各類文體活動，促進員工之間的感情，也讓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

4.3 重視人才發展

人才培育

為促進員工成長、成才，推動業務發展，本集團遵循基礎性、長期性、前瞻性的原則，積極創新方式，為不同職級的員工開展各項培訓，於2019年度，各項線下培訓計劃的受訓人次總計達到1,701人次，大幅提升各階層員工的職業素養、業務和管理能力，促進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可持續發展。

以下是本年度我們舉辦的各項主要線下培訓課程：

培訓類型	主要培訓課程
新員工入職培訓	九台農商銀行新員工入職培訓班1期 吉林農村信用社新員工入職培訓班4期
初級／青年員工培訓	初級內訓師訓練營1期 青年員工崗位履職能力提升培訓班3期
專題業務能力及職業心態培訓	農大「村官」訂單班崗前培訓班1期 星級網點創建培訓班1期 信貸業務法律風險防範專題培訓班2期 職業心態塑造專題培訓班1期
管理人員／資深員工培訓	服務管理工作經驗交流暨服務管理人員培訓1期 社區銀行營銷與管理培訓班2期 大堂經理崗位能力提升培訓班1期 資深員工提升續航能力專題培訓班1期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積極開展了網絡學院遠程線上培訓工作，本集團網絡學院學習平台現共有5,321門課程，為保證網絡學院學習平台課程的實用性和時效性，網絡學院定期更新時下熱門且學員需求較大的各類銀行業相關課程。

網絡學院熱門線上培訓課程：

培訓類型	主要培訓課程
專題課程	34個課程專題總計510多門課程，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觀經濟政策解讀類課程• 業務部門需要的具體業務操作類課程• 營銷案例課程等學員們普遍需求較大的課程• 一些辦公軟件使用技巧及珠寶鑒賞、養生等與工作生活息息相關的課程
法律法規課程	除在每季度各崗位必修課中加入法律法規學習外，網絡學院還將銀行業常用的31門法律法規匯總整理出521道練習題，並製作成題庫上傳至網絡學院學習平台，學員可自行在平台上選擇個人答題或者雙人PK的形式對法律法規的學習進行練習測試，激發學員參與的樂趣，保證學員學習效果
資格考試類課程	根據2019年新的考試大綱更新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網絡學院還舉辦了電子銀行業務專項網絡微課製作大賽，最終產出的80多門電子銀行專業類課程將有計劃地配置到網絡學院學員每季度的必修課程中。

晉升考核

為實現人盡其才的理念，本集團通過民主測評、員工談話等形式對幹部職務晉升進行德能勤績廉等方面的公正公平的考核工作，挑選出高素質、愛崗敬業、德才兼備的幹部隊伍。此外，我們亦制定考核制度，公正公平地評價支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和日常管理工作情況，加強對支行領導班子和班子成員的管理。

4.4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切實關心和愛護每一位員工的健康，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工傷保險條例》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增強員工身體素質，頒佈《員工健康體檢管理辦法》，每年度都會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免費的健康體檢。員工歷次化驗檢查結果均保存於健康檔案內作參照對比，專業人士更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的專業建議，達至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及提高他們健康意識，亦舉辦職場壓力排解講座，加強對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注。於本年度，集團舉辦各類消防和安防教育培訓，還有火災、消防應急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安全知識培訓和保障員工自身及客戶的安全。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員工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5. 關注環境

本集團在加快發展的同時，始終堅持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的理念。為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和措施，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政策》中加入了有關環境保護的政策和措施，致力節約能源和用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減少廢物和善用天然資源。雖然我們的營運模式以辦公室為主，但我們仍嚴格遵守各營運地區之環境保護相關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並積極把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環境方面的重大違規情況。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推行低碳文化

氣候變化是最受全球多國關注的環保議題。為響應2019年中國國務院發佈的《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2019年度報告》，配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落實減少碳排放，作為全球公民，本集團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集團內的36家公司，包括本行和其他35家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此外，我們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在報告中透明地披露及比較溫室氣體排放及耗能的情況，盡力減少集團在營運時的碳足跡，推行低碳運營。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其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18年度*	2019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5	97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82	11,46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70	56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27	13,00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43	0.037
每名員工(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56	2.09

範圍1： 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部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排放並非由公司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2018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方法有優化，因此2018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有所更新。

經盤查後，本行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及範圍3)。各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固定設備使用的燃料及本行名下的車輛使用的汽油等(範圍1)、在營運時的電力消耗(範圍2)、員工外出公幹的飛航排放、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範圍3)等。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3,00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03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年度減少了約15%，有效的減排成果主要來自於固定設備使用的燃料用量、車輛使用的汽油用量、運營過程總耗電量、員工外出公幹的飛航排放及紙張消耗都有明顯的減少。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識別排放源實行以下針對性措施，減少排放量，應對氣候變化：

商務旅行

措施： 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優先選擇直航，更以電話和視訊會議方式取代非必要的公幹
目的： 較明顯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司車輛

措施： 用公司車輛前需要向行政部門申請，部門會按用途和路線作為審核標準
目的： 確保公司車輛恰當地使用，盡可能減少使用，減少碳排放及空氣污染
措施： 確保停車時關掉引擎
目的： 減少燃料消耗及空氣污染

車隊保養

措施： 定期為公司車隊進行保養檢查，發現問題時可以立即進行維修工作
目的： 汽車不會因老化而過多使用燃料或排放更多污染物

鍋爐

措施： 所有供暖鍋爐由燃煤灶轉電熱供暖
目的： 使用清潔能源，減少碳排放及空氣污染

環保植樹

措施： 舉辦多個環保植樹活動
目的： 透過植樹吸收二氧化碳，減少碳排放

5.2 實現綠色辦公

為踐行綠色辦公室，本集團致力節約能源和用水，進行無紙化辦公、廢物管理和珍惜天然資源，把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減到最低。未來，我們會加強在保護環境與節約資源的工作上，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營運。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

照明系統方面，我們盡量使用日光照明，使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如發光二極管(LED)。在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傳感器，並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我們要求員工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電燈，減少用電。

空調系統方面，我們設定空調系統最低溫度為25.5攝氏度，合理控制空調使用，並定期巡檢、維修及清洗，確保空調系統的效能。我們採用可變製冷劑流量系統以優化製冷劑的流量，並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已調溫的空氣外泄，減少空調系統的能耗。我們要求員工不使用辦公室時務必關掉空調。

我們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子設備和多功能裝置，減少使用獨立的打印機，亦會在於非工作時間把電腦、電子設備、打印機等設備完全關掉。

本年度，我們在運營過程的總耗電量為14,991兆瓦時；每平方米的總耗電強度為0.043兆瓦時，較去年0.050兆瓦時減少了約14%，節約用電效果顯著。

總耗電量	單位	2018年度	2019年度
總耗電量	兆瓦時	17,060	14,991
總耗電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50	0.043
總耗電密度(每名員工)	兆瓦時/員工	2.94	2.41

節約用水

為免浪費水資源，我們在用水顯著位置張貼節約用水的提醒標語，培養員工良好的用水習慣，並使用節水功能較為出色的感應水龍頭和雙沖水式座廁，並定期巡檢維修，防止漏水。我們定期為隱蔽水管進行測試及檢查水錶讀數，發現問題時可以立即進行維修工作，以免漏水現象發生。我們的生活用水由各所在地的市政自來水配套管網供應，在獲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我們在運營過程的總耗水量為113,299立方米；每平方米的總耗水強度為0.32立方米，較去年0.37立方米減少了約12%，證明我們節約用水的措施有效執行。

水源消耗	單位	2018年度	2019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25,756	113,299
總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37	0.32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21.7	18.2

無紙化辦公

本行高度重視用紙情況所帶給環境的影響，制定了《關於新版辦公自動化系統試運行的通知》，將新版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推至總行進行試運。我們訂立以高效運行實現全行日常辦公業務處理的自動化、標準化和規範化為最終目標，同時能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OA系統可在電腦和手機上使用，以便在系統中處理耗紙量較大的工作。如需要打印內部文件時，我們會使用回收紙或含再造物料的打印紙。我們會持續觀察用紙情況，檢討措施成效及改善不足的地方。

此外，本集團提供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多種不同的電子服務渠道，讓客戶享受方便快捷、高效的金融及銀行服務之餘，可以電子賬單及電子宣傳刊物取代郵寄賬單及實體宣傳刊物，進一步減少用紙量。

本年度，我們的紙張用量為66.4公噸，人均用紙量為0.011公噸，比去年減少了約10%，顯示無紙化辦公的成效。

紙張消耗	單位	2018年度 [^]	2019年度
紙張消耗量	公噸	68.6	66.4
紙張消耗密度	公噸/員工	0.012	0.011

[^] 2018年度的紙張消耗的計算方法有優化，因此2018年度的紙張消耗量及密度有所更新。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在我們的日常辦公營運中，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所有廢棄紙張，除印有保密資訊的紙張外，都由廢紙回收公司收集作循環的處理。在採購辦公室物品時，我們會優先選擇可替換筆芯的筆桿產品或能重複使用的文儀。辦公室區域也放置垃圾分類筒，鼓勵員工把金屬罐、塑膠品、廢紙、玻璃瓶等可回收物料分類棄置，再由回收公司集體收集。

本年度，我們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62.7公噸，密度為每名員工0.010公噸，比去年減少了約8%，減廢效果顯著。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18年度	2019年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63.7	62.7
無害廢棄物密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11	0.010

有害廢棄物方面，本集團按照《電腦物品管理規定》處理電子廢棄物。科技資訊部設立了報廢鑒定小組，專責按照報廢管理的規定而進行報廢審批及處理。當發現計算器故障時，小組會根據修復或改裝的可行性及維修費用估算草擬檢測報告，以免在維修時造成過多零件的消耗及不必要廢棄物的產生。如果符合報廢條件，科技資訊部和相關部門會確定審批結果。我們也透過與電子公司合作，將老舊的計算器或其他的電子廢物回收以循環利用。

珍惜天然資源

本集團會透過組織環保教育，在電郵、海報、內部網路等管道向員工宣傳及教導節約資源的資訊，增強員工的環保責任感。我們在集團的食堂裏會張貼「人人光盤行動，提倡勤儉節約」、「尊重勞動成果，珍惜每顆糧食」等標語海報，提醒員工珍惜糧食的美德。此外，我們提倡綠色採購，減少購買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會優先選擇把環境影響減到最低的產品，購買有能源效益標籤電子設備和燈具。

6. 回饋社區

本集團始終將企業社會責任銘記於心，並付諸實行，踐行普惠金融、助力精準扶貧、積極開展各類慈善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民生。

6.1 踐行普惠金融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秉承「普惠金融、富民興企」的經營理念，通過健全服務渠道、提升服務能力、優化金融環境等方式，全力助推普惠金融建設，不斷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健全服務渠道

在升級改造物理網點的同時，本集團在線下建設助農取款服務站，佈放自助機具，有效填補農村金融服務空白點，線上廣泛開通微信、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等渠道，滿足城鄉居民多樣化的支付需求。上線「銀醫通」、教育雲繳費平台等創新應用，增強客戶體驗。我們積極參與「新農保」和「新農合」金融服務工作，提供代發低保、新農保、新農合、醫保、糧食直補款等多項惠農代收代付服務，提升金融服務的便捷性。

提升服務能力

本集團緊跟國家和區域發展導向，通過創新機制、開發產品等方式，將金融資源向實體經濟傾斜。在服務三農方面，我們在吉林省率先試點開辦了農村「土地經營權、林權和房屋產權」的「三權」抵押貸款業務，獨家開展了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試點和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貸款業務，有效推進了農村資源的資產化，資產的資本化。在服務小微企業方面，我們成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特色化、專業化金融服務。針對抵押物不足的普遍難題，我們採取「兩個提高」策略，努力增加信貸投放額度。同時，本集團推出「小巨龍騰飛計劃」「九易貸」等系列專屬產品，手續簡便、審批快捷、擔保方式靈活多樣。對於發展前景好、暫時遇到經營困難的企業，我們開展「無還本續貸業務」，幫助企業渡過難關。本集團綜合考慮信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等級、經營狀況、合作前景、貸款安全度等多種因素，對中小企業提供利率優惠，並禁止向客戶收取承諾費、管理費等附加費用，切實減少企業融資成本。此外，我們順應居民消費升級趨勢，開發住房按揭、車輛按揭等個人消費貸款品種，發展特約商戶，豐富消費場景，初步構建了涵蓋居民日常生活領域的零售金融服務體系。

優化金融環境

本集團充分發揮點多面廣的優勢，持續開展「點對點」和「面對面」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活動。我們採取抓服務、抓規範等多種措施切實做好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我們開展信用體系建設試點，努力營造人人講誠信、事事做誠信的社會環境。

6.2 助力精準扶貧

本集團積極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關於脫貧攻堅和鄉村振興的重大決策，不斷探索實踐扶貧模式的改革創新，著力推動單維扶貧向多維幫扶轉變，救助幫扶向激發貧困村內生動力轉變，一家一戶式扶貧向壯大集體經濟、推動整村脫貧轉變。我們初步形成了「企業聯動、金融支撐、產業培育、農戶受益」的金融精準扶貧新模式。

完善機制，搭建扶貧載體

本集團建立行黨委統一領導、部門機構分頭落實、全轄協同推進的工作機制，制定《金融精準扶貧三年行動實施規劃》，系統推進精準扶貧各項舉措。我們牽頭成立吉林省金融商會扶貧聯盟和九台商會農村產業扶貧聯盟，有效整合資源、信息和技術，主動對接政府部門，緊密鏈接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試點貧困村，構建聯動幫扶、立體開發的扶貧機制，並邀請吉林農業大學、長春中醫藥大學作為技術指導部門。我們引導扶貧聯盟中的企業和茂林村等村集體，設立「股權清晰、權責明確、利益共享」的農工商公司，解決貧困村有組織無實體、有意願無門路、有資源無收益等現實難題。

培育主體，扶持特色產業

本集團注重培育和引進市場主體，激發貧困村內生動力，構建利益聯結機制，確保貧困村和貧困群眾實現可持續穩定脫貧。一方面，我們發展農業特色產業：結合貧困村農業資源和生態優勢，幫助研究制定綠色農業產業規劃，在此基礎上，提供貸款支持，將分散的土地集中，實現規模化經營；並積極聯絡引進良種和技術，重點發展高油大豆、黏玉米、有機小米、綠色蔬菜等特色產業。我們為實現特色產業持續發展，幫助開辦食品廠、黏玉米加工廠和豆製品加工廠，申請註冊「九商茂林」商標，並聘用當地村民進入工廠工作，加工忙季時每天可聘用近100人就地打工。另一方面，我們引進生產加工項目：將東北襪業園的勞動密集型縫製項目引進茂林村，建設九台茂林縫製分廠，實現當地近百名貧困人口離土不離鄉式的就業，每人每年平均工資性收入可達到3萬餘元。目前，縫製分廠二期工程正在建設之中，投產後可再安置200餘人就業。此外，本集團培育文化旅遊產業：組織專家召開特色小鎮建設座談會，謀劃以特色小鎮和鄉村旅遊模式助力脫貧攻堅。我們挖掘整理貧困地區的歷史文化、民俗風情和傳統技藝，組織編寫《村落印記》一書，已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發行。

強化對接，創新金融服務

本集團落實貧困村扶貧增信貸款執行基準利率、減少辦貸環節、設立綠色通道等優惠政策，完成九台區所有建檔立卡貧困戶的評級授信工作，已對建檔立卡的219戶貧困戶發放扶貧小額貸款302萬元。針對無力繳納基本養老保險的困難群體，我們專門研發「社保基金貸款」，已發放40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萬元。此外，我們積極探索「銀行+政府+企業+合作社+貧困戶」的金融模式，幫助九台省級貧困村339個貧困戶組成合作社，向合作社發放扶貧貸款用於購買設備，租賃給東北襪業園。租金收入用於貧困戶分紅。

統籌聯動，推動智力扶貧

本集團實施教育扶貧，從貧困家庭初中畢業生中招收三屆共97名「金融勵志班」學員，由本行籌資委託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定向培養，結業後分配到其家鄉網點工作，實現智力和就業扶貧的結合，目前首批50名「金融勵志班」畢業生已奔赴貧困村和農村網點；實施人才扶貧，選拔後備幹部進行培訓，與地方黨委政府合作培育鄉土金融人才，現已有28人被派駐到貧困村擔任「村官」。我們與吉林農業大學合作設立「村官」訂單班，已有22名學員完成學業，被派駐到貧困村協助扶貧工作。我們實施慈善扶貧，為幫助貧困村脫貧致富，已累計向九台區茂林村等貧困村捐贈1,587萬元。

6.3 開展慈善公益

本集團在長春市慈善會和吉林省慈善總會分別設立了每年500萬元的「愛心基金」，開展「助學、助殘、助老、助醫、助困」等慈善救助項目。我們並組建愛心志願者團隊，不定期深入村鎮社區扶助弱勢群體。

本行及集團在報告期內共開展180餘項公益活動，共計投入金額750餘萬元，參與活動的集團員工共1,792人次，受惠的社區人士多達29,018人次，包括幫扶和慰問孤寡老人、幫扶貧困家庭、社區捐款活動、愛心助學、金融知識宣講、社區公益健康講座等。未來，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服務並支持與百姓生活息息相關的民生領域，傳承優秀的公益文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指標	單位	2019年度
環境表現		
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843.8
硫氧化物(SOx)	千克	3.5
顆粒物(PM)	千克	176.7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7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6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6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0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37
每名員工(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09
能源消耗		
總能源耗用量	兆瓦時	17,227
總能源耗用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5
總能源耗用密度(每名員工)	兆瓦時/員工	2.77
總耗電量	兆瓦時	14,991
總耗電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43
總耗電密度(每名員工)	兆瓦時/員工	2.41
汽油	兆瓦時	2,235
柴油	公噸	0.07
天然氣	立方米	52,525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3,299
總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32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18.2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19年度
有害廢棄物		
硒鼓產生量	個	814
硒鼓產生量密度	個／員工	0.13
墨盒產生量	個	763
墨盒產生量密度	個／員工	0.12
打印機產生量	台	24
打印機產生量密度	台／員工	0.004
電腦產生量	台	17
電腦產生量密度	台／員工	0.003
硒鼓回收量	個	814
墨盒回收量	個	763
打印機回收量	台	24
電腦回收量	台	17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62.7
無害廢棄物密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10
紙張消耗		
紙張消耗量	公噸	66.4
紙張消耗密度	公噸／員工	0.011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19年度
社會表現		
員工概況		
總員工	人數	6,219
女性員工	人數	3,330
男性員工	人數	2,889
初級員工	人數	5,098
中級管理層	人數	882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39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2,814
30-50歲員工	人數	3,082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323
華北區域員工	人數	645
東北區域員工	人數	4,979
華東區域員工	人數	131
華中區域員工	人數	105
西北區域員工	人數	37
南方區域員工	人數	322
流失率		
女性員工	%	2.9
男性員工	%	3.2
30歲以下員工	%	5.0
30-50歲員工	%	1.4
50歲以上員工	%	1.2
華北區域員工	%	4.2
東北區域員工	%	2.2
華東區域員工	%	7.1
華中區域員工	%	3.7
西北區域員工	%	0
南方區域員工	%	1.1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死亡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天數	0
發展及培訓		
受訓初級員工百分比	%	100
受訓中級管理層百分比	%	98
受訓高級管理層百分比	%	100
每個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27
每個中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91
每個高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45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一般披露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關注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5.1 推行低碳文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 關注環境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2 實現綠色辦公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實現綠色辦公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5.2 實現綠色辦公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2 實現綠色辦公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2 實現綠色辦公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2 實現綠色辦公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關注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 關注環境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嚴格僱傭制度 4.2 僱員薪酬福利 4.3 重視人才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4.4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4.4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 重視人才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嚴格僱傭制度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嚴格僱傭制度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嚴格僱傭制度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4 完善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4 完善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完善供應鏈管理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合規運營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3 客戶權益保障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考慮於未來披露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強化企業管治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1 強化企業管治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強化企業管治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回饋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	6. 回饋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 回饋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51至441頁所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制定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合併基準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
- 商譽減值
- 信息技術系統外包安排

合併基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及第266至268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行透過貴行本身及35家子公司經營業務。</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行控制並合併17家貴行擁有不超過50%股權的子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為控制該等非主要子公司，貴行透過與該等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持有該等非主要子公司超過50%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少數股東同意於子公司各股東大會與貴行一致投票。</p> <p>倘該等少數股東未能遵守協議，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貴行未必能繼續控制及合併該等非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業績。</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基於一致行動協議是否有效的法律意見審閱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控制非主要子公司的評估，並對控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失去控制的跡象，倘確定出現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對控制的看法。此外，吾等已就一致行動協議是否有效徵詢法律意見。</p>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279至286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於報告日期貸款組合內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的最佳估計。</p> <p>相關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p> <p>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p> <p>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相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評估，並對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吾等就與按三個不同階段確認貸款及墊款的12個月及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有關的判斷進行討論，並經參考會計準則及市場慣例後對重大組合所用模型政策、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進行獨立評估，模型計算通過重新計算測試。</p> <p>吾等已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及未來預測是否可靠並考慮年末賬齡及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對管理層所用假設、重要判斷及數據模型提出質疑。</p>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279至286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側重於因重大結餘約人民幣93,394,198,000元及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出判斷、估計及計算的主觀性質造成的減值。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就集體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我們已質詢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虧損，並評估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倘模式參數和假設已作出變動，則我們評估該等變化的適當性。我們亦已評估並測試信貸虧損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風險樣本而言，我們具體審閱了 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資料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我們亦評估與 貴集團信貸風險相關的財務報表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商譽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271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約為人民幣401,335,000元，並無確認減值。

減值評估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其折現程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判斷程度及商譽規模確定商譽減值是否屬重點審核範疇。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的程序旨在了解管理層的評估並對所選擇估值模型、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具體而言，吾等已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貴行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取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吾等對最新市場預測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吾等亦通過審閱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提出質疑。

由於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吾等已測試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並自行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所採用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系統外包安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d)。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對運營的諸多方面至關重要，由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信息技術外包安排」)。貴集團委託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數據庫，本身亦設有專業信息技術團隊每日監控該等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營運及維護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情況。</p> <p>倘貴集團無法有效監控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等方面。</p>	<p>吾等亦邀請信息技術審核專家參與審核。吾等評估、測試及審查貴集團對信息技術外包安排的控制情況及貴集團對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實施的監控程序。</p> <p>吾等亦評估貴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程度。</p>

合併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貴行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須負責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有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內容)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屬於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722,512	8,602,590
利息支出		(4,557,085)	(5,082,541)
淨利息收入	6	4,165,427	3,520,0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8,951	407,1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485)	(31,56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316,466	375,604
交易淨收益	8	609,784	914,483
股息收入		64,698	82,167
投資證券淨收益	9	21,121	11,843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26	37,510	—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57	—	(6,204)
匯兌淨收益		5,762	14,998
其他營業收入	10	90,670	124,637
營業收入		5,311,438	5,037,577
營業費用	11	(2,787,448)	(2,851,399)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4	(1,088,080)	(890,169)
營業利潤		1,435,910	1,296,0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	67,564	143,731
稅前利潤		1,503,474	1,439,740
所得稅費用	15	(307,779)	(256,076)
年內利潤		1,195,695	1,183,664
每股盈利			(重列)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16	24.91	23.4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195,695	1,183,66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4,084	355,804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1,564	5,938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4,950	(217)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15,440)	(90,436)
—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57	—	6,204
— 處置聯營公司時轉撥儲備		(172)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6	(1,793)	3,352
		43,193	280,64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668	6,046
		43,861	286,69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39,556	1,470,3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042,146	982,940
— 非控股權益		153,549	200,724
		1,195,695	1,183,6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1,084,476	1,256,482
— 非控股權益		155,080	213,873
		1,239,556	1,470,3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3,626,361	22,458,1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6,193,346	9,884,358
拆出資金	19	1,814,046	1,698,5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99,9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9,538,413	16,387,635
應收利息	22	939,845	750,7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93,394,198	75,354,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6,670,888	6,349,6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23,008,859	23,716,352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6	1,588,632	2,203,249
物業及設備	27	3,986,902	4,009,412
使用權資產	28	791,493	—
商譽	29	401,335	401,335
遞延稅項資產	30	561,496	405,626
其他資產	31	659,770	633,627
總資產		173,275,544	164,253,27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	3,345,160	2,376,5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	6,277,616	4,711,266
拆入資金	35	4,379,496	1,106,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2,610,800	8,406,720
吸收存款	37	122,840,400	109,521,161
應計員工成本	38	199,350	163,083
應付稅項		180,063	64,664
應付利息	39	2,204,889	1,749,748
已發行債券	40	14,220,057	20,552,182
租賃負債	28	711,903	—
其他負債	41	645,634	493,798
總負債		157,615,368	149,145,638
權益			
股本	42	4,184,037	3,984,797
資本公積	43	5,148,616	5,331,249
投資重估儲備		12,038	(30,292)
盈餘公積	44(a)	814,076	724,671
一般準備	44(b)	1,777,674	1,571,192
未分配利潤		1,403,512	1,374,517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339,953	12,956,134
非控股權益		2,320,223	2,151,504
總權益		15,660,176	15,107,6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3,275,544	164,253,276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251至441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千元	投資重估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 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1月1日	3,984,797	5,331,249	(30,292)	724,671	1,571,192	1,374,517	12,956,134	2,151,504	15,107,638
年內利潤	—	—	—	—	—	1,042,146	1,042,146	153,549	1,195,69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42,330	—	—	—	42,330	1,531	43,86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2,330	—	—	1,042,146	1,084,476	155,080	1,239,556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56)	—	16,607	—	—	—	—	16,607	61,974	78,581
股本變動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199,240	(199,240)	—	—	—	—	—	—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89,405	—	(89,405)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206,482	(206,482)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5)	—	—	—	—	—	(717,264)	(717,264)	—	(717,264)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48,335)	(48,335)
2019年12月31日	4,184,037	5,148,616	12,038	814,076	1,777,674	1,403,512	13,339,953	2,320,223	15,660,17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未分配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利潤	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3,984,797	5,315,803	(299,747)	631,095	1,538,170	1,381,593	12,551,711	4,098,941	16,650,65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	—	(4,087)	—	—	(142,294)	(146,381)	(146,047)	(292,428)		
2018年1月1日(重列)	3,984,797	5,315,803	(303,834)	631,095	1,538,170	1,239,299	12,405,330	3,952,894	16,358,224		
年內利潤	—	—	—	—	—	982,940	982,940	200,724	1,183,664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	—	—	273,542	—	—	—	273,542	13,149	286,69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73,542	—	—	982,940	1,256,482	213,873	1,470,355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56)	—	11,586	—	—	—	—	11,586	111,068	122,654		
視為處置子公司(附註57)	—	—	—	—	—	—	—	(1,969,005)	(1,969,005)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	3,860	—	—	(92,293)	88,433	—	—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93,576	—	(93,576)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25,315	(125,315)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5)	—	—	—	—	—	(717,264)	(717,264)	—	(717,264)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57,326)	(157,326)		
2018年12月31日	3,984,797	5,331,249	(30,292)	724,671	1,571,192	1,374,517	12,956,134	2,151,504	15,107,6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稅前利潤	1,503,474	1,439,740
調整項目：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465,535)	(1,946,3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7,564)	(143,731)
股息收入	(64,698)	(82,167)
政府補助	(49,437)	(72,926)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37,510)	—
投資證券淨收益	(21,121)	(10,387)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17,064)	6,340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3,198)	—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088,080	890,16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96,421	1,070,86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7,026	295,324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8,125	206,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663	—
未實現交易淨虧損/(收益)	48,312	(44,81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4,857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27,732	13,619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	6,204
	2,553,563	1,628,187
經營資產變動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8,691,564)	(18,786,643)
其他資產淨增加	(189,621)	(337,9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減少	(65,674)	3,159,264
應收利息淨增加	(33,340)	(262,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6,947,925	4,249,28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	3,103,886	(2,345,366)
	(8,928,388)	(14,323,498)
經營負債變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5,795,920)	(304,540)
吸收存款淨增加	13,319,239	6,312,640
拆入現金淨增加	3,273,000	244,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1,566,350	3,185,890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968,640	920,750
應付利息淨增加	455,141	290,711
其他負債淨增加	151,842	32,607
應計員工成本淨增加/(減少)	36,267	(36,354)
	13,974,559	10,645,70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599,734	(2,049,607)
已付所得稅	(363,690)	(400,8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36,044	(2,450,438)
投資活動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13,442,127)	(13,488,374)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350,089)	(567,882)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13,435,599	17,592,27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081,005	1,997,255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521,235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2,637	914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64,698	82,167
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49,476	49,579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8,030	—
視作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57)	—	(2,236,3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0,464	3,429,586
融資活動		
已發行債券還款	(19,690,000)	(20,090,000)
已付股息	(717,264)	(717,760)
租賃負債的付款	(161,434)	—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37,200)	(137,20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8,335)	(157,32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4,857)	—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2,698,654	19,668,949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及子公司權益稀釋的所得款項	78,581	122,654
已收政府補助	49,437	72,9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62,418)	(1,237,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24,090	(258,6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5,980	16,354,5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8)	16,820,070	16,095,980
已收利息	8,913,204	9,234,130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270,666)	(3,720,9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有3間分行、74間支行及35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需予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該等新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倘適用)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述，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僅對先前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1%。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本集團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此項調整影響的項目未有呈列。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 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經重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b)、(c)	—	965,650	965,650
長期遞延支出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	(b)	133,673	(92,868)	40,805
土地使用權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	(c)	25,783	(25,783)	—
租賃負債	(a)	—	846,999	846,999

附註：

- (a)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846,999,000元，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46,999,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未分配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 (b) 長期遞延支出約為人民幣92,868,000元，為預付租金，已於2019年1月1日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 (c) 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25,783,000元，為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已於2019年1月1日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2018年12月31日(首次應用日期前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963,018
減：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3,136)
	959,882
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846,99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當日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評估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將截至2019年1月1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計量首次應用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續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賃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本行董事預期，除如下所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項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則不需要產出。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

修訂亦載明協助確定是否已完成實質性過程的額外指引。

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根據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幾乎所有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有關修訂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或之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惟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旨在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重大的定義更易於理解，而非旨在變更美國稅務局準則有關重大的概念。「以非重大資料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已作為新定義的一部分載入。影響用戶的重大臨界值已由「可能影響」變更為「預期可能合理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重大的定義已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定義進行替換。此外，包含重大定義或提述「重大」一詞的其他準則及框架協議已經修訂以確保一致性。

有關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惟允許提早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子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就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則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上述各項之組合，惟須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行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金額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行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子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非貨幣金融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出現減值。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為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適用準則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計提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通過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餘成本。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餘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淨利息收入」條目(附註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按附註52所述之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減值收益或損失及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基於逐項工具)指定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權益工具持作交易或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有關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不符合攤餘成本條件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計入「交易淨收益」項目。公允價值按附註52所述之方式釐定。

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於「交易淨收益」確認。倘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則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股息收入。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證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第一階段)。相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第一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利息收入總額，意味著將按就預期信貸損失調整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息。

第二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實體須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但利息收入將繼續按總額基準確認。

第三階段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這實際是已發生損失事件的時間點。對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將繼續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但現時會以淨額基準確認利息收入。這意味著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減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的日期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有否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貸款承諾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所涉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動，而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然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放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不予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活動，或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認為實際上將無法收回款項(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被強制執行本集團收回流程(倘適當)。任何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賬面總值；而財務擔保合約的違約風險包括截至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以及預期未來於違約日期前將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應收租賃款項，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2019年1月1日之前)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對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對於未提取的信貸承諾，預期信貸損失為假設信貸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基於此假設預計將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對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或信貸承諾之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累計收入後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此外，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續)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交易性；或3)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的利率。

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

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者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所蒙受損失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並非歸因於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於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應佔成本難以與樓宇成本分開可靠計量，則有關成本計入樓宇成本，於物業及設備中列示。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殘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3%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經濟使用年期和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3至10年
汽車	3%	4年

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末檢討。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土地使用權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土地使用權歸為其他資產，在法定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會在訂立合約之時或修訂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若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轉變致使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若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若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獲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及將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變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變更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名義訂立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所作淨投資的穩定週期性收益率。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所作淨投資的穩定週期性收益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的僱員參與各省市政府管轄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年金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時基於彼等薪金總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於損益確認。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納稅所得計算。應納稅所得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納稅所得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納稅所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若有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未來期間(而預期於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時按租期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準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準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本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對於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根據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諮詢手續費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 理財手續費
- 代理業務手續費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由於相關服務乃隨時間轉移，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諮詢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理財手續費。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按直接測量迄今向客戶轉讓與合約餘下承諾服務相關的服務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多項履約責任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而言，該等合約載有兩項履約責任、銀團貸款服務及貸款管理服務。就銀團貸款服務而言，手續費於向客戶提供銀團貸款一次性確認，故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就貸款管理服務而言，手續費根據合約條款視隨時間轉讓的服務而定，故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以相對獨立於該等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就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貸款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同時，利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支出確認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攤餘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佔用資金的時間計算。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倘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同受另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與本集團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子公司；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d) 本集團的主要個人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續)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股息

股息在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行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稅項。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律的變動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對投資對象控制權的確定

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控制要素是否表明本集團控制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擔任若干非保本投資產品的管理人。確定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一般集中評估所享有對該類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附帶利益及預期管理費)及決策權。本集團在所管理的所有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均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者成立、推廣和管理主體須遵守投資協議的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並無將此類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作為發起人但未併表的非保本投資產品的更多披露，參閱附註46(i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須對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一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如何評估資產的業績並上報給主要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如何向管理人員支付報酬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主要的判斷描述為：本金會否在金融資產存續期間發生變動(例如，會否償還本金)；利息是否僅考慮在特定時間持有金融資產所相關的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利潤率及成本。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各類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各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需要判斷，特別是當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金額及時間與抵押物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受各種因素影響，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額。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基於複雜模型計算得出，模型運用的可變參數及其相互作用基於很多既有假設。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運用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要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各類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類型進行的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狀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關聯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 選擇前瞻性宏觀經濟狀況及狀況發生的機率比重，將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實際損失經驗定期檢視模型，並於必要時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各類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應收利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準備分別人民幣2,709,763,000元、人民幣1,690,000元、人民幣954,000元、零、零、人民幣6,110,000元及人民幣878,256,000元(2018年：人民幣2,173,122,000元、人民幣7,356,000元、人民幣2,056,000元、零、零、人民幣1,160,000元及人民幣636,757,000元)後，分別約為人民幣93,394,198,000元、人民幣6,193,346,000元、人民幣1,814,046,000元、人民幣939,845,000元、人民幣99,960,000元、人民幣6,525,603,000元及人民幣23,008,859,000元(2018年：分別約為人民幣75,354,549,000元、人民幣9,884,358,000元、人民幣1,698,580,000元、人民幣750,735,000元、零、人民幣6,205,072,000元及人民幣23,716,352,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各類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要求判斷，特別是當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金額及時間與抵押物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受各種因素影響，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本行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行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長期遞延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估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68,55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347,72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9,44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4,892,000元)。

折舊及攤銷

經計提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86,902,000元及人民幣791,493,000元(2018年：分別約人民幣4,009,412,000元及零)，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分別零及零(2018年：分別零及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人民幣401,335,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01,335,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本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8,63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203,249,000元)。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累計減值損失。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a)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b)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c)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d)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納稅收入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15%至25%。

(e)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淨利息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5,510	227,26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0,512	665,722
— 拆出資金	89,113	74,3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1,021	332,18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44,514	1,614,131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4,749,131	3,945,766
— 融資租賃貸款	134,932	95,23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96,842	1,432,385
票據貼現	8,213	14,41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724	201,130
	8,722,512	8,602,590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038)	(15,27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7,703)	(279,366)
— 拆入資金	(88,558)	(93,049)
—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戶	(1,045,670)	(1,269,312)
個人客戶	(2,202,828)	(1,972,41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9,010)	(382,264)
— 已發行債券	(796,421)	(1,070,868)
— 租賃負債	(34,857)	—
	(4,557,085)	(5,082,541)
	4,165,427	3,520,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227,190	218,848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5,518	51,351
— 理財手續費	1,598	9,234
— 代理業務手續費	27,100	19,924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59,151	94,311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099	5,739
— 其他	4,295	7,757
	348,951	407,1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4,829)	(22,234)
— 其他	(7,656)	(9,326)
	(32,485)	(31,560)
	316,466	375,604

8. 交易淨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附註)	609,784	914,483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57,92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71,33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投資證券淨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5,424	7,39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27,261	10,387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重估淨虧損	(11,564)	(5,938)
	21,121	11,843

1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9,437	72,926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17,064	(6,340)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3,198	—
其他營業收入	20,971	58,051
	90,670	124,637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營業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1,149,012	1,170,420
— 職工福利	93,079	90,674
— 社會保險	292,492	284,086
— 住房公積金	87,943	85,050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6,378	29,524
	1,648,904	1,659,754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7,026	295,324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27,732	12,74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873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6,895	252,88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663	—
	587,316	561,828
其他稅項及附加	74,293	94,76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476,935	535,053
	2,787,448	2,851,399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3,160,000元(2018年：人民幣2,86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22名董事(2018年：20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537	225	1,875	2,637
袁春雨	—	362	153	1,125	1,640
梁向民	—	378	153	1,151	1,682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張新友	—	—	—	—	—
郭燕 ⁽¹⁾	—	—	—	—	—
崔強 ⁽²⁾	—	—	—	—	—
張玉生	—	—	—	—	—
王寶成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	100	—	—	—	100
李北偉 ⁽³⁾	100	—	—	—	100
張秋華 ⁽⁴⁾	—	—	—	—	—
楊金觀	100	—	—	—	100
鍾永賢	298	—	—	—	298
蔣寧	100	—	—	—	100
監事					
羅輝	—	452	165	1,188	1,805
王恩久	—	833	81	—	914
劉向軍	—	123	26	23	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2名董事(2018年：20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監事					
高鵬程	50	—	—	—	50
王志	50	—	—	—	50
張瑞賓	50	—	—	—	50
范曙光	50	—	—	—	50
	898	2,685	803	5,362	9,7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543	235	1,875	2,653	
袁春雨	—	367	161	1,125	1,653	
梁向民	—	368	161	1,125	1,654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張新友	—	—	—	—	—	
郭燕	—	—	—	—	—	
張玉生	—	—	—	—	—	
王寶成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	100	—	—	—	100	
李北偉	100	—	—	—	100	
楊金觀	100	—	—	—	100	
鍾永賢	273	—	—	—	273	
蔣寧	100	—	—	—	100	
監事						
羅輝	—	457	174	1,188	1,819	
王恩久	—	1,144	103	—	1,247	
劉向軍	—	103	27	17	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監事					
高鵬程	50	—	—	—	50
王志	50	—	—	—	50
張瑞賓	50	—	—	—	50
范曙光	50	—	—	—	50
	873	2,982	861	5,330	10,046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僱員等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 (1) 郭燕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崔強於2019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李北偉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張秋華於2019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亦為本行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18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四名(2018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76	8,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	553
酌情花紅	4,283	3,121
	12,097	12,556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2,550	513,7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7,095	18,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金融資產	4,950	(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66)	4,294
拆出資金	(1,102)	1,007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6)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0,259	353,020
	1,088,080	890,169

15.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75,200	383,44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889	9,215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171,310)	(136,583)
	307,779	256,076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續)

(b)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503,474	1,439,740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75,868	359,9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16,891)	(35,9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9,641	22,0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64,728)	(97,303)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3,889	9,21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901)
所得稅費用	307,779	256,076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042,146	982,940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184,037	4,184,037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稀釋股份，故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相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已發行的199,239,885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然發行，已計及附註42所述資本化發行，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98,776	733,4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0,875,726	10,847,788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11,911,299	10,774,110
— 財政性存款	140,560	102,825
	22,927,585	21,724,723
	23,626,361	22,458,129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0.5%	12.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6,174,306	9,837,621
— 其他金融機構	1,777	12,324
	6,176,083	9,849,945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8,953	41,769
	6,195,036	9,891,714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1,690)	(7,356)
	6,193,346	9,884,358

附註：

- (a)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356	5,518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損失	(5,666)	4,294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2,456)
於12月31日	1,690	7,3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拆出資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15,000	20,636
— 其他金融機構	1,500,000	1,680,000
	1,815,000	1,700,636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954)	(2,056)
	1,814,046	1,698,580

附註：

- (a)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拆出資金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56	1,166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損失	(1,102)	1,007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117)
於12月31日	954	2,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99,960	—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99,960	—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7
已撥回減值損失	—	(37)
於12月31日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a))	1,205,654	1,017,382
其他債務工具(附註(b))	8,332,759	15,370,253
	9,538,413	16,387,635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中國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b) 其他債務工具
其他債務工具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吸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481,775
資產管理計劃	8,332,759	14,888,478
	8,332,759	15,370,253

22. 應收利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580,988	425,218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07,459	222,39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51,390	103,120
	939,845	750,7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71,018,305	55,288,224
— 融資租賃貸款	2,251,837	1,559,929
	73,270,142	56,848,15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6,700,117	14,655,473
— 個人消費貸款	2,771,082	3,621,813
— 信用卡透支	24,734	17,161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3,337,886	2,374,172
	22,833,819	20,668,619
票據貼現	—	10,899
	96,103,961	77,527,6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00,960)	(811,371)
— 組合評估	(1,908,803)	(1,361,751)
	(2,709,763)	(2,173,122)
	93,394,198	75,35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6,974,228	17.66%	5,951,261
— 製造業	13,696,639	14.25%	5,396,84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293,450	12.79%	4,803,660
— 農、林、牧、漁業	6,306,661	6.56%	1,841,179
— 建築業	6,177,663	6.43%	1,948,146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731,868	3.88%	364,354
— 房地產業	3,413,495	3.55%	1,679,015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2,637,661	2.74%	905,049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816,665	1.89%	225,200
— 教育	1,776,163	1.85%	560,42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054,018	1.10%	218,938
— 衛生、社會工作	935,788	0.97%	95,508
— 住宿和餐飲業	900,185	0.94%	595,825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73,722	0.49%	191,349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415,019	0.43%	142,251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02,124	0.42%	235,45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62,960	0.17%	110,000
— 採礦業	91,944	0.10%	10,700
— 金融業	9,889	0.02%	4,901
	73,270,142	76.24%	25,280,046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833,819	23.76%	13,265,826
	96,103,961	100.00%	38,545,87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00,960)		
— 組合評估	(1,908,803)		
	(2,709,763)		
	93,394,1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5,583,519	20.10%	5,216,367
— 製造業	12,886,435	16.62%	4,907,736
— 建築業	5,769,832	7.44%	1,785,101
— 農、林、牧、漁業	4,496,574	5.80%	1,624,946
— 房地產業	3,396,590	4.38%	1,708,978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64,569	4.08%	921,712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853,619	3.68%	668,315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754,995	2.26%	292,816
— 教育	1,641,562	2.12%	567,432
— 衛生、社會工作	985,999	1.27%	152,052
— 住宿和餐飲業	928,286	1.20%	667,936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850,759	1.10%	121,499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684,361	0.88%	210,237
— 金融業	647,560	0.84%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439,742	0.57%	127,806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3,780	0.43%	102,8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0,700	0.42%	74,950
— 採礦業	109,271	0.14%	25,321
	56,848,153	73.33%	19,176,00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0,668,619	26.66%	11,489,594
票據貼現	10,899	0.01%	—
	77,527,671	100.00%	30,665,59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11,371)		
— 組合評估	(1,361,751)		
	(2,173,122)		
	75,35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2019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79,622	305,383	48,600	71,757	(8,431)	—
— 製造業	533,653	305,272	59,573	254,029	5,294	(1,50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2,476	168,598	4,591	29,813	146,824	—

	2018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314,497	282,668	37,375	114,127	231,937	—
— 製造業	366,038	309,362	91,159	213,057	220,277	3,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3,396,521	3,045,467
保證貸款	43,901,776	36,121,702
抵押貸款	38,545,872	30,665,598
質押貸款	10,259,792	7,694,904
	96,103,961	77,527,6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00,960)	(811,371)
— 組合評估	(1,908,803)	(1,361,751)
	(2,709,763)	(2,173,122)
	93,394,198	75,35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6,968	6,973	1,290	4,929	20,160
保證貸款	1,007,622	230,443	95,871	169,234	1,503,170
抵押貸款	477,486	343,564	435,902	441,365	1,698,317
質押貸款	22,610	5,759	5,565	58,261	92,195
	1,514,686	586,739	538,628	673,789	3,313,842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58%	0.61%	0.56%	0.70%	3.45%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946	1,473	504	4,823	9,746
保證貸款	476,166	91,844	259,899	66,090	893,999
抵押貸款	372,010	470,160	357,072	316,990	1,516,232
質押貸款	45,100	1,770	15,000	43,090	104,960
	896,222	565,247	632,475	430,993	2,524,937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16%	0.73%	0.82%	0.55%	3.26%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1,884,629	2,315,007	1,904,325	96,103,96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78,337)	(278,402)	(953,024)	(2,709,763)
	90,406,292	2,036,605	951,301	93,394,198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3,681,683	2,204,381	1,641,607	77,527,6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80,762)	(219,925)	(872,435)	(2,173,122)
	72,600,921	1,984,456	769,172	75,354,549

本集團根據資產質素進行資產風險特徵內部分層管理。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會根據內部評級制度及逾期日數進一步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銀行基於此分類結果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貸款分級的應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正常	91,884,629	1,017,500	—	92,902,129
關注	—	1,297,507	287,348	1,584,855
次級	—	—	520,996	520,996
可疑	—	—	1,067,058	1,067,058
損失	—	—	28,923	28,923
賬面總值	91,884,629	2,315,007	1,904,325	96,103,96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78,337)	(278,402)	(953,024)	(2,709,763)
賬面淨值	90,406,292	2,036,605	951,301	93,394,1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正常	73,681,683	1,339,001	300	75,020,984
關注	—	865,380	286,538	1,151,918
次級	—	—	363,590	363,590
可疑	—	—	965,019	965,019
損失	—	—	26,160	26,160
賬面總值	73,681,683	2,204,381	1,641,607	77,527,6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80,762)	(219,925)	(872,435)	(2,173,122)
賬面淨值	72,600,921	1,984,456	769,172	75,35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080,762	219,925	872,435	2,173,122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45,541	(25,206)	(20,335)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13,486)	26,061	(12,575)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9,845)	(42,248)	52,093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375,365	99,870	127,315	602,550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	7,963	7,963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49,365)	(49,365)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	(24,507)	(24,50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478,337	278,402	953,024	2,709,7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169,497	178,588	1,284,657	2,632,742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16,244	(15,049)	(1,195)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3,489)	40,957	(37,468)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5,299)	(8,108)	13,407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194,688	62,832	256,259	513,779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	23,826	23,826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28,598)	(28,598)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	(16,257)	(16,257)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90,879)	(39,295)	(622,196)	(952,37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080,762	219,925	872,435	2,173,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73,122	2,632,742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629,116	670,886
本年轉回	(26,566)	(157,107)
	602,550	513,779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7,963	23,826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49,365)	(28,59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24,507)	(16,257)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952,370)
於12月31日	2,709,763	2,173,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73,148,404	76.11%	27,645,195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22,955,557	23.89%	10,900,677
	96,103,961	100.00%	38,545,872

	2018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65,442,106	84.41%	24,296,165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12,085,565	15.59%	6,369,433
	77,527,671	100.00%	30,665,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h)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向零售商出租若干設備。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平均年期為3.55年。該等租賃合約通常不提供續期或提前終止的選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1年內	884,835
第1至2年	655,413
第2至第3年	600,847
第3至第4年	234,358
第4至第5年	124,209
5年以上	—
未貼現租賃款項	2,499,662
未擔保餘值	—
租賃投資總額	2,499,662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247,825)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2,251,8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34,491)
	2,217,346

下表載列計入損益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淨投資之融資收入	134,93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不包括可變付款。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h)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須作出的披露

	2018年 最低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1年內	976,715	934,035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90,454	625,894
5年以上	—	—
	1,667,169	1,559,929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7,240)	—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1,559,929	—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18,143)
		1,541,786

附註：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附註23(i)所連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1,967,780	3,131,8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28,636	2,073,041
— 公司	684,393	675,508
— 同業存款	2,803,021	—
	6,183,830	5,880,421
資產管理計劃	341,773	324,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45,285	144,617
	487,058	469,268
	6,670,888	6,349,689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83,830	5,880,421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487,058	469,268
	6,670,888	6,349,689

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2(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總額	6,440,748	—	84,855	6,525,60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960)	—	(150)	(6,110)
	6,434,788	—	84,705	6,519,4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如下：

	2019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60	1,430
年內計提	4,950	(217)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53)
於12月31日	6,110	1,1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5,579,410	5,518,55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31,695	1,353,901
	6,111,105	6,872,460
信託計劃	10,419,566	9,021,324
資產管理計劃	6,635,538	7,761,214
投資基金	720,906	698,111
	17,776,010	17,480,649
	23,887,115	24,353,109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878,256)	(636,757)
	23,008,859	23,716,352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10,632	6,871,790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6,898,227	16,844,562
	23,008,859	23,716,352

附註：

(a) 減值損失準備：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3,628,204	3,364,277	6,894,634	23,887,1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30,923)	(35,856)	(811,477)	(878,256)
	13,597,281	3,328,421	6,083,157	23,008,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減值損失準備：(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7,684,535	1,972,592	4,695,982	24,353,1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81,066)	(22,498)	(533,193)	(636,757)
	17,603,469	1,950,094	4,162,789	23,716,352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81,066	22,498	533,193	636,757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4,937	(4,937)	—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12,223)	12,223	—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3,169)	(12,685)	25,854	—
— 計入(轉回)損益(淨額)	(29,688)	18,757	481,190	470,25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228,760)	(228,76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30,923	35,856	811,477	878,2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可使用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可使用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39,910	141,117	483,489	764,516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	—	—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2,144)	2,144	—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566)	(117,024)	118,590	—
— 計入(轉回)損益(淨額)	(33,513)	2,028	384,505	353,02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177,671)	(177,671)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1,621)	(5,767)	(275,720)	(303,10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81,066	22,498	533,193	636,757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6,757	764,516
已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470,259	353,0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8,760)	(177,671)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303,108)
於12月31日	878,256	636,757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投資。
- (ii) 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i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部分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附註32(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483,133	2,071,188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105,499	132,061
	1,588,632	2,203,249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 模式	註冊 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或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 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0%	30%	30%	3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8.8%	38.8%	38.8%	38.8%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	45%	—	45%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0%	30%	30%	3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20%	20%	24%	24%	公司及 零售銀行

(1)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附註：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將所持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175,500,000股(35.1%股權)股份售予四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1,235,000元。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521,235
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147,015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所出售35.1%投資的賬面值	(630,912)
處置聯營公司時轉撥其他綜合收益	172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37,510

處置後，本集團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9.9%股權。由於本集團喪失對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重大影響，該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處置日期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7,015,000元。

- (b) 2018年5月28日，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等銀行若干所有權及表決權的部分股東終止與本集團的一致行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再取得該等銀行股東大會一半以上表決權，故失去對該等銀行的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利潤	67,564	143,73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793)	3,352
	65,771	147,083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1,588,632	2,203,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物業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732,129	587,306	706,791	380,000	14,154	5,420,380
添置	30,332	35,864	111,272	388,091	2,323	567,882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22,445	282	24,450	(247,177)	—	—
視作處置子公司	(487,987)	(23,006)	(153,795)	(269,824)	(5,175)	(939,787)
處置	—	—	(13,716)	—	(977)	(14,693)
於2018年12月31日	3,496,919	600,446	675,002	251,090	10,325	5,033,782
添置	36,077	23,105	161,354	127,686	1,867	350,08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81,473	—	1,167	(82,640)	—	—
處置	(63,068)	(2,335)	(11,947)	—	(1,465)	(78,815)
於2019年12月31日	3,551,401	621,216	825,576	296,136	10,727	5,305,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320,374	243,509	388,124	—	12,459	964,466
年內準備	113,581	69,793	111,834	—	116	295,32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12,943)	(6,947)	(104,319)	—	(3,772)	(227,981)
處置時撇銷	—	—	(6,724)	—	(715)	(7,439)
於2018年12月31日	321,012	306,355	388,915	—	8,088	1,024,370
年內準備	146,739	62,347	107,333	—	607	317,026
處置時撇銷	(10,517)	(177)	(11,125)	—	(1,423)	(23,242)
於2019年12月31日	457,234	368,525	485,123	—	7,272	1,318,15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094,167	252,691	340,453	296,136	3,455	3,986,902
於2018年12月31日	3,175,907	294,091	286,087	251,090	2,237	4,009,41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36,15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302,874,000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9,546,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533,783,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物業及設備(續)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房屋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5,809	76,068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992,546	3,016,806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5,812	83,033
	3,094,167	3,175,9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934,503	5,364	29,370	969,237
添置	53,439	5,688	—	59,127
處置	—	—	(20,950)	(20,950)
提前終止租賃	(35,072)	—	—	(35,072)
於2019年12月31日	952,870	11,052	8,420	972,34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3,587	3,587
期內準備	180,875	4,327	461	185,663
處置時撇銷	—	—	(2,920)	(2,920)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5,481)	—	—	(5,481)
於2019年12月31日	175,394	4,327	1,128	180,849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77,476	6,725	7,292	791,493

約人民幣7,29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獲取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2,000元的土地證。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建議，缺少土地證不會減少本集團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就房屋及汽車作出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於二至二十年。有關土地位於中國，租期一般介於十至五十年。

由於新租房屋及汽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59,12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000	190,8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1,174	170,179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8,970	359,432
五年後	69,759	126,534
	711,903	846,9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新訂多項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9,127,000元。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85,66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857

iv 其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作出承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96,29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財政年初	401,335	1,184,527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撇銷	—	(783,192)
於財政年末	401,335	401,335
賬面值		
於財政年末	401,335	401,335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四間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子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386,202	386,202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1,010	1,010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3,352	3,352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10,771	10,771
	401,335	401,335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6%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18年：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6%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18年：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36%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18年：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23%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18年：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5,916	582,124
遞延稅項負債	(164,420)	(176,498)
	561,496	405,626

本年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虧損/ (收益)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2,252	109,005	—	(80,559)	43,100	1,848	555,646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附註2)	175,101	(109,005)	110,283	(82,428)	—	—	93,9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2,302	—	(849)	(11,204)	13,672	2,662	136,583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90,436)	—	—	—	(90,436)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80,650)	—	(7,161)	(2,307)	—	—	(290,11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09,005	—	11,837	(176,498)	56,772	4,510	405,626
計入損益	148,262	—	2,380	12,078	5,518	3,072	171,31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15,440)	—	—	—	(15,440)
於2019年12月31日	657,267	—	(1,223)	(164,420)	62,290	7,582	561,4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內地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9,16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27,08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有關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31. 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106,576	283,424
抵債資產(附註(ii))	338,197	178,852
長期遞延支出(附註(iii))	151,960	133,673
土地使用權(附註(iv))	—	25,783
其他	63,037	11,895
	659,770	633,627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0,003	295,692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23,427)	(12,268)
	106,576	283,424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6,943,000元(2018年：人民幣50,566,000元)，並計量損失撥備包括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約人民幣23,4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2,26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268	7,036
已確認減值損失	12,662	16,729
已撥回減值損失	(189)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314)	(1,041)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10,456)
於12月31日	23,427	12,268

(ii) 抵債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總額	357,637	193,7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440)	(14,892)
	338,197	178,852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892	95,178
已確認減值損失	4,622	1,592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74)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81,878)
於12月31日	19,440	14,892

(iii) 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租金(2019年：零)及預付款項，且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攤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初	133,673	127,12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92,868)	—
添置	138,887	19,294
攤銷	(27,732)	(12,746)
於12月31日	151,960	133,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v) 土地使用權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財政年初	29,370	75,23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9,370)	—
添置	—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45,868)
於財政年末	—	29,370
累計攤銷		
於財政年初	3,587	4,45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587)	—
年內攤銷	—	873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	(1,738)
於財政年末	—	3,587
賬面值		
於財政年末	—	25,783

該等土地在中國為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2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土地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土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用於擔保回購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04,77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578,500,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345,160	2,376,520

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6,277,616	4,711,266

35.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4,379,496	1,106,4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2,610,800	6,715,120
— 其他金融機構	—	1,691,600
	2,610,800	8,406,720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2,610,800	8,406,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吸收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8,671,038	26,708,188
— 個人客戶	21,044,132	19,116,290
	49,715,170	45,824,47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9,449,133	13,758,454
— 個人客戶	60,484,129	46,650,767
	69,933,262	60,409,221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772,821	922,891
— 擔保及保函	1,586,772	1,998,030
	2,359,593	2,920,921
其他	832,375	366,541
	122,840,400	109,521,1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應計員工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191,744	156,180
應付養老保險	258	431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693	1,387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5,655	5,085
	199,350	163,083

39. 應付利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吸收存款	2,023,005	1,572,9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33,872	124,468
已發行債券	43,876	43,876
其他	4,136	8,425
	2,204,889	1,749,748

40. 已發行債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2,395,997	2,395,187
同業存單(附註(ii))	11,824,060	18,156,995
	14,220,057	20,552,1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

(i)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7.0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06%。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人民幣699,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98,800,000元)。
- (b)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6.3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798,73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798,493,000元)。
- (c) 於2016年10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9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2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24%。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898,164,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97,894,000元)。

(ii) 同業存單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13,04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1,824,060,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15%至4.30%。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20,480,000,000元，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8,156,995,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0%至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其他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682	242,441
同業賬目結算	204,554	132,925
其他應付稅項	25,088	83,080
代理業務負債	11,225	3,292
應付股息	6	6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及未賺取的收益(附註(a))	48,853	31,822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撥備(附註(b))	226	232
	645,634	493,798

附註：

- (a)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及未賺取的收益主要指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應付按金及已收遞延收入，將於租期攤銷。
- (b)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所有撥備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本行的繳足股本。

報告期末的股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4,184,037	3,984,797
年初	3,984,797	3,984,797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附註)	199,240	—
年末	4,184,037	3,984,797

附註：

2019年8月16日，本行通過按每100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新股份之基準將本行資本公積資本化的方式以發行價發行199,239,885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以千股計)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股東	3,387,087	3,225,797
H股股東	796,950	759,000
年末	4,184,037	3,984,797

43. 資本公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4,852,049	5,051,289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296,567	279,960
	5,148,616	5,331,249

44.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797,41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708,012,000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6,659,000元)。本行及子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b)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a)	717,264	—
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b)	—	717,264

附註：

- (a) 根據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717,264,000元。
- (b) 根據2018年6月18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717,264,000元。

報告期末後，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20年6月18日之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46. 結構性主體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本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79,594,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4,463,474,000元)。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10,419,566	10,419,566	10,419,566
資產管理計劃	341,774	6,635,538	6,977,312	6,977,312
投資基金	—	720,906	720,906	720,906
	341,774	17,776,010	18,117,784	18,117,784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9,021,324	9,021,324	9,021,324
資產管理計劃	324,651	7,761,214	8,085,865	8,085,865
投資基金	—	698,111	698,111	698,111
	324,651	17,480,649	17,805,300	17,805,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828,73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739,160,000元)。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3,722,41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469,230,000元)。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9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外界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資本管理(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4,184,037	3,984,79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148,616	5,331,249
投資重估儲備	12,038	(30,292)
盈餘公積	814,076	724,671
一般準備	1,777,674	1,571,192
未分配利潤	1,403,512	1,374,517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115,665	974,182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905,514)	(1,562,42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3,550,104	12,367,889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146,885	128,655
一級資本淨額	13,696,989	12,496,544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1,910,000	1,98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092,787	818,352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97,012	258,865
資本淨額	16,996,788	15,553,76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41,841,465	131,516,30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55%	9.4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6%	9.50%
資本充足率	11.98%	11.83%

附註：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監管扣除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餘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98,775	733,4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911,299	10,774,1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93,036	4,141,585
拆出資金	317,000	446,8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960	—
總計	16,820,070	16,095,980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於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19年	2018年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9.61%	9.61%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8.23%	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本集團關聯方(續)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9(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7,319	65,808
租金收入	6,800	6,800
利息支出	37,520	7,797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54,758	3,076,069
應收利息	7,813	17,7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76,281	106,892
應付利息	18,801	174
拆入資金	30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之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8,381	31,341
利息支出	209	452
租金支出	—	52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拆出資金	140,000	140,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5,540	377,500
應收利息	2,090	187
應付利息	4	73
吸收存款	46,258	749,179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8,064	32,057
利息支出	13,645	28,876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898,000	720,560
應收利息	3,471	3,895
應付利息	979	624
吸收存款	896,166	517,8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81	201
利息支出	58	195
租金支出	522	2,789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應付利息	1	95
應收利息	24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222	4,023
吸收存款	6,268	10,570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薪酬	16,611	16,961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1,555	1,653
	18,166	18,614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借出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5,222	4,023

5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於合併賬目抵銷內部交易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3,858,554	(707,906)	1,017,031	(2,252)	4,165,42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493,349)	1,244,426	(751,077)	—	—
淨利息收入	3,365,205	536,520	265,954	(2,252)	4,165,4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528	29,766	260,172	—	316,466
交易淨收益	—	—	609,784	—	609,784
股息收入	—	—	—	64,698	64,698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21,121	—	21,121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	—	37,510	37,510
匯兌淨收益	—	—	—	5,762	5,762
其他營業收入	—	—	—	90,670	90,670
營業收入	3,391,733	566,286	1,157,031	196,388	5,311,438
營業費用	(1,859,067)	(517,522)	296,800	(114,059)	(2,787,448)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427,342)	(175,202)	(468,441)	(17,095)	(1,088,080)
營業利潤/(損失)	1,105,324	(126,438)	391,790	65,234	1,435,9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67,564	67,564
稅前利潤	1,105,324	(126,438)	391,790	132,798	1,503,474
分部資產	77,328,456	22,397,043	69,320,207	3,668,342	172,714,048
遞延稅項資產	—	—	—	561,496	561,496
總資產	77,328,456	22,397,043	69,320,207	4,229,838	173,275,544
分部負債	(44,858,626)	(83,254,296)	(29,221,403)	(281,037)	(157,615,362)
應付股息	—	—	—	(6)	(6)
總負債	(44,858,626)	(83,254,296)	(29,221,403)	(281,043)	(157,615,36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388,379	87,736	42,539	11,767	530,421
— 資本性支出	222,643	50,953	51,920	24,573	350,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781,473	(547,456)	1,286,032	—	3,520,04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412,836)	1,513,428	(1,100,592)	—	—
淨利息收入	2,368,637	965,972	185,440	—	3,520,0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414	25,183	214,007	—	375,604
交易淨收益	—	—	914,483	—	914,483
股息收入	—	—	—	82,167	82,167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1,843	—	11,843
視作處置子公司虧損	—	—	—	(6,204)	(6,204)
匯兌淨收益	—	—	—	14,998	14,998
其他營業收入	—	—	—	124,637	124,637
營業收入	2,505,051	991,155	1,325,773	215,598	5,037,577
營業費用	(1,691,783)	(676,566)	(391,809)	(91,241)	(2,851,399)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440,084)	(73,696)	(358,067)	(18,322)	(890,169)
營業利潤	373,184	240,893	575,897	106,035	1,296,0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43,731	143,731
稅前利潤	373,184	240,893	575,897	249,766	1,439,740
分部資產	58,221,504	20,766,392	74,652,618	10,207,136	163,847,650
遞延稅項資產	—	—	—	405,626	405,626
總資產	58,221,504	20,766,392	74,652,618	10,612,762	164,253,276
分部負債	(44,556,674)	(66,920,498)	(37,382,582)	(285,878)	(149,145,632)
應付股息	—	—	—	(6)	(6)
總負債	(44,556,674)	(66,920,498)	(37,382,582)	(285,884)	(149,145,63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202,573	70,172	28,563	7,635	308,943
— 資本性支出	294,480	69,763	157,317	46,322	567,8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長期遞延支出及使用權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本行總部及本集團13家(2018年：13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本行及子公司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4,656,104	4,385,065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655,334	652,512
	5,311,438	5,037,577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4,301,042	3,662,864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629,313	506,004
	4,930,355	4,168,8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遵守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風險的性質及交易對手的類型均為分析的考慮因素。信用風險評級利用能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五種分類列示如下：

分類	說明	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基準
正常	借款人能信守其貸款條款。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30天以上)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90天以上，且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關注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90天以上，且還款可能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次級	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需確認大額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的法律救濟後，仍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息或無法收回。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為於信用風險惡化時反映違約風險而設計及校定。信用風險增加時，評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亦會變動。各敞口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取得資料被分配至一個信用風險評級。本集團監控所有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目前資料。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運用不同標準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運用的標準均為違約風險指標的違約概率定量及定性變動的資料。

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拆出資金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拆出資金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各報告期末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級	2,153,360	—	—	2,153,360
— AA-至AA級	292,440	—	—	292,440
— C級	—	—	84,706	84,706
— 無評級(附註)	9,764,429	—	—	9,764,429
	12,210,229	—	84,706	12,294,935
減值損失準備	(2,384)	—	—	(2,384)
	12,207,845	—	84,706	12,292,551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級	1,320,715	—	—	1,320,715
— AA-至AA級	296,002	—	—	296,002
— A-至A級	82,582	—	—	82,582
— 無評級(附註)	11,053,582	—	—	11,053,582
	12,752,881	—	—	12,752,881
減值損失準備	(1,759)	—	—	(1,759)
	12,751,122	—	—	12,751,122

附註：

本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無評級債券。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本集團資金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本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本集團各項計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26,361	698,775	22,927,58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93,346	—	5,815,589	377,757	—	—
拆出資金	1,814,046	—	864,706	949,34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960	—	99,960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93,394,198	—	21,416,240	41,489,041	25,999,377	4,489,540
投資(附註(ii))	39,218,160	1,350,939	13,182,042	13,483,888	5,994,259	5,207,032
應收利息	939,845	939,845	—	—	—	—
其他	7,989,628	7,989,628	—	—	—	—
	173,275,544	10,979,187	64,306,123	56,300,026	31,993,636	9,696,57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160	—	2,361,480	970,180	13,5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7,616	—	2,562,616	3,715,000	—	—
拆入資金	4,379,496	—	1,389,496	2,990,000	—	—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226	226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10,800	—	2,610,800	—	—	—
吸收存款	122,840,400	—	71,698,762	19,671,387	31,264,132	206,119
應付利息	2,204,889	2,204,889	—	—	—	—
已發行債券	14,220,057	—	6,973,682	4,850,378	699,100	1,696,897
其他	1,736,724	1,024,821	50,411	161,589	430,144	69,759
	157,615,368	3,229,936	87,647,247	32,358,534	32,406,876	1,972,775
資產負債缺口	15,660,176	7,749,251	(23,341,124)	23,941,492	(413,240)	7,723,7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29	733,406	21,724,72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84,358	—	6,465,282	3,419,076	—	—
拆出資金	1,698,580	—	863,054	835,526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75,354,549	—	17,884,496	36,293,317	19,512,888	1,663,848
投資(附註(ii))	46,453,676	1,161,999	11,396,107	16,488,950	9,286,735	8,119,885
應收利息	750,735	750,735	—	—	—	—
其他	7,653,249	7,653,249	—	—	—	—
	164,253,276	10,299,389	58,333,662	57,036,869	28,799,623	9,783,73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20	—	1,641,000	735,52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266	—	2,871,266	1,840,000	—	—
拆入資金	1,106,496	—	1,106,496	—	—	—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232	23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20	—	8,406,720	—	—	—
吸收存款	109,521,161	—	63,518,441	25,326,500	20,415,253	260,967
應付利息	1,749,748	1,749,748	—	—	—	—
已發行債券	20,552,182	—	4,296,821	13,860,174	698,800	1,696,387
其他	721,313	721,313	—	—	—	—
	149,145,638	2,471,293	81,840,744	41,762,194	21,114,053	1,957,354
資產負債缺口	15,107,638	7,828,096	(23,507,082)	15,274,675	7,685,570	7,826,379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附註:

- (i) 關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約人民幣1,762,14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161,321,000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50,644,000元(2018年：減少約人民幣159,713,000元)，而本集團股權減少約人民幣279,053,000元(2018年：減少約人民幣602,408,000元)；預計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50,644,000元(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159,713,000元)，而本集團股權增加約人民幣279,053,000元(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602,40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利率變化，反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基於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匹配外幣計值資產與同幣種負債並每日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千元)	總計 (折合人民幣 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24,266	1,136	959	23,626,36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73,343	19,230	773	6,193,346
拆出資金	1,814,046	—	—	1,814,0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960	—	—	99,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538,413	—	—	9,538,413
應收利息	939,843	2	—	939,845
發放貸款及墊款	93,388,321	5,877	—	93,394,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670,888	—	—	6,670,8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008,859	—	—	23,008,859
其他	7,989,628	—	—	7,989,628
	173,247,567	26,245	1,732	173,275,54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160	—	—	3,345,1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1,335	6,281	—	6,277,616
拆入資金	4,379,496	—	—	4,379,496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226	—	—	2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10,800	—	—	2,610,800
吸收存款	122,829,654	10,546	200	122,840,400
應付利息	2,204,832	52	5	2,204,889
已發行債券	14,220,057	—	—	14,220,057
其他	1,736,724	—	—	1,736,724
	157,598,284	16,879	205	157,615,368
淨頭寸	15,649,283	9,366	1,527	15,660,176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214,250	—	—	4,214,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折合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5,164	2,143	822	22,458,1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40,584	42,422	1,352	9,884,358
拆出資金	1,677,944	20,636	—	1,698,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387,635	—	—	16,387,635
應收利息	750,734	1	—	750,7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75,348,820	5,729	—	75,354,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349,689	—	—	6,349,6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716,352	—	—	23,716,352
其他	7,653,249	—	—	7,653,249
	164,180,171	70,931	2,174	164,253,27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20	—	—	2,376,5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04,374	6,892	—	4,711,266
拆入資金	1,106,496	—	—	1,106,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20	—	—	8,406,720
吸收存款	109,466,092	54,322	747	109,521,161
應付利息	1,749,688	54	6	1,749,748
已發行債券	20,552,182	—	—	20,552,182
其他	701,881	18,243	1,421	721,545
	149,063,953	79,511	2,174	149,145,638
淨頭寸	15,116,218	(8,580)	—	15,107,638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782,161	120,842	74,835	4,977,838

由於本集團外匯淨頭寸不多，故外匯風險較低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集團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610,074	11,016,287	—	—	—	—	23,626,36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60,036	—	2,055,553	377,757	—	—	6,193,346
拆出資金	—	—	864,706	949,340	—	—	1,814,0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9,960	—	—	—	99,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205,654	3,936,211	4,396,548	—	—	9,538,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45,285	139,000	3,130,745	1,343,833	1,912,025	6,670,888
應收利息	326,091	—	296,207	281,738	32,055	3,754	939,84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2,297	1,275,246	11,921,833	42,348,839	27,674,269	9,641,714	93,394,1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874,933	—	4,231,899	5,956,595	4,650,425	3,295,007	23,008,859
其他	63,037	7,820,015	—	—	106,576	—	7,989,628
	22,166,468	21,462,487	23,545,369	57,441,562	33,807,158	14,852,500	173,275,54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361,480	970,180	13,500	—	3,345,1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16	—	2,510,000	3,715,000	—	—	6,277,616
拆入資金	2,496	—	1,387,000	2,990,000	—	—	4,379,496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	—	95	63	33	35	2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10,800	—	—	—	2,610,800
吸收存款	53,938,004	—	17,760,758	19,671,388	31,264,132	206,118	122,840,400
應付利息	1,067,217	—	253,873	320,270	563,520	9	2,204,889
已發行債券	—	—	6,973,682	4,850,378	699,100	1,696,897	14,220,057
其他	466,325	—	454,912	174,139	571,589	69,759	1,736,724
	55,526,658	—	34,312,600	32,691,418	33,111,874	1,972,818	157,615,368
(負)/正頭寸	(33,360,190)	21,462,487	(10,767,231)	24,750,144	695,284	12,879,682	15,660,1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無期限					合計
	償還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507,516	10,950,613	—	—	—	—	22,458,1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81,584	—	3,283,698	3,419,076	—	—	9,884,358
拆出資金	—	—	863,054	835,526	—	—	1,698,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17,382	6,558,590	8,329,888	481,775	—	16,387,6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44,617	—	463,934	1,469,078	4,272,060	6,349,689
應收利息	109,466	—	365,538	264,356	10,788	587	750,7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8,394	848,385	13,028,368	36,678,631	18,516,108	6,134,663	75,354,5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5,281	—	4,322,236	7,695,128	7,335,882	3,847,825	23,716,352
其他	10,571	7,361,269	—	—	281,409	—	7,653,249
	15,472,812	20,322,266	28,421,484	57,686,539	28,095,040	14,255,135	164,253,27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41,000	735,520	—	—	2,376,5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266	—	2,810,000	1,840,000	—	—	4,711,266
拆入資金	2,496	—	294,000	810,000	—	—	1,106,496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3	—	47	114	40	28	2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06,720	—	—	—	8,406,720
吸收存款	49,516,180	—	14,002,261	25,326,500	20,415,253	260,967	109,521,161
應付利息	754,076	—	399,646	316,425	279,583	18	1,749,748
已發行債券	—	—	4,296,821	13,860,174	698,800	1,696,387	20,552,182
其他	336,595	—	317,038	7	64,171	3,502	721,313
	50,670,616	—	32,167,533	42,888,740	21,457,847	1,960,902	149,145,638
(負)/正頭寸	(35,197,804)	20,322,266	(3,746,049)	14,797,799	6,637,193	12,294,233	15,107,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附註：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投資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160	3,370,569	—	2,370,741	985,048	14,78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7,616	6,513,038	52,698	2,572,996	3,887,344	—	—
拆入資金	4,379,496	4,521,666	2,496	1,420,753	3,098,41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10,800	2,613,444	—	2,613,444	—	—	—
吸收存款	122,840,400	129,084,717	54,091,725	18,038,502	20,245,391	36,436,374	272,725
已發行債券	14,220,057	15,054,000	—	6,990,000	5,087,200	1,150,800	1,826,000
其他	1,736,724	1,874,414	466,325	455,441	175,835	680,814	95,999
	155,410,253	163,031,848	54,613,244	34,461,877	33,479,235	38,282,768	2,194,724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4,214,250	193,738	1,064,201	1,663,603	693,196	599,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20	2,392,640	—	1,647,117	745,52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266	4,913,545	61,266	2,942,370	1,909,909	—	—
拆入資金	1,106,496	1,125,978	2,496	304,340	819,14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20	8,415,689	—	8,415,689	—	—	—
吸收存款	109,521,161	114,196,709	49,567,448	14,450,047	26,162,263	23,755,966	260,985
已發行債券	20,552,182	21,836,387	—	4,320,000	14,407,200	1,198,600	1,910,587
其他	721,313	721,313	336,595	317,038	7	64,171	3,502
	147,395,658	153,602,261	49,967,805	32,396,601	44,044,044	25,018,737	2,175,074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4,977,838	216,556	1,026,459	2,303,487	835,336	596,000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債務工具	—	8,332,759	—	8,332,7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147,015	1,058,639	1,205,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6,183,830	—	6,183,830
— 資產管理計劃	—	341,773	—	341,7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5,285	145,285
	—	15,005,377	1,203,924	16,209,301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債務工具	—	15,370,253	—	15,370,2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17,382	1,017,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5,880,421	—	5,880,421
— 資產管理計劃	—	324,651	—	324,6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4,617	144,617
	—	21,575,325	1,161,999	22,737,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i) 倘無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份價格、波幅、關連性、提早還款息率、交易對方的信貸息差及其他，基本上均為可觀察並可自公開市場取得。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8,332,759	15,370,253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58,639	1,017,382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價相對盈利的比率(「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市淨率為1.34(2018年：0.86)。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2018年：10%)。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i))
	147,015	—	第二級	基於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6,183,830	5,880,421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341,774	324,651	第二級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可觀察價格(報價)及相關開支調整釐定的投資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45,285	144,617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市淨率為1.34(2018年：0.86)。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2018年：10%)。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ii))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續)

附註：

(i) 市淨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2,932,000元(2018年：人民幣50,869,000元)，反之亦然。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52,932,000元(2018年：人民幣50,869,000元)，反之亦然。

(ii) 市淨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7,264,000元(2018年：人民幣7,231,000元)，反之亦然。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7,264,000元(2018年：人民幣7,231,000元)，反之亦然。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7,382	144,617	1,161,999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1,257	—	41,25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668	6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8,639	145,285	1,203,924

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約人民幣41,257,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已分別計入交易淨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續)

附註：(續)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34,940	152,445	1,287,38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6,199	—	46,19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6,046	6,046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63,757)	(13,874)	(177,6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7,382	144,617	1,161,999

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約人民幣46,199,000元及人民幣6,046,000元已分別計入交易淨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若干上市公司的市淨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公允價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53.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剩餘資金作為吸收存款入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8,188,269	7,723,044
委託資金	8,188,269	7,723,044

54.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所披露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金額假定為可全數提取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1,703,108	1,976,960
保函	2,340,390	2,665,165
信用證	12,169	195,67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58,583	140,035
	4,214,250	4,977,838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8,97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075
5年以上	167,966
	<hr/>
	936,018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及汽車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c) 資本承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25,090	53,831

55. 或然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本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城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15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75%稀釋至62.26%。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828,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518,000元。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12,82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9,346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6,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含山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3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9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100%稀釋至78.51%。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3,715,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20,000元。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13,715)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4,235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520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1%稀釋至39.23%。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9,739,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261,000元。

本集團與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兩名股東(合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19.84%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兩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9,739)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5,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5,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華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華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1%稀釋至39.23%。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5,692,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308,000元。

本集團與五華惠民村鎮銀行兩名股東(合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17.52%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兩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五華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25,692)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3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4,308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1%稀釋至36%。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8,240,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740,000元。

本集團與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四名股東(合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15.99%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28,240)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7,5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虧損	(7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所持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1%股權中的5%股權。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963,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037,000元。

本集團與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一名股東(合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6,963)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3,037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陽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陽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1%稀釋至38.25%。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7,296,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704,000元。

本集團與合陽惠民村鎮銀行兩名股東(合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17.38%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兩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合陽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7,296)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2,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平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36%稀釋至28.17%。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8,115,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885,000元。

本集團與安平惠民村鎮銀行四名股東(合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28.54%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18,115)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1,885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州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33.29%稀釋至17.87%。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0,040,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960,000元。

本集團與雷州惠民村鎮銀行八名股東(合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35.8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八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雷州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30,040)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35,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4,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v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城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06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9,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100%稀釋至75.76%。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0,414,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60,000元。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10,414)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154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虧損	(260)

57.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

(i) 視作處置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三名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04,2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7,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00
應收利息	37,274
發放貸款及墊款	7,974,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31,6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70,884
物業及設備	162,318
遞延稅項資產	117,284
其他資產	322,50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38)
拆入資金	(7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9,7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800)
吸收存款	(11,275,854)
應計員工成本	(21,826)
應交稅費	(11,711)
應付利息	(224,860)
其他負債	(36,117)
所處置淨資產	959,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 視作處置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22,899
所處置淨資產	(959,186)
商譽	(135,142)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4,101)
非控股權益	671,429
	<hr/>
視為處置所得虧損	(4,101)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39,974)
	<hr/>
	(939,974)

57.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 視作處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三名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38.8%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1,86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6,380
拆出資金	99,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520
應收利息	14,73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1,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6,208
物業及設備	81,791
遞延稅項資產	11,355
可收回稅款	77
其他資產	6,7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1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5,4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7,140)
吸收存款	(2,374,168)
應計員工成本	(3,099)
應付利息	(32,496)
其他負債	(6,603)
所處置淨資產	732,3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 視作處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41,346
所處置淨資產	(732,321)
商譽	(157,206)
非控股權益	448,181
視為處置所得收益	—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96,701)
	(396,701)

57.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i) 視作處置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四名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4,3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0,660
應收利息	9,642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2,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25,129
物業及設備	292,480
遞延稅項資產	21,502
可收回稅款	1,225
其他資產	23,6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90,000)
吸收存款	(3,731,223)
應計員工成本	(2,582)
應付利息	(54,115)
其他負債	(20,477)
所處置淨資產	692,5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i) 視作處置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08,876
所處置淨資產	(692,535)
商譽	(201,115)
非控股權益	484,774
視為處置所得收益	—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24,636)
	(424,636)

57.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v) 視作處置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兩名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5%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9,1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3,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94
應收利息	19,54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966,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7,8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52,428
物業及設備	175,217
遞延稅項資產	139,977
可收回稅款	2,446
其他資產	98,0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4,500)
吸收存款	(9,291,827)
應計員工成本	(2,385)
應付利息	(194,272)
其他負債	(32,454)
所處置淨資產	662,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v) 視作處置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588,055
所處置淨資產	(662,947)
商譽	(289,729)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2,103)
非控股權益	364,621
	<hr/>
視為處置所得虧損	(2,103)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75,032)
	<hr/>
	(475,0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子公司詳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所持股份 類別	法人實體 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日期	成立/ 經營地點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0月1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59.00%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月25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53,000	44,000	62.26%	75.00%	62.26%	75.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2月30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50,950	40,000	78.51%	100.00%	78.51%	100.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1月11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30,000	30,000	66.67%	66.67%	66.67%	66.67%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2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13,135	102,850	58.82%	58.82%	58.82%	58.82%	公司及 零售銀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2月28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41,745	41,745	50.67%	50.67%	50.67%	50.67%	公司及 零售銀行
蘆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2月28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55,000	5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1月11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131,472	109,560	51.20%	51.20%	51.20%	51.2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2011年 1月19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6,920	97,200	40.80%	40.80%	51.87%	51.61%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1月26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46,888	46,888	51.46%	51.46%	51.46%	51.46%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2011年 5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20.00%	20.00%	52.60%	52.6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011年 5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20.00%	50.50%	51.1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5月25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106,943	101,850	56.70%	56.70%	56.70%	56.7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54,610	54,610	51.36%	51.36%	51.36%	51.36%	公司及零售銀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2011年 12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42,500	42,500	36.00%	36.00%	51.99%	51.99%	公司及零售銀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 9月19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39,600	39,600	75.76%	75.76%	75.76%	75.76%	公司及零售銀行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 11月15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2013年 9月24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100,000	50.00%	50.00%	60.00%	51.85%	公司及零售銀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0月29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2013年 12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200,000	200,000	46.00%	46.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2013年 12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40,000	40,000	38.25%	38.25%	55.63%	55.63%	公司及零售銀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2013年 12月2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46,000	46,000	28.17%	28.17%	56.72%	56.72%	公司及零售銀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2014年 1月1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65,000	50,000	39.23%	51.00%	56.75%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所持股份 類別	法人實體 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日期	成立/ 經營地點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0)	2014年 1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65,000	50,000	39.23%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27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	80,000	61.00%	61.00%	61.00%	6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月7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	2014年 6月1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300,000	47.00%	47.00%	52.00%	52.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2)	2014年 11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35.00%	35.00%	65.00%	65.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2015年 3月25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75,550	75,550	17.87%	17.87%	51.69%	53.67%	公司及 零售銀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4)	2015年 11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49.00%	49.00%	67.00%	67.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5)	2015年 12月1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49.00%	49.00%	79.00%	79.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扶余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6)	2015年 12月1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49.00%	49.00%	52.00%	52.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7)	2016年 1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46.00%	46.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20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	50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子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11.07%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10.8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2)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6名合共持有該行32.6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6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0名合共持有該行30.5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0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1名合共持有該行31.1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1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4)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15.9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合共持有該行1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合共持有該行1.8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5.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合共持有該行5.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17.3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8)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28.5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58.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17.5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19.84%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合共持有該行5.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2)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3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7名合共持有該行33.8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7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8名合共持有該行35.8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8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4)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6名合共持有該行18.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6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5)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3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6)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3.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合共持有該行5.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入融資活動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新訂租賃 人民幣千元	提前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已發行債券(附註40)	20,552,182	(6,991,346)	—	—	659,221	—	14,220,057
— 來自已發行債券的應付利息 (附註39)	43,876	(137,200)	—	—	137,200	—	43,876
— 應付股息(附註41)	6	(717,264)	—	—	—	717,264	6
— 租賃負債(附註28)	846,999	(196,291)	59,127	(32,789)	34,857	—	711,903
	21,443,063	(8,042,101)	59,127	(32,789)	831,278	717,264	14,975,842

	非現金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40)	20,039,565	(421,051)	933,668	—	20,552,182
來自已發行債券的應付利息(附註39)	43,876	(137,200)	137,200	—	43,876
應付股息(附註41)	502	(717,760)	—	717,264	6
	20,083,943	(1,276,011)	1,070,868	717,264	20,596,0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768,055	14,546,7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0,720	2,940,531
拆出資金	1,734,102	1,698,5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9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38,413	16,387,635
應收利息	632,148	505,981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616,430	47,939,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583,756	4,977,51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007,789	21,573,61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218,693	1,781,194
投資子公司	2,271,826	2,271,826
物業及設備	2,653,429	2,711,043
使用權資產	475,332	—
遞延稅項資產	292,339	172,180
可收回稅款	—	7,507
其他資產	323,670	282,192
總資產	124,786,662	117,795,6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50,000	2,0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184,662	3,639,030
拆入資金	4,319,496	81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44,700	7,878,900
吸收存款	77,852,471	69,667,959
應計員工成本	73,000	41,966
應付稅項	117,091	—
應付利息	1,132,433	950,318
已發行債券	14,220,057	20,552,182
租賃負債	425,967	—
其他負債	371,111	322,701
總負債	112,590,988	105,865,552
權益		
股本	4,184,037	3,984,797
資本公積	4,852,049	5,051,288
投資重估儲備	9,377	(27,180)
盈餘公積	814,076	724,671
一般準備	1,412,031	1,229,327
未分配利潤	924,104	967,172
總權益	12,195,674	11,930,0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786,662	117,795,627

經由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61.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設施訂立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9,127,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62. 報告期末後事項

自2020年初開始在中國廣泛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是社會各界面臨的充滿挑戰的不確定局面。本集團已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的整體影響並採取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遏制及控制該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以便日後及時反應及調整。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槓桿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槓桿率(人民幣及外幣)	7.77%	7.47%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6,244	1,732	27,976
即期負債	16,880	205	17,085
淨頭寸	9,364	1,527	10,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0,931	2,174	73,105
即期負債	79,511	2,174	81,685
淨頭寸	(8,580)	—	(8,580)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存放銀行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境內)	6,229	811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吉林地區	1,529,890	1,331,045
中國境內(不包括吉林地區)	269,266	297,671
合計	1,799,156	1,628,716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211,917	127,324
— 6個月至1年(含1年)	374,822	437,923
— 1年至3年	538,628	632,475
— 3年以上	673,789	436,994
合計	1,799,156	1,628,716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2%	0.1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9%	0.56%
— 1年至3年	0.56%	0.82%
— 3年以上	0.70%	0.56%
合計	1.87%	2.10%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